百年花蓮警政沿革史話

江振茂

壹、前言
貳、日據時期的警察
參、臺灣光復後(自 1945 年至今)
肆、重案舉隅
伍、回顧過往
陸、展望未來

壹、前言

百年來，本縣警政發展隨著時代的輪替有著鉅大的變化，其面向，最主要的是從先前的警察政治，到準執法單位的性質，逐步往行政單位的性質去發展。日據時期，日人在台係採行高壓手段壓制人民，形成所謂「警察政治」。戰後台灣省政府成立初期，全台各地的警察工作，主以打擊竊盜搶奪、取締流氓、加強戶口管制、槍枝管制、取締散兵遊蕩、肅清匪（共）諜、山地管制、編組義警、交通管制等爲主，警察在治安工作的地位，成爲情治系統的一環，同時兼具準執法單位的性質，甚至職責與憲兵重疊。伴隨社會逐漸地要求現代化、自由化與民主化，警察展開警政革新，強化各項便民措施，及強調爲民服務的理念，並逐漸排除非職責之協辦業務，而往行政單位的性質去發展。而從本縣的警政沿革，亦可一窺台灣百年來警政發展之縮影。

貳、日據時期的警察

爲控制台灣殖民基地遂行統治，日本據台時期，其於政治上一切措施均憑藉警察力量，採行高壓手段壓制人民，形成所謂「警察政治」型態。此時，台灣警察組織更趨完備。而台灣警察於當時日本警察組織體系上，屬特種警察廳；其直屬於總督府之警察機關，亦稱爲中央機關，而屬於各州廳之警察機關，稱爲地方警察機關（如花蓮港廳警務課、花蓮港市警察署（如下圖）等）。

參、台灣光復後（自 1945 年至今）

（1945 年）花蓮縣政府設「警務科」，花蓮市將日治時期原花蓮港市警察署改爲花蓮市警務課（如下圖），原花蓮、鳳林、玉里三

郡警察課改爲「區警察所」，令編保安警察隊；6 月，編組義勇警察隊，以執行、推展警政相關業務。1948 年 7 月 1 日，遵照台灣省訂頒的〈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將縣政府警務科改爲「花蓮縣警察局」，其下轄花蓮（如下圖）、吉安、新城、鳳林、玉里等五個

分局；分局底下，再設有分駐所、派出所，並劃定的山地管制區設檢查所，執行檢查及管制任務。縣警察局即大體以如此嚴密的分層負責方式推動警政。

過程中，1969 年 7 月 1 日，全縣戶政業務改隸警察局，各鄉鎮市設置戶政事務所。1973 年 3 月 1 日，民防業務劃歸警察局，因而增設民防課、管制中心與船舶大隊。1993 年，新成立「交通警察隊」，並設置「民防管制中心」、「勤務指揮中心」。7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內政部警察與消防分立的決議，將原屬於「消防警察隊」的消防業務，移交給新成立的「消防局」負責。2000 年 2 月 16 日，漁港派出所移撥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6 月 30 日，因應公務需要及保障少年權益，警察局又增設少年警察隊。

2013 年（民國 102 年），本局因應地方制度法規定將原名課單位定名爲「科」、主管職稱爲「科長」。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仍維持「室」之名稱。另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陸務課」予以裁撤。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案期程，成立「防治科」。末內政部爲健全警察機關法制工作及彰顯維繫警察風紀決心，以符整體政策，設立「政風室」及「法制科」。組織大致底定。

肆、重案舉隅

一、花蓮五子命案偵破實錄

（一）案情內容：

民眾林〇福於 95 年 9 月 8 日 16 時 25 分許，發現鄰居劉志勤宅（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 1 街 258 巷 25 號）傳出惡臭，即向本局吉安分局吉安派出所報案請求瞭解處理。吉安所警員任〇山、張〇德到場後，會同吉安村村長鄧〇奎欲進入查看，惟該宅前二道門均上鎖，並由內以門閂扣住，無法進入，遂聯繫現鎖匠以一字起子自外以槓桿原理將門閂撬開始進入屋內。經任、張二員進入屋內逐層搜尋，發現三樓浴室內堆疊多具屍體，認案情重大，立即圍

起防鎖線及通知所長王〇忠到場，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課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現場協助偵辦、採證鑑識。

（二）現場狀況及相驗情形

1. 該戶為三層連棟集合式建築物，大門（前門）座東南朝西北，前門隔通道與鄰棟相對，並在頂樓加蓋第四層樓，該屋一樓可由前、後門出入，其後門面向防火巷，可與鄰宅後門相通，現場無打鬥凌亂跡象。
2. 三樓浴室內發現 5 具橫陳堆疊並以棉被包裹的屍具，死者身分經清查及相驗後確認為劉志勤、林眞米夫妻所生子女劉〇辰（老大）、劉〇辰（老二）、劉〇臻（老三）、劉〇恩（老四）及老么劉〇辰（老五）等 5 人。
3. 以上 5 具屍體屍具四肢分別遭鐵絲、繩索及黏性包裝用膠布緊緊繫綁，根本無法掙脫，整個臉部先以膠帶層層封黏不露一絲通風隙縫，再將整個頭部以黑色塑膠袋封套，最後再以鐵絲緊緊在頸部打結，各個死狀甚慘，空氣中更瀰漫著令人膽顫的屍臭味。清查後更發現 5 名子女的父母親－劉志勤、林眞米 2 人行蹤不明。屍體經檢察官率同法醫相驗，認定五具屍體均係「窒息死亡」。
4. 一樓大門門縫發現塞有一張手寫疑似求救小紙條，其上書寫「25 號遇綁控制中孩子危急請速報警 SOS」及客廳茶几小鏡子下壓有 1 張以紅字筆書寫「258 巷 25 號遭綁控制危急請快報警」等求救字樣。

（三）證物鑑定結果：

1. 指紋部分：黏綁死者使用之膠帶捲軸內

新聞報導

三樓浴室內 5 具橫陳堆疊並以棉被包裹的屍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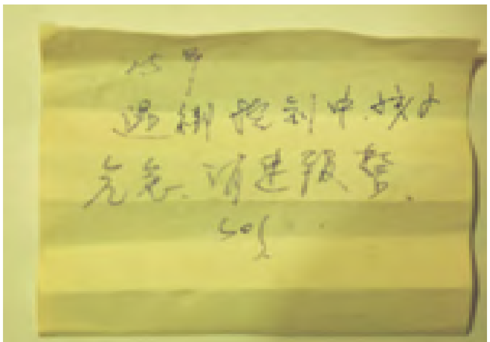
25 號遇綁控制中孩子危急請速報警 SOS

258 巷 25 號遭綁控制危急請快報警

傳承

側顯現之指紋，與檔存劉志勤指紋卡右食指指紋相符。

2. 毒物跡證部分：現場採證之魚藤，經鑑定－結果以魚類測試呈毒性反應。

（四）偵辦經過：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及本局共組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偵查方向及任務分工。

2. 本案關鍵對象劉志勤、林眞米 2 人案發後即行蹤，爲積極查緝到案，專案小組即分工調閱監視器、清查 2 人資金往來情形、2 人持用信用卡消費情形、就醫紀錄比對及對親屬及特定人實施通訊監察、全台親友現地查訪、甚至在每年清明節前後，編排專責警力在 5 子骨灰放置處法華山附近埋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 95 年 11 月 14 日以涉嫌殺人案發布通緝。惟 2 人仍行蹤不明，音訊全無，猶如人間蒸發，相關案情急待釐清。

（五）發現骨骸及鑑別情形：

1.104 年 6 月 10 日 12 時許，民眾林○雄在慈雲山火葬場附近山坡地置放捕獸夾時，發現兩具骨骸，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解剖採驗、DNA 鑑定，確認 2 具骨骸爲專案小組積極查緝中之劉志勤、林眞米夫婦 2 人。

2. 死因鑑定部分，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以：骨骸外觀無外力引起之外傷、送驗骨粉則檢出農藥 Mcthomy1（即納乃得），鑑定結果推定 2 人係服用農藥納乃得中毒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研判爲「自爲」。

（六）結論：

本案連同被害人、涉嫌人死亡 7 人，案情重大，但兇手劉志勤、林眞米 2 人犯下本案動機、手法及過程、甚至逃亡情形等重要待證事項，隨著嫌劉志勤、林眞米等 2 人的死亡劃下句點，眞相究係爲何？留給所有關心本案、參與過的專案小組無限聯想

二、台版 CSI 測謊偵破張○惠懸案（花蓮縣警察局鑑識科科長黃孟隆）

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居住在花蓮縣新城鄉二十一歲的張○惠，失蹤七日後，被人發現全身赤裸，陳屍在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國姓廟附近的雜木林內，脖子上有明顯勒痕。這起重大命案發生後，當時震驚花蓮地區。吉安警分局立即全力偵辦。警方調查，死者有吸食安非他命習慣，交往也不單純，同時命案現場五公尺處，留有一堆帶血跡的衛生紙，懷疑張○惠遭性侵害後，再被歹徒勒斃。警方立刻傳喚平時與張○惠常在一起的多位煙毒前科犯抽血進行 DNA 比對，但比對結果均不符，也未找到其他人涉案證據，案情因此陷入膠著，成爲一樁懸案。

張○惠遺體被家屬火化後，安厝在新城鄉第二公墓，兩年前骨灰罈離奇失蹤，家屬還以爲是當時第二公墓進行喬遷整建被人錯拿，除報警協尋外，也私下詢問，卻無結果。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曾勁元得知張○惠骨灰離奇失蹤後，認爲事有蹊蹺，同年四月前往縣警局調閱 85 年警方的偵訊筆錄，剛好張○惠的父親也到刑警隊報案，更讓檢察官認爲骨灰失竊並不單純，決定重新偵辦這件陳年命案。這起命案發生後，花蓮縣警局長這五年來已換了四任，多位原專案小組成員亦分別調離原職，檢察官重新召回來刑事幹員李凱礦、陳榮富等人研究案情，並找上了刑事警察局專門處理冷案的測

謊組，並由測謊人員黃孟隆一起來加入專案小組，協助參與偵辦；由於案件需要進行測謊，而測謊人員藉由以往偵辦冷案的經驗與思維再重新檢視卷證資料，於專案會議上點出了幾個重要疑點，專案小組再依據這些疑點重新檢視修正過去的案情基礎，和這五年來對本案所有查訪的資料進行聯結分析，以便釐清案情。而再次檢視的結果發現：有十個人可能與本案有關，應該接受測謊。這十個人中，有些是從來沒有做過查訪的，測謊人員要求檢察官必須協助對這些人做進一步調查，才能有測謊編題的題材。經過專案小組接續完成測謊事前查訪及準備工作後，便開始於花蓮縣警察局偵訊室進行一連串縝密的測謊程序。

第一天剛開始接受測謊的涉嫌人徐〇芳及李〇益，皆順利通過測謊，亦證明了他們供詞的可信度，但到了第二天，測謊進行到第三個人是秦〇貴，而在測謊前秦〇貴表示對這個案子完全不知情。於是，測謊人員把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發現張〇惠屍體時的整個現場狀況，包括屍體的棄屍地點等來設計測謊編題，而列出幾個問題，包括「1.張〇惠棄屍在哪裡？2.秦〇貴是否有參與殺害張〇惠？3.張〇惠被殺時秦〇貴是否有在場？」

測謊圖譜結果清楚顯示，秦〇貴知道張〇惠是棄屍在鹽寮村國姓廟附近的詳細地點，可見他對本案絕對知情，而且也在說謊，所以秦〇貴沒有通過測謊。之後，測謊人員對秦〇貴進行測後會談，並耐心開導他。而秦〇貴對這個案子的情況為什麼知道的這麼清楚，關於這一點，他必須給警方一個說明。然從長達2小時的測前會談中，測謊人員發現秦〇貴的天性看起來不壞，所以測謊人員便從他的良知各方面去說服他。經過許久，他也因為這五年來良心上的譴責，加上他又沒有通過測謊，終於坦承涉案，並供出了另一動手殺害張〇惠的嫌

張〇惠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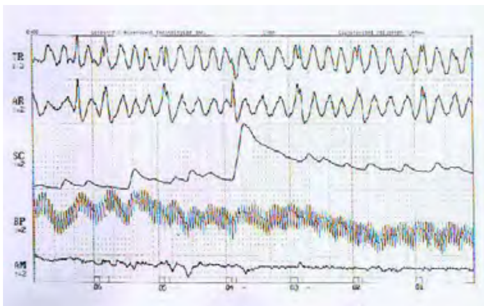

秦〇貴測謊圖譜

A11 社會新聞

台版CSI測謊破案 紅到海外

受測者聲音、瞳孔 暗藏「密碼」

聯合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三

要命的毒款糾紛 花蓮張秀惠遇害案偵破

五年前赤裸陳屍濱海公路邊坎下 今年二月檢警因其骨灰罈離奇失蹤而重新辦案 二嫌伏首認罪

骨灰罈 可能被嫌犯偷走

犯曾○浩及整個犯案過程。雖然後來曾○浩到案後仍否認犯案，但警方鍥而不捨，在曾○浩所駕駛的白色豐田汽車內部仔細採證，並以科學鑑定的 DNA 做比對，發現到張○惠的毛髮，因此曾○浩犯案的事證確鑿。檢察官據此起訴秦○貴與曾○浩，而後來法院也將 2 人判刑確定。

懸宕 5 年的張○惠被殺害棄屍命案，在檢警聯手、測謊科技辦案與 DNA 鑑識比對下就此宣告破案了。更印證了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無論經過時間多久，犯罪者終究會接受法律的制裁，也還給了張○惠及其家人一個遲來的公道。

而本案也因爲偵破過程充分神奇，更展現了臺灣警方科技辦案的努力，有如台版的 CSI 破案寫實，因此吸引了新加坡電視台，來台拍製有關刑事鑑識辦案主題的節目，更特別走訪刑事局和花蓮縣警察局採訪拍攝《臺灣重案測謊破案實錄》，讓國外民眾有機會看到台灣警察科學辦案的能力。

三、逆倫女偕男友共謀弒母案（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隊長駱貞輝）

101 年 05 月 04 日 13 時 25 分，在花蓮縣豐濱鄉台 11 線 49.1K 處的海岸潮間帶，有一民眾發現一具女性浮屍，該女子以繩索將雙手反綁於後，雙腳腳踝綑綁（已局部脫落），頸部有鐵線纏繞，身著米白色長袖上衣、領口及袖口皆有編織亮片、內穿米白色細肩帶襯衣、米白色三角絲質內褲及深色七分長褲（後方口袋皆有蝴蝶結），臉部因浸泡海水已腫脹變形，並經魚群咬噬，無法辨認。

專案小組決定重新清查全國失蹤及協尋系統追查特徵比對及聯絡（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 10 日失蹤人口 40 至 60 歲共計 500 餘名），赫然發現其中一名清查對象陳誼（年約 55 歲、住台北市北投區），經清查蔡民戶內人口，發現蔡民之女蔡京京於 101 年間因強盜案件，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緝到案，並依法製作 DNA 存檔鑑驗，經採得蔡京京之 DNA 與死者親子鑑定機率爲 99.8%，終證實死者身分爲警方協尋人口陳誼。

101 年 9 月 7 日專案小組終於在台北市的網咖內將蔡、曾二嫌拘提到案，並於他們共用黑色背包內及所承租之空間個人倉庫查扣被案人證件及童軍繩、粗細鐵線、黑色膠帶等疑似本案殺人之相關犯案工具。

蔡京京爲 70 年次，曾智忠 51 年次，二人相差 19 歲，在家中死者較爲強勢、其父較爲軟弱，蔡、曾二人自國外相識交往返國後，整日游手好閒，均依靠蔡家夫妻接濟，所以死者極力反對二人的交往。

101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 時左右，蔡女以

綑綁雙手雙腳之繩索

死者所有之白色活動式假牙

行動電話撥打至家中，確認父視蔡 0 進至醫院做志工，家中僅死者一人在家，便與曾男進入家中，並以繩索將死者控制，曾男並持電擊棒脅迫死者寫下「已離開台灣前往大陸北京、上海投資，並向地下錢莊借款 400 萬」的手寫信，再用已預藏的鐵線纏繞在死者脖子上將她勒斃，裝入行李箱內運出家裡，放置在租來的自小客車後行李廂內，就這樣與屍體共處了兩天，在 5 月 3 日的中午 12 時許，才將裝入屍體行李箱棄於本縣豐濱鄉豐濱的沿海。

女子蔡京京與男友曾智忠聯手逆倫弒母棄屍被控殺人，蔡女一、二審均遭判無期徒刑，曾男判死刑，花蓮高分院日前更一審宣判，蔡京京維持原判，曾智忠改判無期徒刑，仍可上訴。

四、國有地清水農場遭竊占濫墾案（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隊長駱貞輝）

位於花蓮縣卓溪鄉清水溪上游的清水習藝農場，面積達 1500 公頃，海拔千餘公尺，戒嚴時期爲警備總部管訓流氓之用，被地方稱爲「惡魔島」，原爲林班地，民國 71 年，台東泰源警總職訓三總隊因收管的流氓太多，由國防部向林務局要求撥地做爲管訓流氓處所，當時警總依海拔高度設立 3 個分隊，海拔愈高地勢愈險，管訓流氓惡性愈大。

警總看中這塊地，主要是農場深藏在中央山脈，北是清水溪，西是海拔 2900 多公尺的可可爾博山，南是海拔 3000 多公尺的布拉克桑山，東邊也是山，地勢險惡，只有東邊 1 條礦路可通。這條礦路從卓溪鄉清水登山口入山，崎嶇難行，當時交通工具通常只有仰賴運石的拼裝 10 輪大卡車，一路顛簸得花 2 個多小時才能到第 1 隊。當時，即便是惡性重大流氓，到了最高的第 1 隊，心也差不多涼了半截，因爲上山不易，親屬探望更難。清水習藝農場有天險橫阻，雖有多次逃獄事件，但沒有 1 件成功；據熟悉農場情況的林務人員說，當時流氓準備逃獄，都把每天早餐的饅頭藏起來，曬乾，當做山區逃亡的乾糧，半途泡水食用充飢！由於山區難行，越獄逃亡最終都被逮回。

94 年間清水農場關場，1300 公頃土地交回國有財產局，再移由原民會管轄，沒想到不到 5 年竟被竊占、濫墾達 300 餘公頃，種植包括茶樹、高冷蔬菜及生薑等高經濟作物，經當地原住民不斷反映，由當時行政院長吳敦義指派政務委員蔡勳雄、高思博等人組成專案小組，經初步勘查，來看到山林被破壞及濫墾的慘狀，是花蓮縣有史以來濫墾、竊佔國土最嚴重的區塊。（如下圖）

往清水農場的陳情案，處理方式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經專案小組深入調查，發現在山上大面積開發的，不是原住民，反而是漢

人；位於本縣卓溪鄉卓清村的清水農場，從標高 1000 公尺濫墾到 1500 公尺，濫墾戶是否想比照金針重要產地富里鄉六十石山、玉里鎮赤柯山，將來尋求解編，不得而知，但濫墾、濫伐的惡況，已到了無法忽視的地步。此次強制取締、國土保安過程中，可以了解到山老鼠的囂張行徑。

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花蓮地檢署、中央各相關部會、花蓮縣府及本局刑警大隊、玉里分局等多單位聯手出擊，先強制拆除違建工寮廿多棟，沒入水管、水塔等灌溉設施約 8 大輛大卡車，並清出 3 公噸盜伐牛樟，牛樟每噸值 30 至 50 萬元，民間治癌偏方牛樟靈芝每兩也叫價 1 萬至 1 萬 5 千元，導致牛樟盜採嚴重，甚至有 3、4 百年的老牛樟樹也慘遭毒手，令人怵目驚心。山老鼠到林班地盜採，私闢的林道錯綜複雜，再偷偷運到「轉運站」清水農場，或俟機高價運售牛樟，或拉到樹蔭下培養靈芝；除了山老鼠外，原本承租戶約有 8 戶、20 多人擴大濫墾，種茶、生薑、檳榔、高冷菜等，嚴重危及國土保安，均涉嫌刑法竊占、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

清水農場所在的山脈臨近玉山國家公園，如果不設法重視取締，不出三、五年，青山必然光禿。從警總移交國有財產局後，幾成無政府狀態，花蓮縣卓溪鄉清水農場占耕與濫墾嚴重，行政院、花蓮縣政府、檢調機關等相關單位約 200 多人上山，強制拆除占耕戶農舍鐵皮屋、貨櫃與灌溉設施，並同步造林復育；。「涉案的八戶、廿多人，均非卓溪鄉在地原住民。」，清查後，多數占耕戶來自玉里鎮、富里鄉及台東縣，「清洗原住民濫墾罪名，還給原住民公道」。清水農場占地一千三百多公頃，戒嚴時期是警總流氓感訓基地，設有清水習藝農場，解嚴後交國有財產局管理，民國九十四年配合變更爲原住民傳統領域，隔年產權撥交原住民委員會，依規定只能造林，原農作承租契約都已終止，迄今全部是占耕戶。

伍、回顧過往

職司花蓮治安警衛最前線的警察人員，在悍衛人民的安全過程中，從光復初期，毫無偵辦搶案的經驗的刑警邱運財、詹土城「日據時代（特務偵探）出身」破獲了光復後發生於花蓮的第一樁強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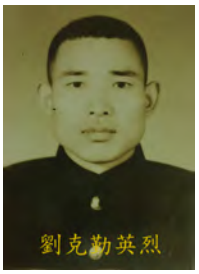

民國 49 年，劉克勤英烈於執行查緝違法私宰時，因不受不法商人求情，遭懷恨在心，趁翌日劉員執勤時，持刀將之襲刺殉職。

民國 51 年，龔倫鳳英烈執行取締私設茶室時，因業主求情縱放，未獲正直的龔員同意，竟惱怒持利刃襲刺，龔員雖奮力博鬥，仍不愼於對抗中遭歹徒傷及要害當場殉職。

民國 93 年，柯文峰英烈勤務中得知同僚因追捕竊嫌致警槍被奪，主動奮勇前往支援圍捕，發現犯嫌後，奮不顧身與其纏鬥，不幸遭嫌犯以搶奪之警槍擊斃殉職。」令人不捨情景。無不顯示警察機關－人民裸母的特質，無論是早期工作的

包山包海，例如環境的管理檢查與宣導（如下圖一）、民防的組隊訓練（如下圖二）、或步行的犯罪預防宣導（如下圖三）。到後期運用組織群體力量、測謊的科技利器等，來進行警察的主要工作（治安與交通之維護與管理），都是那麼多的披星載月，那麼長的焚膏繼晷，是無數次的唾面自乾，是多少的親子疏離，無非是爲了換得人民在這塊珍貴的土地上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陸、展望未來

我們除了承繼百年來花蓮警察先賢先烈們用血汗打下的堅實基礎，而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及科技的發展，警察工作亦應隨之調整與應變，例如人權觀念應予深植，治安及交通維護應予科技化、智慧化及人性化，相信警察工作儘管歷經歲月的洗禮，仍然是人民及社會不可或缺的守護者及基石。

（作者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圖一：環境管理檢查與宣導

圖二：民防的組隊訓練

圖三：步行的犯罪預防宣導

池上之美／陳政偉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之回顧與展望

林清求

壹、前言
貳、成立紀實
參、組織與職掌
肆、重案紀實
伍、未來展望

壹、前言

花蓮港位於臺灣東部，面臨太平洋，背倚中央山脈，地處花蓮市東北方，是一個以東、西防波堤環抱而成之人工港，早在日人江口良三郎任花蓮港廳廳長時（民國 9–15 年），即屢向渠日本母國力倡修築花蓮港，復因花蓮港廳交通漸開，百業日益昌盛，日方於昭和五年（民國 19 年）首肯，次年 10 月 27 日破土築港，歷經 8 年於民國 28 年築港完竣，目前港邊自行車道旁修有「江口良三郎先生紀念公園」為之紀念。

花蓮港是一個以築東、西防波堤環抱而成的人工港，開口西南方，港口寬度 265 公尺，區分為內、外港，外港可往北經狹長航道進入內港。民國 28 年建造之初僅有 3 座碼頭，光復後積極擴建，民國 80 年碼頭增至 25 座，港埠設施已具規模。目前港區總面積為 305.3 公頃（內外港區水域面積為 140 公頃，陸地面積 165.3 公頃）。內港水深 6.5 公尺，可供一萬五千噸級以下船隻靠泊，外港水深 12 至 16.5 公尺，可靠泊十萬噸級船隻。

花蓮港目前無貨櫃船進泊，雜貨船載運多以砂石、煉鋼石料、石材、煤炭、水泥及其熟料、木片等進出口物品為大宗，年裝卸量可達 3,400 萬噸。港區船運硬體有倉庫 6 棟 15 間、堆貨場 38 處、臨時貨櫃集散站 1 座、港勤拖船 4 艘。目前積極從國際商港轉型為觀光遊憩港，頻有國際遊輪搭載旅客靠泊，同時假日有往返宜蘭蘇澳港間之麗娜輪交通船停靠，海上交通運輸逐漸發達。港內目前除相關港務行政機關與行商設立外，無戶籍之設置，晚間除本總隊員警、海巡人員外，僅有各行政機關人員留守、值夜，人口狀況單純。

另行政院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7 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0 條）規定，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1 日核定設置和平工業專用港，專供花蓮和平工業區內廠商原物料及成品輸出入使用，主要貨物有砂石、水泥及熟料、石灰石、石膏、煤等。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區總面積 158.81 公頃（分別為水域面積 70.99 公頃；

陸地面積 87.82 公頃），水深 15 至 16 公尺。港區內設有台灣水泥公司水泥原料、產品輸送設施，爲水泥產業重要進出口樞紐，亦劃定由本總隊負責港區安全維護。

貳、成立紀實

一、民國 52 年 9 月 1 日政府爲提昇東部地區發展，開放花蓮港爲國際商港，同時設置花蓮港水上派出所，隸屬基隆港務警察所，派出所所址設於花蓮市港口路 13 號花蓮港務大廈內一隅。

二、民國 54 年 9 月 16 日花蓮港水上派出所升格爲臺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設址於花蓮市港口路 1-3 號，員額同步擴編。

三、民國 78 年 9 月適逢花蓮港務局喬遷外港新廈，蒙前局長李用彪先生之惠允將原有港務大廈舊址（花蓮市港口路 13 號）撥交港警所使用，歷 3 個月整修完竣，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昇同仁士氣。

四、民國 90 年 12 月 16 日機關改制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五、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機關改制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參、組織與職掌

一、內政部警政署爲執行港務警察事項，特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目前本總隊職司花蓮國際港及和平工業專用港治安維護工作，置總隊長、副總隊長、督察長、各級幹部及員警共 134 人。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交通部航港局所轄區域與工業專用港港區之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災害危難之搶救。

（二）港區涉外治安案件及其他外事處理。

（三）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

（四）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

（五）違反港務相關法令案件之協助處理。

（六）其他有關港務警察業務事項。

各總隊依港務法令執行職務時，並受交通部航港局之指揮、監督。

三、花蓮港務警察所於民國 54 年正式成立時，編制員額僅 29 人；民國 63 年編制 51 人（增加 22 人）；民國 78 年進用安檢警力 41 人（納編原警備總部執行安檢工作

六、歷任首長

第一任	許祥香	54.1.6~59.5.28	第十三任	譚明喜	86.1.16~89.9.8
第二任	張承福	59.8.15~68.3.1	第十四任	施源欽	89.9.8~90.8.2
第三任	張桂元	68.10.1~73.1.21	第十五任	陳富祥	90.8.2~91.4.19
第四任	吳修身	73.1.21~74.12.1	第十六任	陳長勝	91.4.19~96.2.2
第五任	吳長寬	74.12.1~76.1.16	第十七任	張蒼波	96.2.2~97.10.3
第六任	劉慶濬	76.1.16~78.2.16	第十八任	朱正倫	97.12.1~99.6.17
第七任	蕭季慧	78.2.20~79.10.2	第十九任	張明得	99.6.17~102.1.16
第八任	林奕昌	79.10.2~81.1.16	第二十任	陳書田	102.8.30~103.1.29
第九任	林宗霖	81.1.16~82.1.18	第二十一任	鄭明忠	103.1.29~104.2.11
第十任	黃茂穗	82.1.18~82.6.30	第二十二任	湯明珠	104.2.11~104.9.15
第十一任	蘇清彥	82.6.30~84.4.10	第二十三任	林清求	104.9.15~ 迄今
第十二任	高坤輝	84.4.10~86.1.16			

27 人、接替執行安檢工作警察官 14 人）；民國 80 年度爲應花蓮港擴建工程警力需求，依「充實警力方案」進用 78 人（屬專責警力），計編制員額 170 人，同年復依「後續警政建設方案」再增加安檢警力 22 名，合計編制員額 192 人；民國 87 年 11 月 1 日配合「警消分立」移撥消防小隊警力 5 人，另成立港務消防隊，編制員額減爲 187 人；民國 91 年因應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制定公布施行，編制員額減爲 182 人；92 年 4 月 1 日裁撤安檢警察隊，同年月 10 日秘書室成立運作，編制員額維持 182 人，惟依行政院評鑑結論，預算員額精簡爲 166 人；96 年度因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移撥外事警員 4 人；97 年配合修正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10 條部分條文，同年 3 月 24 日增置勤務指揮中心主任；103 年機關改制更名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行政課改設行政科、督察室改設督訓科、刑事課改設刑事警察隊、東堤分駐所改設東堤中隊，目前編制員額 158 人，預算員額 151 人，爲現行組織員額及編制狀況。

四、花蓮港爲國際商港，港區腹地不廣，無貨櫃船進泊，目前營運量保持常態，以散裝貨輪載運砂石、煉鋼石料、石材、煤炭、水泥、木片等進出口物品爲大宗，轄區治安狀況單純。本總隊將貨商船靠岸卸貨期間人員、車輛進出港區動態，列爲勤務管制重點，以有效維護港區安全。

五、爲確保港區治安，本總隊針對轄內治安要點、港口設施，由點、線、面規劃實施全天候全港區巡邏，負責各要點巡簽、取締非法釣客及支援各管制站突發事件；客遊輪泊靠期間，派遣警力執行全區交通疏導、警戒、巡邏及安全維護等勤務。

肆、重案紀實

案例一：民國 66 年查獲盛泰號漁船走私匪貨案

一、偵查情形

（一）民國 65 年 12 月 11 日警政署長孔令晟先生上任後，除從勤務制度、應勤裝備、組織編制上進行系統化的警政整體改革方案外，更宣示掃除賭博、走私、毒品、槍械等四項對民眾危害最重之犯罪（簡稱除四害），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有立即作爲，動員全體警力加入查緝工作，以維護整體治安環境。

（二）民國 66 年初，時任花蓮港務警察所（註 1）保安隊隊長王幸平先生，在第二任所長張承福先生指揮督導下，積極佈線追查可疑漁船走私大陸物品。某日上午 11 時許，王幸平隊長接獲準確情資，迅即率領保安隊同仁於花蓮港花蓮區漁會旁偏僻巷道查緝漁船走私案件，當保安隊人員抵達時一干犯嫌立即鳥獸散，王隊長等人隨即追捕，並指示於花蓮港區第 2 號、第 3 號碼頭擔任船邊警衛工作之

註 1：花蓮港於民國 52 年 9 月 1 日升格爲國際商港，同時設置花蓮港水上派出所，隸屬基隆港務警察所；民國 54 年 9 月 16 日升格爲臺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民國 90 年 12 月 16 日機關改制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機關改制爲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王木盛先生之後考取中央警官學校，並於 103 年在本總隊保

員警王木盛（註2）、黃文龍2人，到漁會旁現場協助緝捕犯嫌，共計逮捕涉嫌走私大陸物品之犯罪嫌疑人8名，人犯控制於花蓮區漁會冰庫辦公室。待人犯控制完成後，陸續清點大陸走私物品，其中以當時最夯的茅台酒爲大宗，另有人蔘、魚鬆、三鞭丸、白鳳丸及大陸製藥酒等物品（當時稱大陸走私物品爲匪貨），經清點達1.5輛15噸重卡車的匪貨，先行置放於現在移民署花蓮專勤隊駐地。相關走私物品經海關人員估計起岸價（註3）達新臺幣3千萬元，當時1名警察大學畢業生月薪僅4,580元。

（三）由於民國66年爲戒嚴時期，大陸走私物品要繳交警備總部匪貨處理中心，涉嫌走私之犯罪嫌疑人則一定要接受軍法處置，因此，人犯必須要押解到臺北縣新店市（現新北市新店區）交給當時的國防部軍法處審判處置。漏夜偵詢8名嫌犯之後，隔天由司機羅健二先生駕駛花蓮港務局一級主管中型勤務交通車，由保安隊王幸平隊長、刑事組林銓銘代理組長（註4）、警員王木盛、港務局王長生組長4人押解所緝捕之8名嫌犯，預定由蘇花、北宜公路解送新店市國防部軍法處受審。

二、押解情形

（一）由於當時宜蘭、花蓮地區交通路況並不理想，一行人於早上八時出發，當日傍晚始抵達宜蘭縣礁溪鄉用晚餐，餐後再行駛北宜公路往新店方向前進，在到達大崎腳時，該處適有國防部幹訓班駐地，由於那個年代電話並不普遍，港務局王長生組長及港警所林銓銘代理組長下車到該駐地借用電話通知軍法處，告知人犯已押解到大崎腳地區。

（二）當時華燈初上，山區夜深人靜，由王幸平隊長及王木盛警員在交通車上警戒，其中一名年輕嫌犯突探頭向路邊民眾詢問購買橘子事宜，此時王木盛警員警覺不對，發現該名人犯已從窗戶跳車逃逸，王木盛警員立即下車追趕，約追逐500公尺後嫌犯轉進巷子裡，由於當時社會經濟不似現在發達，巷弄狹小昏暗，僅零零星星燈光，看不清楚前面路況，只能徒手摸黑的方式前進，此時，前方突發出輕微碰觸鐵皮的聲音，王木盛警員立即反應可能是逃逸嫌犯不小心碰觸所發出之聲響，即刻向前搜查，發現有一大型水泥儲水桶，上方有鐵皮覆蓋，王木盛警員將鐵皮搬移時，發現嫌犯就躲在水泥桶內，由於嫌犯爲躲避軍法審判而欲逃逸，故使出全力欲搶奪警槍，二人因此扭打在一起，適值港務局王長生組長及林銓銘代理組長通知軍法處完畢，回到解押交通車，羅健二司機立即趕到現場支援協助緝捕，當場將脫逃嫌犯再次逮捕上銬。控制住所有嫌犯後，交通車直往國防部軍法處，將8名嫌犯解押軍法單位處理。一行人當晚住宿北

註2：安隊隊長任內退休，本篇由王木盛隊長口述，刑警隊隊長詹志文撰寫。
註3：起岸價之計算係將進口物品以當時臺灣物價換算所得之價格。
註4：當時本總隊刑事組爲任務編組，組長由巡官林銓銘先生代理。

門警光會館（現臺北警光會館），隔天張承福所長亦北上臺北會合，慰勉同仁辛勞。

（三）茅台酒等大陸走私物品則在第三天，由黃文龍、張良埜（註 5）（讀音「野」）兩位員警負責押送，將走私匪貨搬置於 2 輛 15 噸貨物卡車上，卡車直接開上花蓮輪，再由花蓮輪載運到基隆港，續由卡車載送解交警備總部匪貨處理中心。

三、後記

盛泰號漁船走私案是孔令晟署長上任宣示掃除走私危害後，全國各警察機關所查獲之第一件漁船走私案件，當時 1 名剛畢業員警月薪約新臺幣 5 千元，本案起岸價經海關人員估計達新臺幣 3 千萬，等同於 500 名員警 1 年的薪水，顯見當時走私利益龐大，也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及健康。本案全靠王幸平隊長情報諮詢成功，情資蒐報正確，過程雖在大崎腳地區因當時警力不足，發生人犯逃逸之緊急情況，但即時因應得宜，順利將人犯再度緝捕，王幸平隊長（註 6）並當選當年度全國模範警察，眞可謂實至名歸。

案例二：民國 99 年偵辦港區內挖土機操作面板及主控電腦失竊案

一、訪查及研判

（一）民國 99 年 10 月良○倉儲公司發現停放於花蓮港區第 24 號管制崗橋下倉庫內挖土機上之電腦操作面板及主控電腦被竊，同年 12 月東○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報案稱該公司停放在和平港南外堤砂灘養護區之挖土機上之電腦主機、螢幕顯示器等物品被竊，本總隊立即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追查，失竊挖土機爲，經勘查現場並未發現及採獲任何足供辨識、鑑定之相關跡證。

（二）由於所失竊日本製 KOMATSU 小松牌挖土機電腦操作面板及主控電腦，並非一般竊盜嫌犯慣常偷竊之物品，且竊嫌銷贓並不容易，專案小組爲釐清失竊物品及其特殊性，乃訪問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小松公司臺灣總代理花蓮分公司）以及花蓮縣重機械工會相關專業人士，獲知花蓮縣目前挖土機使用以日本製 KOMATSU 小松牌、HITACHI 日立牌爲主要廠牌，其中又以 KOMATSU 小松牌最爲重機械業者所鍾愛，數量約有數百輛之譜，且大多爲已停產且使用多年甚至達 10 餘年之舊機型，因原廠已不再生產舊機型之操作面板、主控電腦，故市面上非常搶手，如有損壞或遭竊，除少部分爲老舊報廢挖土機拆下再使用外，其餘多爲來歷不明之贓物。

（三）綜合現場勘察、蒐證及調查訪問，研判本案乃熟悉挖土機結構及銷贓管道，對附近環境有一定程度認識，並應有其共犯網絡之慣竊或離職員工所爲，致現場未留下任何跡證。

二、可疑嫌犯及相關證據

（一）經查訪曾失竊挖土機電腦機板之業者，其中旌○土木包工業陳姓負責人表示：因其公司之小松牌 PC200-5 型挖土機之電腦機板被竊，曾向立○重機械行以新

註 5：埜字，讀音同野，爲野之古字。
註 6：王幸平隊長目前居住臺南市永康區。

臺幣 4 萬元之價格，購買中古電腦機板，但負責人廖○男並未告知其來源，亦無開立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

（二）東○海事工程公司陳姓經理表示：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聯繫立○重機械行負責人廖○男，欲向其購買同型機板，廖某原先有報價每臺機板約新臺幣 7 萬元，但隨後又說：你們公司失竊的事情已經上了新聞，所以不能賣給你們，只能借你們暫時使用等云云，廖某說辭明顯可疑。

（三）訪查中得知，花蓮地區遭竊挖土機電腦機板之公司、業者，除改裝成手動外，其他欲購買中古電腦機板者，皆是向立○企業社負責人廖○男購買、調貨，其來源則不明，甚爲可疑，乃鎖定立○企業社負責人廖○男爲本案之重要涉嫌人，派員跟監、蒐證並檢具相關卷證資料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展開查緝工作。

三、偵查作爲

（一）專案小組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持搜索票至廖○男所經營之「立○重機械行」執行搜索，分別於其辦公室、2 樓倉庫及住處當場查扣來源不明贓物 KOMATSU 操作面板、控制電腦等贓證物。廖○男、王○雄等 2 人經帶案偵詢結果，供稱扣案之物均係向另嫌疑人陳○才所購買。

（二）專案小組復依據廖○男、王○雄等 2 人之供述及深入調查，於 100 年 2 月 15 日持搜索票搜索陳○才租屋處，於陳嫌租屋住所 3 樓房間內，查扣挖土機電腦操作面板。經偵詢陳○才供稱曾 3 次將 KOMATSU 牌挖土機操作面板及控制電腦等物販賣予廖○男。至其販售予廖某之物均係向楊○元、王○華所購後轉賣，渠僅從中賺取價差。

（三）爲追溯扣案之竊盜贓證物上源，專案小組多次派員至新北市五股區實地調查、蒐證後，發現除楊○元、王○華等 2 人外，另嫌姬○貴亦有共犯結構關係。調查完竣後於 100 年 3 月 9 日持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在姬嫌工廠內查扣 KOMATSU 挖土機操作面板等相關贓證物。詢據楊○元、王○華等 2 人坦承將 KOMATSU 牌挖土機操作面板、控制電腦等物售予陳○才，且稱所販售之物均爲向姬○貴購買，僅係從中賺取價差而已。姬○貴供稱渠確實曾售予楊○元、王○華等 KOMATSU 牌挖土機操作面板、控制電腦等物，但都是從渠所購買之報廢挖土機上所拆卸下來等云云。

（四）爲清查該批來源不明疑似贓物之相關被害人，及追查贓物上源，本總隊指派專人電話訪查 95 至 99 年期間主機板失竊之被害人，比對所失竊之「挖土機電腦機板」廠牌、型式與在廖○男、姬○貴等人住處、工廠查扣之挖土機電腦機板相符之被害（報案）人，計有 37 筆，復根據電話訪查結果與查扣贓證物之廠牌、型式相符者，通知被害人前來本總隊辦理指認贓證物，共計指認挖土機電腦 19 臺、儀表板（操作面板）16 臺。

（五）本案姬○貴無法說明渠所謂報廢挖土機係於何時向何人購買，且有來自各地區被害人完成贓證物指認，乃將涉案嫌犯廖○男、王○雄、陳○才、楊○元、王○華、姬○貴等 6 人，以涉嫌竊盜、贓

物案等罪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扣案之 KAMATSU 牌挖土機操作面板、控制電腦等贓證物（計 38 件）全部隨案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贓物庫。

四、後記

本案偵辦之初，因全國相關類型案件之偵破件數甚少，致無相關涉案嫌犯可供追查，在現場無任何跡證及監錄影像情況下，專案小組仍比照重大刑案投入人力、物力全力偵辦，積極訪查花蓮縣境內之被害人、相關專業人士，另從犯罪資料庫調閱是類案件 6,908 筆資料，運用分析、演繹、歸納等方法，剖繪犯罪模式，並調閱通聯紀錄分析、比對，始鎖定特定對象，並持續向上游追緝嫌犯，經過半年的努力總算開花結果，計起獲 38 臺挖土機電腦機板等贓證物，將姬、廖等 6 名嫌犯依竊盜、贓物等罪嫌移送法辦，同時也立即全面清查港區行商使用之重型機具數量、廠牌、型號等資料造冊建檔，並將各行商之重型機具及電腦機板或其他重要組（零）件烙（刻）碼，照相存證，以增加竊嫌銷贓困難度及利於贓證物之指認，有效維護港區治安環境。

伍、未來展望

隨著經濟自由化、港埠國際化的開放趨勢，跨國性犯罪與恐佈攻擊等非傳統性的安全威脅與日俱增，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所肩負之國境大門守護工作，日趨重要。本總隊秉持爲民服務的精神，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打擊港區內之走私、偷渡等不法危害；同時簡化相關檢查作業流程，推行簡政便民措施。對內建立有效管理制度，落實警察勤務作爲；對外持續型塑港警專業形象，精進符合時宜作法。在本總隊全體同仁積極認眞、團隊合作努力下，必能完成民眾託付「維護港區治安、確保國境安全」的重大任務。

另因應花蓮國際港積極轉型爲國際觀光及旅遊休閒港口，本總隊除落實警察勤務作爲，全力防制走私、偷渡、破壞等不法危害，維護港區及國境安全外，並配合花蓮港務分公司推動簡化人、車、貨檢查作業流程，加強親水遊憩區安全維護與交通整理，期以優質之服務品質，提昇民眾對警察之整體滿意度。

（作者為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

民國 64 年 7 月花蓮輪首航相片

民國 54 年 9 月 16 日升格臺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紀念合照

臺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第一任所長許祥香先生

民國 52 年 9 月 1 日花蓮港改置為國際商港第一艘靠泊船隻

民國 65 年省主席謝東閔先生參觀花蓮港 6 號碼頭

104 年 12 月花蓮港鳥瞰圖

東機站近十年來重要廉政工作查察紀實

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壹、前言
貳、偵辦重大貪瀆案件簡要
參、結語

壹、前言

本站於民國 76 年 12 月 5 日成立，任務為偵辦宜、花、東地區之重大貪瀆、賄選、經濟犯罪、國家安全及緝毒等案件。81 年初，成立「重大公共工程弊端查察小組」，全站移駐青溪園區，專責重大公共工程弊端案件之查察工作，迄 91 年 1 月 16 日始歸建花蓮現駐地。98 年更名為「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轄區調整為花、東地區。茲選集本站近十年來，移送案例，透過經驗分享，將反貪腐觀念及意識散播深入社會各階層，以爭取支持及肯定。

貳、偵辦重大貪瀆案件簡要

一、民國 96 年，偵辦內政部都委會委員李〇〇等涉嫌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雙聯公司即王〇〇與永育公司即許〇〇在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均擁有土地，計畫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均經花蓮縣政府以現有土地面積不足駁回。雙方乃合作並達成協議將永育公司上開公園用地變更為旅館用地，嗣經花蓮縣都委會審查通過，並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內政部都委會，決定由李〇〇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由李〇〇擔任召集人。經審議結果，以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等理由，退回全案。王〇〇等乃透過關係行賄李〇〇，李〇〇則向王〇〇允諾確保專案小組審核意見支持該變更案，而向王〇〇索取 250 萬元。

（三）李〇〇收受賄款後，因變更案違反都市計畫法 45 條，兼之衝擊生態過巨，李〇〇告知王〇〇恐無法同意本變更案，王〇〇因李〇〇已收受賄款，對之施壓，且李〇〇任期行將屆滿之壓力下，在專案小組會議時，作成「原則同意變更，惟為求計畫具體可行及公平合理，應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審查意見。並於該委員會審議時，發言前開公共設施如能確實開發則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變更等

語，仍遭該委員會以變更案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等情，退回全案。本變更案嗣將公園綠地面積改爲 10.41%，始在該委員會決議通過原則同意變更。

二、民國 98 年，偵辦鐵路局辦理 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採購不法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移送偵辦。

（一）緣 94 年間，鐵路局花蓮機廠辦理「CNC 輪對加工專用機 1ST」採購案。由潘○○負責該採購之設備規範及預估購價，乃透過陳○○提供系爭採購案設備規範，陳○○乃提供三鋒公司 CHT-60 型錄，潘○○略做修改後，製作成系爭採購案之設備規範。俟取得 1000 萬元經費後，潘○○乃以預估購價 950 萬元，營業稅 47 萬 5000 元，總計 997 萬 5000 元，爲底價基準，經審查確認後，陳○○乃製作松固公司 1200 萬元之報價單予潘○○，潘○○則陳報預估購價及松固公司報價單等文件予材料處，嗣經核定以 847 萬 8700 元爲底價。

（二）陳○○除以松固公司投標外， 並借得禧昌公司照牌參與投標，而均以品凱公司 BN-60 型車床型錄參與投標，共有禧昌公司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潘○○審查結果，判定松固公司、禧昌公司爲規格合格廠商進入價格標。嗣由禧昌公司以 847 萬元得標。禧昌公司得標後，向品凱公司洽購 BN-60 型車床（450 萬元），並運至花蓮機廠，其他相關設備及安裝由陳○○負責處理。潘○○則要求陳○○將電腦網路設備交由興鈺科技公司施作。履約後，扣除 違約金、貨款及相關支出，陳○○以禧昌公司得標獲取利益達 325 萬 890 元。

三、民國 96 年，偵辦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新建辦公大樓涉嫌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移送偵辦。

（一）緣於 92 年間，壽豐鄉公所新建大樓工程（第一期），內定由劉○○負責施作，由劉○○提供計畫書，並製作預算書、圖；劉○○竟浮編工程各項之價格、數量。該工程本應採取「最低價標」招標，然張○○與連○○爲確保劉○○能得標，決定採「最有利標」及「統包」方式辦理，因未開評估會議遭花蓮縣政府駁回。張○○ 乃召集各科室主管召開評估會議，裁示該工程屬「異質工程」，嗣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後招標。

（二）劉○○爲期使配合其日後得標工程施作、驗收事宜，乃指示台○工程行負責人林○○製作服務建議書參與投標；開標時投標金額逾預算金額 150 萬元，由連○○主持之評選委員，仍決定由台○公司以 112 萬 5,000 元得標。俟於訂約時，林○○認委託酬金過少，應增加規劃費用（即 82 萬 7,782 元），否則不予訂約等。張○○、連○○明知林○○之要求無理由，竟同意決標金額，改依「工程專案技術服務費百分比計價」辦理，致使台○工程行得以溢領80萬5,414元。

（三）張○○等 2 人爲確保劉○○在不經招標程序取得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施作權，竟在第一期投標須知增列「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爲限」條文，而劉○○爲確保順利

得標，向承○、東○及冠○等營造公司借牌圍標。 嗣由承○營造公司以 4,700 萬元得標。完工驗收時，發現實作數量不符有浮報虛編等情事，最後由現任鄉長邱○○核准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驗收。

四、民國 97 年，偵辦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東西向聯絡道統包工程」涉嫌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移送偵辦。

（一）緣新城鄉公所計畫於民有街底，興建觀光道路，雖經軍方同意撥用土地，惟基於軍事安全，需在道路兩旁築一定高度圍牆及營區崗哨等設施。承辦人呂○○乃請吳○○公司規劃及製作計畫書，吳○○規劃以石頭漆彩繪等 3 種形式之觀光圍牆方案，嗣獲 2,000 萬元經費補助。呂○○竟統包方式辦理發包，簽請核准，並辦理專案管理監造案招標，以最有利標辦理決標，廠商應繳押標金，嗣經核定並公告。

（二）吳○○以專案管理監造款 2 成之代價，向楊○○借得頂程土木行牌照投標，並未繳押標金，呂○○等 2 人於資格審查時，竟認定頂程土木行爲合格廠商，且經評選，由頂程土木行得標，致吳○○得以頂程土木名義順利執行監造業務。吳○○隨後擬定施作圍牆共計 3,100 公尺，新城鄉公所據以辦理觀光圍牆統包案招標。吳○○與何○○即冠勝公司合作投標本工程。吳○○即依「採購評選辦法」規定，製作服務建議書載明施作 3,100 公尺地景式圍牆，每公尺單價 3,600 元。統包案開標時，僅冠勝營造公司及協辦廠商吳○○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呂○○明知上情竟未告知白○○，致白○○誤認冠勝營造公司爲合格廠商，而經最有利標評選會議評選，順利得標。

（三）本工程設計期間，經鄉公所、廠商與軍方協調後，呂○○等同意廠商減少圍牆長度 952 公尺，又經廠商要求，再減少圍牆長度 330 公尺，致由 3,100 公尺減至 1,818 公尺，吳○○等 2 人爲使總經費仍達 2,000 萬元，竟將 RC 圍牆由每公尺造價約 4,300 元浮編爲 8,200 元，提送審核。呂○○等 2 人明知上情竟仍予審核通過工程預算書，並經核定後。何○○竟未依工程設計施作 RC 柱 171 支，僅施作 151 支，卻向新城鄉公所陳報工程已竣工。呂○○未先會同監造單位及統包商，以確認竣工，又未初驗，逕簽請驗收，因未發覺施工缺失，遂通過驗收程序而給付工程尾款，致何○○、高○○得以浮報並請領 RC 柱 20 支工程款 7 萬 9,600 元。

（四）嗣經花蓮縣審計室於 95 年底查核本工程案時，發現 RC 圍牆每公尺造價浮編 3,915 元，浮報預拌混凝土費用 548 萬 1,000 元，經查核，認頂程土木溢領 28 萬 5,022 元之監造費用，吳○○公司溢領 47 萬 7,615 元之設計費用。

五、民國 97 年，偵辦花蓮縣議員陳○○等人涉嫌索賄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於 95 年間，由林□□、張○○負責出資，童○○負責與縣議員接洽，以支付補助款 3 成爲條件，向議員購買補助款額度，童○○於 95 年間分別向陳○○

等議員取得700萬元之補助款額度，由林□□洽尋光復國中等機關，向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商（以採購金額之4至5成爲退佣金）辦理採購事宜，林□□、張○○依約定支付207萬元賄款，透過童○○轉交上開議員，童○○取款後除支付陳○○90萬元外，餘款侵吞入己。

（二）林□□、張○○將取得議員補助款額度後，向光復國中校長林○○接洽校內教學設備採購案，經縣府核定取得21萬1800元預算；嗣由張○○製作訂購單交承辦人下單訂購。而林□□等爲回收回扣支出及規避法規限制，竟將單一採購（即安裝施工）分割成數個採購案，分由悅視、將宏、昶富公司等3家供應契約商供應，上開公司支付契約價格4成至5成不等之金額給張○○，再由林□□、張○○等人開立松倫公司之交機費、施工安裝等發票給昶富、將宏公司，作爲稅額扣抵等。

（三）96年初，陳○○再將200萬元議員補助款售予林□□，並收取40萬元。96年間，100萬元補助款交由林□□施作於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之教學設備採購。97年間，100萬元補助款交由林□□施作於萬寧國小、樂合國小之教學設備採購。東里國小等均依張○○所製作之訂購單，下單至張○○指定之昶富、悅視、將宏、柯捷公司等供應廠商，該等廠商採契約價格4成至5成不等之金額退佣給張○○；總計林□□、張○○不法獲利達393萬7,682元。

六、民國96年，偵辦陳○○等瀝青廠商自92年6月至96年11月間圍標工程案，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圍標罪嫌移送偵辦。

（一）緣於92年6月起，陳△△、陳○○爲承包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花蓮縣市鄉鎮公所發包之道路瀝青工程，乃與林○○等10員組成道路瀝青工程圍標集團，由陳△△等策劃選定前述道路瀝青工程170餘件，再會合於中信飯店大廳等地舉行圍標會議（俗稱開小標），決定各該工程案圍標相關事宜及回扣金。

（二）俟圍標之工程決標後，劉○○再依圍標會議決定之回扣金，製作回扣金計算表給圍標集團成員核對，並向得標廠商收取現金，再依約定比例交付予陳○○等人，劉○○並從中抽取每件圍標工程一定比例報酬。自92年6月至96年11月止，陳○○等人協議圍標之工程金額達7億6,683萬餘元，回扣金不法利益達2億749萬餘元，而劉○○、陳○○等人各分得721萬餘元至4,677萬餘元不等的回扣金不法利益。

七、民國98年，偵辦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活動中心設備等工程涉嫌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於92至94年間，以林○○爲首組成圍標集團。渠等涉嫌圍標工程分述如下：

1.「購置吉安鄉圖書館暨阿美文物館內部設備工程乙批」：吉安鄉公所於92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余○○取得284萬元議員補助款後，製作概、預算，交給楊○○製作招標文件，復由林○○借得巨冠公司及聖林企業社擔任陪標廠商，圍標該採購案，嗣由松倫企業以275萬

9,000 元得標，林○○、張○○獲得 3% 工程款項不法利益。

2.「吉安鄉立圖書館設備工程＜第三次＞」：吉安鄉公所於 93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余○○取得 60 萬元議員補助款後，製作概、預算書，交給楊○○製作招標文件，復由余○○借得銳曲公司牌照投標，而以 57 萬元得標，余○○支付楊○○ 15% 工程款利潤，扣除 8% 稅金及代爲支付林○○ 3 萬元酬勞，楊□□獲得 9,900 元不法利益。

3.「購置吉安鄉活動中心設備工程乙批」：吉安鄉公所於 94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余○○取得 150 萬元議員補助款後，製作概、預算書，交給楊○○製作招標文件，復由林○○借得尹瑞企業行牌照及余○○借得銳曲公司牌照陪標，嗣由松倫企業社以 146 萬 1,000 元得標得標，林○○獲得 6% 工程款項不法利益。

4.「花蓮縣富里鄉立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系統架設計畫」：富里鄉公所於 92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陳○○取得工程補助款後，由張○○製作概、預算書，交給富里鄉公所人員辦理招標，由巨冠公司及借得至德行擔任陪標廠商，嗣由松倫企業以 447 萬 2,318 元得標。陳○○至少獲取 223 萬 6,159 元，林○○、張○○至少獲取 22 萬 3,616 元不法利益。

5.「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第二期）工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於 92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陳○○取得工程補助款後，製作概、預算書，交給承辦人員辦理招標，由林○○借得尹瑞企業行、由張○○借得至德行牌照擔任陪標廠商，嗣由松倫企業以 390 萬元得標。陳○○至少獲取 195 萬元，林○○、張○○至少獲取 19 萬 5,000 元不法利益。

6.「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整建部落新風貌工程」：新城鄉公所於 93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陳○○取得工程補助款後，製作概、預算書，交給承辦人員辦理招標，由林○○借得木貴工業社及亞碩公司牌照擔任陪標廠商，嗣由松倫企業以 337 萬元得標。陳○○至少獲取 168 萬 5,000 元，林○○、張○○至少獲取 16 萬 8,500 元不法利益。

7.「購置吉安鄉立圖書館圖書暨內部設備工程乙批」：吉安鄉公所於 93 年間辦理該採購案，由陳○○取得 480 萬元議員補助款後，由張○○製作概、預算書給交楊□□辦理採購，由林○○借得豐年營造公司、由張○○借得壹萱公司、至德行牌照擔任陪標廠商，嗣由松倫企業以 469 萬 7,490 元得標。陳○○至少獲取 234 萬 8,745 元，林○○、張○○至少獲取 23 萬 4,874 元不法利益。

8.『內部設備工程「辦公桌、椅、公文櫃、屏風等」、「投影機、銀幕」共同供應契約』：吉安鄉公所於 95 年 7 月間辦理該採購案，林○○等以預算 3 成之對價取得 100 萬元議員補助款後，由張○○製作訂購單，交給楊○○製作辦理採購，林○○、張○○從中獲取 43 萬 3808 元不法利益。

（二）余○○於 92 至 94 年間在前述（一）1. 至 3. 等採購案之光碟產品，其中「多媒體英語教室－開口就說」、「塞司奇域

光碟」等光碟產品，均未獲得著作權人或專屬授權人同意轉售及公開播映，竟僞造前述產品「經銷授權書」及「公開播映證明書」，並提供予吉安鄉公所，致該等採購案順利通過驗收請款。

八、民國 97 年，偵辦花蓮市公所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整建工程」涉嫌不法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於 94 年間，花蓮市公所計畫興建「花蓮北濱多功能運動公園」，潘○○等人，意圖以行賄取得該工程，並透過關係委請立法委員唐○○，向體委會關說爭取經費補助；而有關工程回扣事宜，經唐○○委由助理黃○○等人與廠商及蔡○○等人協商結果，決定該工程由高○○等人承作，惟應支付唐○○得標金額之 15%、支付蔡○○得標金額 10% 作爲工程回扣。

（二）俟取得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後，即辦理該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案，因所須經費僅需 85 萬元，遂由市公所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雖世○公司之未依投標須知製作，且預算編列顯不合理，饒○○等 4 名評審結果，仍決定由世○公司完成議價。簽約後渠等製作預算書、圖，饒○○等人明知上情及有浮報工程價額情事，竟仍予審核通過。俟該工程（預算金額爲 994 萬 1,623 元）由豐○營造公司以 990 萬元得標。

（三）黃○○等 2 人得知高○○等人得標後，於 96 年間至花蓮，向高○○收取現金 148 萬 5,000 元（得標金額 990 萬的 15%），其中黃○○取得 60 萬元，翁○○取得 60 萬元，唐○○取得 20 萬元，剩餘的 8 萬元則做爲其他開銷之用。另蔡○○透過蔡□□索取賄款 50% 約 49 萬 5,000 元，因莊○○表示尚未取得工程款，蔡□□遂改要莊○○先行支付 20 萬元，經莊○○同意後如數支付，剩餘 79 萬元賄款因本案發動偵查，而未支付。

九、民國 97 年，偵辦富勝瀝青公司涉嫌自 94 年至 96 年間行賄公務員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富勝公司於 94 年至 96 年間陸續以集英營造公司名義得標玉里鎮公所等單位發包之道路瀝青工程，爲能順利施工並通過瀝青含量等檢驗及完工驗收，陸續以交付 3 千至 5 萬元不等現金方式，賄賂承 辦人；另爲圖行政之便利，也以交付 3 千至 5 萬元不等之現金、飲宴、按摩等方式，賄賂第四區養工處承辦、督導人員，茲分述如下：

1. 玉里鎮源城里大禹里路面改善工程：該工程由黃○○負責監工、結算工程數量、價額，收受廠商李○○ 5 萬元現金賄款，任由廠商以未實際鑽心取樣之試體檢送驗，取得合格試驗報告，據以結算、計價；黃○○明知上情，竟仍登載合格核章認可，致富勝公司得以順利請領工程款計 183 萬 519 元，而免重行施作。
2. 吉安鄉污水管線單位挖掘道路修復工程：該工程由邱○○負責監工、結算工程數量、價額，收受廠商李○○ 3 萬元現金賄款，任由廠商趁機更換試體送驗，取得合格試驗報告，據以結算、計價；邱○○明知上情，竟仍登載合格核章認可，致富勝公司得以順利請領工程款計 898 萬 4,139 元，而免重行施作。

3. 台 14 甲線 33k+000~41k+719 挖掘路面整修工程：該工程由陳□□負責監工、結算工程、價額，收受廠商李○○ 5 萬元現金賄款，任由廠商趁機更換試體送驗，取得合格試驗報告，據以結算、計價；陳□□明知上情，竟仍登載合格核章認可，致富勝瀝青得以順利請領工程款計 1,205 萬 3,000 元，而免重行施作。另張○○奉派至工地現場查勘欲追加施工鋪設瀝青的路段時，收受現金 2 萬元賄款，接受招待按摩 6,400 元及住宿 1,500 元的不正利益；陳△△至工地現場進行驗收時，收受現金 6 萬元賄款。

4. 台 11 甲線 17k+950~19k+250 挖掘路面修復工程：該工程由程○○負責監工、結算工程數量、價額，收受廠商李○○ 2 萬元現金賄款，任由廠商趁機更換試體送驗，取得合格試驗報告，據以結算、計價；程○○明知上情知上情，竟仍登載合格核章認可，致富勝瀝青得以順利請領工程款計 283 萬 9,059 元，而免重行施作。另陳○○在督導該工程業務時，收受李○○現金 2 萬元賄款。

十、民國 97 年，偵辦花蓮市公所辦理「市立托兒所民勤班工程」涉嫌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蔡○○等 3 人利用經辦工程之機會，透過蔡□□向承包商莊○○收受回扣 104 萬元，詳情如下：

1. 93 年間，花蓮市公取得經費 969 萬元辦理該工程，由豐○營造公司以 770 萬元得標。蔡□□遂主動向莊○○表示其與該公所人員關係良好，可協助莊○○以內定方式取得該公所辦理之其他工程，惟須支付得標金額之 5% 至 10% 予做爲工程回扣。

2. 94 年 8 月間，該公所追加預算 320 萬元辦理該工程第 2 期，莊○○遂支付 20 萬元（約工程款之 6.25%）回扣。俟該工程第 2 期工程（底價 295 萬元）開標時，由豐○營造公司以 290 萬元得標。

3. 94 年 12 月間，該公所以 950 萬元辦理「花蓮市立托兒所民勤班三、四樓增建工程」，莊○○遂支付 55 萬元（約工程款之 6.26%）回扣。俟該工程（底價 295 萬元）開標時，由豐○營造公司以 878 萬元得標。

4. 96 年間，教育部補助 375 萬元辦理「花蓮市立托兒所民勤班硬體整修工程」，莊○○遂支付 29 萬元（約工程款之 5.78%）回扣。俟該工程開標時，由豐○營造公司以 364 萬元得標。

十一、民國 99 年偵辦花蓮憲兵隊士官長黃○○等涉嫌貪瀆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等不法罪嫌，移送偵辦。

（一）緣 99 年 1 月間，楊○○與吳○○，假偵辦鄭○○與黎○○妨害家庭案件之名義，並僞造吳△△之授權書，再由楊○○假冒花蓮憲兵隊名義，製作告訴人吳△△之調查筆錄。復由楊○○教唆曾黃○○與林○○於上述調查之詢問人及紀錄欄署押簽名，足生損害於刑事偵查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二）楊○○利用曾爲曾黃○○偵緝分隊長之權勢，催促曾黃○○以花蓮憲兵隊名義立案偵辦，而由曾黃○○盜用時任偵緝分隊長蕭○○少校職官章，僞造花蓮憲兵隊立案簽呈與通知書（稿）上之署押，

簽奉不知情之隊長劉○○上校於立案簽呈與通知書（稿）批核，足生損害於刑事偵查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三）楊○○、曾黃○○及吳○○等 3 人，於 99 年 5 月 15 日共同持前開非法通知書，前往鄭○○位於花蓮市住所強行進入拍照、搜索等採證作爲，並出言脅迫鄭○○配合調查，致鄭○○心生畏懼，同意前往花蓮憲兵隊應訊。

（四）鄭○○及黎○○於同日先後至花蓮憲兵隊就訊，均由楊○○於該隊偵訊室詢問並製作筆錄，再由楊○○教唆未實際參與詢問之曾黃○○及林○○ 2 人，於上述筆錄詢問人及紀錄欄位爲署押簽名，足生損害於刑事偵查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五）楊○○與吳○○，藉由調查前揭案件之事端，由吳○○與謝○○出面，以受吳△△委託爲名，與邀約見面，以案件已進入調查，爲鄭○○協調訴訟和解爲由，勒索鄭○○ 500 萬元未果。

十二、民國 102 年，偵辦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等涉嫌貪瀆案，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等，移送偵辦。

（一）94 年 4 月 22 日王○○即吉安分局刑事組小隊長偕同黃○○等 4 人以偵辦毒品等案件，搜索曾○○住所未獲。曾○○得知此事，即透過蘇○○向王○○關說，以擺平其所涉之槍砲、毒品及贓物等案。王○○明知槍砲案已移送，而販毒部分，因罪證不足結案，竟向曾父訛稱支付 32 萬元，即可保證曾○○「沒事」，致曾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 32 萬元，曾妻則透過蘇○○先後如數支付。

（二）曾○○另因涉犯毒品案，並經花蓮地院判處販賣一級毒品，有期徒刑 10 年，連續販賣二級毒品，有期徒刑 9 年等，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王○○向曾妻表示認識林○○，可代爲關說，並於 95 年 1 月間某日晚上，邀曾妻至「和歌山卡拉ＯＫ」介紹與林○○及陳○○認識。俟該案上訴花蓮高分院，恰由林○○承辦，先由王○○向曾妻要求『以 100 萬元換 10 年刑期很值得』。林○○於某次聚會告知曾妻，曾○○販賣一級毒品部分，獲判無罪機會很高，曾妻乃向林○○表示願以 100 萬元換取該部分改判無罪，林○○僅笑笑回應「這個以後再講」。此後，曾妻曾透過陳○○轉交市價約 2,700 元之洋酒禮盒予林○○，復於林○○父親死亡後某日，由王○○陪同送白包奠儀現金 10 萬元親交林○○；林○○於前述案件評議後至宣判前某日，將評議結果告知王○○，由王○○轉告曾妻。曾妻與曾○○發見判決結果與約定相符，再交付現金 36 萬元由陳○○轉交林○○，另在曾妻娘家，將現金 6 萬元付予王○○。

（三）陳○○另於 99 年農曆春節前夕，以林○○遭司法機關調查，急需金錢擺平相關人員爲由，於先後向徐○○詐取 50 萬元、向潘○○詐取 50 萬元及向林○○詐取 250 萬元，惟因徐○○等人向林○○查證，發現陳○○係藉故向渠等詐財，始未受騙而將財物交付予陳○○。

十三、民國 102 年，偵辦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總幹事彭○○等人涉嫌賄選案，依違反農會法移送偵辦。

緣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下午，彭○○即玉溪地區農會總幹事、陳○○即該農會常務監事為使所屬派系理、監事候選人，於第 10 屆理、監事選舉，順利當選，並續任總幹事及常務監事，乃安排陳△△等 32 名農會會員代表，於餐敘後轉往「該農會推廣展售中心」聚集，再由秘書黃素芬先後邀請上開會員代表單獨進入展售中心後方房間，由陳○○親手發放每人現金 5,000 元，彭○○則在旁拜票支持。隨後，彭○○等要求收賄之代表，依彭○○規劃之名單投票。

十四、**民國 103 年，偵辦花蓮縣議員王○○涉嫌詐取助理費等貪污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移送偵辦。**

王○○在擔任花蓮縣議員期間（即 97 至 102 年間）遴用助理廖○○等人，每月支付薪資 4 萬元至 1 萬元不等金額，或支付廖○○等人勞、健保費及春節慰勞金外，期間向花蓮縣議會詐得助理薪資暨春節慰勞金約 107 萬元。

十五、**民國 103 年，偵辦花蓮縣縣議員候選人徐○○涉嫌於 103 年間賄選案，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移送偵辦。**

緣徐○○係 103 年度花蓮縣議員第七選區候選人，以聘僱「助選員」之名，行綁樁之實，由邱○○安排徐○○與春日里泰林部落林○○等 4 人見面，席間徐○○請求邱○○等 5 人投票支持，並要求渠等向泰林部落之選民拉票，隨即交付邱○○等 5 人每人 5,000 元，徐○○並向邱○○等 5 人授意：「只要投票給我，我就會給選民 1,000 元」等語，邱○○向選民張○○賄選交付 1,000 元；林○○向選民鍾○○賄選交付 1,000 元；假借「走路工」之名，交付選民曾○○ 1,000 元。張○○向選民陳○○賄選交付 1,000 元賄款，均約定投票給徐○○。

十六、**民國 103 年，偵辦花蓮縣卓溪鄉鄉民代表選舉張○○等人涉嫌賄選不法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移送偵辦。**

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 張○○即花蓮縣卓溪鄉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在蕭○○住處交付 2 萬 6,000 元，並囑咐將其中 1 萬 4,000 元交予吳○○，另 1 萬 2,000 元則由蕭○○交付達○○○．○○等其他有投票權人。蕭○○將 1 萬 4,000 元交付吳○○，渠等遂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交付予有投票權人，並約其投票支持張○○。

參、結語

本站職司調查局外勤辦案工作，面對多元化社會快速變遷及智慧型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全體同仁皆須掌握社會脈動，期許以前瞻性之思維、創新之觀念、興革之作為以及更積極的態度，來推動本局業務，維護司法信譽，讓人民有感，並恪遵本局「忠誠、樸實、團結、進步」之核心價值，為貫徹政府「清廉、專業、效率」之目標，全力以赴。

（黃雅美整理）

花蓮縣調查站近十年來重要廉政工作查察紀實

花蓮縣調查站

壹、前言
貳、偵辦重大廉政案件簡要
參、結語

壹、前言

廉政工作乃調查局之核心，本局偵防廉政工作稟持「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亦是預防」理念，積極偵防重大貪瀆不法情事，強化肅貪機制，擴大防貪效果，俾能防患於未然、弭患於無形，並希望帶動公務員廉潔自持。茲選集近十年來，移送起訴案例，希望透過偵辦經驗分享，將反貪腐概念及意識散播社會各階層，以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貳、偵辦重大廉政案件簡要

一、民國 94 年偵辦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溫〇〇詐取財物之不法犯行，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劉〇〇等 5 人，自 84 年起先後承辦萬榮鄉公所獎勵造林業務，明知萬榮鄉馬遠段 234 地號等 11 筆土地歷年造林申請案，分別有造林面積溢額申請等不合乎規定情形，仍予審核通過歷年新申請造林案，其後每年亦不實檢測並作成合格紀錄，據以核准溢發造林獎勵金，溢發造林獎勵金圖利達 94 萬餘元。

（二）87 年間，溫〇〇以萬榮鄉西林段 1754、1792 地號二筆土地，向徐〇〇等 2 人爲造林申請，渠等明知未實際造林竟予以審核、檢測通過，並塡具不實檢測紀錄送花蓮縣政府如數核發造林獎勵金 39 萬餘元予溫〇〇；其後 89 年至 91 年間，王〇〇亦明知上開土地未實際造林，仍每年不實檢測並作成合格紀錄陳報，89 年至 91 年間如數核發造林獎勵金西林段 1754 地號土地 13 萬餘元；西林段 1792 地號土地 22 萬餘元。另溫〇〇於 92、93 年間擔任造林業務承辦人時，明知西林段 1754 地號部份土地售予萬榮鄉公所，仍每年不實檢測並作成合格紀錄，未扣除出售面積，詐取西林段 1754 地號造林獎勵金 3 萬餘元。

二、94 年間偵辦前署立花蓮醫院院長鍾〇〇辦理太平間委外經營涉嫌圖利廠商，依

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移送偵辦。

緣於 93 年間花蓮醫院辦理太平間委外承攬業務公開招標，善得公司爲能順利得標，乃借得善得殯儀公司及善淂公司牌照，做爲陪標廠商，參與圍標，嗣由善得公司以 316 萬 8 千元得標，得標後竟以往生人數遽減，營運不符成本爲由，多次向該院提出終止契約或調價之要求，均爲該院拒絕，善得公司遂請立委許○○向該院施壓，經該院決議（一）水電費由善得公司自行支付。（二）場地租金依國有財產場地租借規定辦理。（三）往生者處理費用以案件計算，每件善得公司須付花蓮醫院 8 千至 1 萬 2 千元之費用。嗣許○○立委召集相關部會、該院及廠商進行協調，協調結果建請依上開決議辦理。該院遂開會商議該案，鍾○○竟於會議裁決：請總務室儘速與善得公司，依據許○○立委上開協調會議合約規定，做部份合約修訂，該院遂於 94 年 11 月 1 日與善得公司許○○修訂合約，自 94 年 11 月起至 95 年 5 月止，共圖利善得公司 53 萬餘元。

三、95 年偵辦富里鄉公所鄉長鄧○○等人辦理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涉嫌不法案件，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鄧○○自 92 年 1 月起陸續取得縣議員林○○等 8 位議員建設補助款 1099 萬元，辦理「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惟鄧○○爲圖巨匠商行童○○不法利益，執意依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該工程發包作業，童○○爲順利標得，分別向東鴻企業社及標的工作室借得牌照，作爲陪標廠商，參與圍標。開標當日，羅○○等明知顯有重大異常關聯，而有圍標之嫌，竟仍爲評選作業，包庇巨匠商行順利得標。另羅○○等人明知該商行於簽約前陳報部分設備之單價，比送審之單價要高且雜項工程過多等事項，卻仍與該商行簽約。

（二）施作期間，鄧○○等礙於鄉代會等質詢有價格偏高情事，竟在核定陳報竣工後，另函該商行變更設計，增列購及換購等項目，且任由童○○等浮編予審核通過，並容許變更設計，致廠商得以變更設計爲由將施作期間不計入工期，致逾期違約 10 天，不受裁罰違約金 107,550 元，且明知未依約於辦公大樓等處架設鋼管鷹架等設備及工事與合約不符或有短少情形等，仍由邱○○等辦理驗收通過，後經花蓮縣審計室調查、函列缺失形，經協調，亦僅刪減 1,95 萬餘元，較審計室列應扣減款項 3,33 萬餘元，尚短扣 1,59 萬餘元，使童○獲取不法利益。

四、96 年偵辦花蓮縣壽豐鄉長陳○○等包廠商盜賣砂石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 95 年 3 月間，壽豐鄉公所獲經濟部 1,300 萬元辦理樹湖溪疏濬清淤工程。鄉長陳○○及承辦人員吳○○等人明知須先認定「疏濬清淤剩餘土石方」是否爲有價，再決定是否採「疏濬清淤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方式辦理，經張○○測設知悉可資再利用之土石計 43,650 立方公尺皆屬「B2-2」等級，時價每立方公尺 260 元至 280 元，竟將前述工程「疏濬清淤剩餘土石方」列爲無價值土石方。俟本工程委託設計案，由元山公司得標，

遂以無價值土石進行工程設計，依規定運往合法土資場，致工程承包商及收容土資場，因而得以賺取砂石利益。

（二）永力鑫公司爲順利得標，乃向順昱公司借得牌照參與投標。開標時，張○○、吳○○等二人明知上開廠商顯有重大異常關聯，而有圍標之嫌，竟仍予以審查通過，最後由永力鑫公司以 688 萬元順利得標。

（三）盧○○得標工程後，疏濬清淤剩餘土石方 43,650 立方米至運友正預拌混凝廠（陳○○胞弟陳○○爲總經理）收容，惟友正貨運公司免費派遣砂石車將前述有價之「剩餘土石方」全數載運至友正預拌混凝廠收容再利用，友正預拌混凝廠因而獲利 544 萬餘元。壽豐鄉公所仍支付運費、棄土場費用，永力鑫營造公司另獲利 365 萬餘元。

五、98 年偵辦光復鄉長林○○等人於 93 年間辦理光復鄉社區監視系統採購集體貪瀆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緣於 94 年 8 月間，光復鄉公所獲經費補助 657 萬 6,000 元，辦理「光復鄉社區內監視系統設備工程」後，即以取最有利標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辦理該工程統合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有基亞公司、鎮世電機技師事務所 2 家廠商參與投標，林○○爲圖牟謝○○不法利益，指定陳○○等 5 人課長組成招標評選委員會，並要求陳○○等委員評選予基亞公司，使謝○○得以基亞公司名義順利得標；嗣基亞公司，竟以高額浮編設備價格，並以 IP68 防塵防水充氮防爆型紅外線攝影機等具效果限制競爭之特殊器材規格，編預算書送審查，林○○明知該預算書經建設課以有綁標嫌疑等事由遭退回修正，竟要求承辦人以該預算書辦理公告招標。

（二）俟該工程標開標時，謝○○爲使布拉旦企業社順利得標，乃向以虛構之永成電料行及其實際經營之協民企業社、並借得逢達企業社等廠商，做爲陪標廠商，參與圍標。林○○及謝○○等 2 人明知上開廠商顯有重大異常關聯，而有圍標之嫌，竟仍依黃○○指示予以審核通過，最後由布拉旦企業社以 589 萬元得標。

（三）林○○、林○○及謝○○均明知謝○○爲本工程統合委託設計、監造商，仍與布拉旦企業社簽訂工程契約，由謝○○承攬本工程實際施作，俟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報請完工，復於 12 月 30 日函報該所辦理馬太鞍濕地即時影像施工方式及器材變更，均遭以程序不符拒絕並認定工程逾期未完工，布拉旦企業社遂提出停工申請。嗣黃○○接任鄉長後，核准布拉旦企業社於 3 月 16 日辦理停工並召開協調會議，決議辦理馬太鞍濕地即時影像施工方式、器材變更部分仍應依約履行，黃○○並裁示自 95 年 1 月 11 日起不計工期、2 月 27 日起停工、迄承商 4 月 24 日復工後續計算逾期日數。布拉旦企業社於施工完竣報請驗收結算時，經裁罰逾期違約金 65 萬餘元，另因電源線、訊號線等數量與契約不符遭扣款 93 萬餘元，獲結算總價 495 萬餘元，謝○○仍因前述以 32% 至 600% 不等之高額器材報價獲取不法利益 158 萬餘元。

六、99 年偵辦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員黃

○○等警員集體貪瀆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賴○○等人係賭博性電玩之經營者，自95年起每月不時致贈茶葉禮盒，三節致贈高級洋煙酒禮盒或以「標會」方式爲對價，予黃○○等具取締賭博電玩權責之官警，俾換取渠等知悉臨檢消息或於警查緝後避免遭移送法辦，茲將黃員犯行臚列於後：

（一）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刑法賭博罪部分：

1. 許○○等人在「金字塔電子遊藝場」、「威尼斯電子遊藝場」，設置「百家樂」等賭博電玩機台，前者自95年迄今獲利1,896萬餘元，後者自99年迄今獲利1,414萬餘元。
2. 許○○等人自90年起，在仁里等超商，擺放「跑馬」　等賭博性電玩機台，迄今獲利3,315萬元。
3. 賴○○等人 自91年起，在來來等超商，擺放「撲克」等賭博性電玩機台，迄今獲利1,227萬元。

（二）黃○○等官警涉嫌洩密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

1.99年10月間，花蓮地檢署洽請花蓮縣警察局提供擴大臨檢案卷，由黃○○負責承辦，花蓮地檢署計畫由督察室規劃擴大臨檢，以掌握許○○等行賄員警線索，檢察官連繫黃○○議定分別於99年12月17、18日及100年1月21、22日由督察室實施專案擴檢，詎黃○○於獲悉上情後，透過葉○○通告許○○，再由許○○通知賴○○，以茲因應。另許○○攜「4罐綠色茶葉」找吳○○尋求洩漏該分局規劃擴檢具體對象等消息，嗣後吳○○乃透過蔡○○傳遞該分局規劃擴檢具體對象等消息， 致許○○經營各家超商內擺放之賭博電玩，賴○○等人所營威尼斯電子遊藝場，均因預爲因應而未遭查緝賭博犯罪。100年4月間，黃○○等獲悉許○○等涉嫌賭博、貪瀆等犯罪事證尚未明確，遂透過湯○○等人於4月7日洩漏上開消息予許○○等2人，並要求渠等歇業以湮滅相關行賄證據，許、賴2人遂邀蔡○○等人轉知上情，許○○等人遂將渠等所營遊藝場及超商辦理歇業。

2. 吳○○係取締非法電玩之員警，許○○等人爲能順利經營賭博電玩，有效掌握查緝消息，乃將吳○○以「花商吳」名義列入許○○所召集之互助會會員，吳○○無需繳交會款，實質上固定每月可變相獲取3萬元之賄款。

（三）陳○○等7人均係員警，均知悉許○○等以經營電玩超商爲業，許○○等爲順利能經營賭博電玩而免遭查緝，乃由許○○於100年1月間餽贈皇家禮砲、茶葉等不法利益予上開員警，以作爲不查緝渠等賭博電玩之對價。另許○○等以假會腳身分參加李○○互助會方式，於每月由賴○○交付李○○4萬元會款，實乃每月支付李○○元之賄款。

（四）楊○○等7人圖利許○○等2人犯行：

1. 楊○○爲「建國超商」轄區派出所員警，明知許○○開設賭博電玩超商，竟未依法查處，並透過張○○洩露關於賭博電玩查緝訊息，使許○○得以規避查緝之不法利益。

2. 戴○○等 4 人爲吉安分局員警。99 年 2 月 9 日，戴○○持搜索票率隊搜索仁里超商，查獲賭博電玩機台等犯罪事實，戴○○等人明知鄧○○爲實際負責人，竟任由林○○出面頂替上開賭博犯行，並短少查扣彈珠電動機台 1 台，圖鄧○○不法利益。

3. 吳○○爲「仁里超商」轄區派出所員警。100 年 1 月 20 日持搜索票帶隊搜索，查獲賭博電玩機台等犯罪事實，明知賴○○爲仁里超商實際負責人，竟仍任由林○○出面頂替上開賭博犯行，圖賴○○不法利益。

4. 李○○係建國超商轄區派出所所長，95 年 3 月間，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室臨檢建國超商查獲賭博犯罪事實，由李○○率員接辦，李○○等明知許○○爲實際負責人，竟任由許○○等指派陳○○出面頂替賭博犯罪，圖許○○不法利益。

七、100 年偵辦萬榮鄉公所鄉長陳○○涉嫌圖利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一）彭○○未具原住民身分，乃借用具原住民廠商資格之光輝土木包工業名義投標承作，自 93 年起即借用上開牌照名義標得「萬榮鄉道養護工程」等多項工程及 94 年間標得「萬榮鄉各村災害修復工程」等多項工程。

（二）坐落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段 1106 地號土地，係萬榮鄉公所管領之山地保留地，於 77 年間出租給天主教花蓮教區，並由鄉長何○○於 82 年間出具同意書，同意該法人在前述土地興建新教會設施，陳○○等人明知該建物係天主教花蓮教區所有之西林教會，且附近已有活動中心可供公共聚會使用，詎陳○○爲圖利該教會不正利益，明知該教會係非供公眾使用，所欲興建之瓦型鋼板屋頂係連接教會原教物，利用教會建物作爲支撐，於圍籬及鐵門內之封閉空間興建，陳○○竟授意吳○○以「有關預算書中西林教會部份爲本所用地，面前廣場，地方社區婚喪喜慶、禮拜聚會，經常性的使用」爲由辦理「西林教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公開招標；開標結果，彭○○以光輝土木包工業牌照，參與投標。因未達 3 家，即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彭○○議價，而以 52 萬 5000 元得標。本案工程中，除爲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興建籃球架外，34 萬餘元用以施作西林教會則於建物圍牆及鋁製欄柵門內，沿原建物廂房屋頂興建之瓦型鋼板屋頂，俟完工驗收，西林教會因而獲取免予支付前述 34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

八、101 年偵辦台電花蓮營運處經理劉員等涉嫌圖利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台電花蓮區營業處總務經理劉○○等人於 100 年間辦理 100 年度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開標過程中，明知投標廠商超昱公司、睿騏公司明顯有借牌投標等情，卻未撤銷決標，沒收押標金，使超昱公司以 1 億 3390 萬 5923 元得標，並退還押標金，涉嫌圖利 3744 萬餘元。

九、102 年偵辦花蓮縣新城鄉長錢○○等涉嫌圖利不法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緣於民國 99 年 9 月間，水土保持局辦理「99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新城鄉獲辦理農村基礎設施改善等相關

工程；錢○○爲回饋游○○在 98 年鄉長選舉之支持，竟與白○○基於圖利他人之犯意連絡，明知游○○所有之新城鄉佳東段 739 地號土地、游○○堂兄所有之新城鄉佳東段 711 地號土地、游○○農舍前廣場（本工程 No32-1 道路右側廣場）均係私有土地，竟在新城鄉公所報請水保局之函文附件之經費需求表上不實登載施作範圍皆屬公有地，並在水保局實勘紀錄表上登載施作範圍爲公有地等不實事項，並函復水保局該工程無須土地使用同意書。白○○復指示監造廠商張○○將前述私有道路及私有廣場納入本工程瀝青混凝土鋪設範圍，交由施作廠商辦理後續施作作業。致施作廠商順利竣工及水保局花蓮分局完成驗收付款，使游○○等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計新臺幣 57 萬餘元。

十、102 年偵辦花蓮縣議員陳○○涉嫌詐領助理補助款，依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

陳○○在擔任縣議員期間，明知陳葉○○及陳葉○○等 2 人從未擔任其助理工作，自 95 年 4 月間至 98 年 1 月，將葉○○申請登記爲助理；自 97 年 1 月至 99 年 2 月，將陳葉○○申請登記爲助理，按月請領 4 萬元助理費，共計詐領 275 萬元。

十一、102 年偵辦花蓮縣議員楊○○等涉嫌詐領助理費案，依貪污治罪條例條例罪嫌移送偵辦。

楊○○明知其女楊○○任職碁峰公司，並未從事其助理工作，竟自 95 年 4 月間向花蓮縣議會申請登記楊○○爲其助理，每月請領 4 萬元助理費，計詐領 302 萬 5,000 元。劉○○明知梅○○從未擔任其助理工作，竟自 96 年 3 月間向花蓮縣議會申請登記楊○○爲其助理，每月請領 4 萬元助理費，至 100 年 1 月止，共計詐領 38 萬餘元。

參、結語

廉政工作重點在於防貪與肅貪，本局在廉政工作上，一方面強化行政肅貪，預防貪瀆弊端，落實轄區經營，號召全民反貪，另方面更積極加強防制黑金介入，確保採購品質、提昇查賄效能，積極端正選風及加強肅貪案件調查與偵辦，圖將反貪腐意識，深植人心。從本站近十年來偵辦案件以觀，貪腐案件並未逐年減少，未來仍將稟持勿枉勿縱精神，積極偵辦廉政案件，使廉政工作進化成爲國家競爭力重要之指標。

（黃雅美整理）

司法論壇

花蓮地區

花蓮地區海域執法現況淺析

羅弘熙

壹、緣起
貳、組織編制與職掌
參、任務工作與案例
肆、策進作為
伍、結論

壹、緣起

海洋巡防總局第六（花蓮）海巡隊執行各項海洋執法任務，前身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一大隊花東中隊，於 1998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擴編爲「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花東中隊亦擴編爲第六警察隊；復鑒於我國海域執法向來缺乏專責機構，「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乃於民國 2000 年 1 月 28 日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升格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隸屬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爲海洋執法專責機關，第六警察隊復更名爲第六（花蓮）海巡隊迄今。（以下簡稱花蓮海巡隊）

貳、組織編制與職掌

一、編制

花蓮海巡隊編制員額 180 人，現員 90 人，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業務單位劃設一、二、三組，外勤各式巡防艇 8 艘。（如圖一）

二、職掌

主要工作內容以維護東部海域秩序與資源維護，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爲目的：

（一）漁業資源維護及海洋環境保護。

（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處理。

（三）海上交通秩序維護及其他海域犯罪調查。

所轄北起花蓮縣和平溪口、南至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執法範圍包含花蓮地區海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等。

圖一：花蓮海巡隊編制圖

參、任務工作與案例

一、漁業資源保護：東方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勤務

1996 年日本公布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在領海基線外側 200 浬劃爲其經濟海域，因日本許多島嶼鄰近臺灣，兩國經濟海域嚴重重疊，漁權糾紛隨即產生。爲解決爭議，臺日首次在臺北舉行「臺日漁業會談」（註 1），17 年間歷經 16 次正式會議卻始終沒有結果。

爭議期間日本嚴格據其主張的「中間線」執法，導致我國漁船被驅趕、扣捕、罰款的情事不斷發生。2012 年 9 月 24 日宜蘭漁民發起臺灣民間保釣行動，從南方澳漁港集結 58 艘漁船出發前往釣魚臺列嶼，海洋巡防總局出動 10 艘以上艦艇全程護航，花蓮地區海巡隊奉命派遣南投艦、PP-10019 艇及相關勤務人員參與本次任務。我方艦艇在釣魚台海域與日本海上保安廳 21 艘艦艇對峙，雙方廣播、互噴水柱以宣示主權，當時台灣漁船挺進至距釣魚台本島僅 2.1 浬，此行動爲歷年最大規模的台灣民間保釣行動（如圖二）（註 2）

圖二：台、日公務船廣播互噴水柱

由於保釣運動的影響，20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中，雙方對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作業達成協議（註 3），使久懸 17 年的臺日漁業問題達成具體成果。雖然漁業協定簽訂後，我國漁船遭受日方騷擾趨緩，花蓮海巡隊爲維護漁民作業安全，仍賡續執行「東方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勤務」，以確保本國漁民於暫定執法線內作業權益。近期成效：

（一）2015 年 2 月 28 日蘇澳籍「臻得漁 36 號」遭日本公務船干擾作業，花蓮海巡隊 PP-10019 艇前往宣示主權，日本公務船隨即加速駛離。

近年我國漁船遭日本公務船艦干擾驅離扣押案件統計表					
	暫定執法線內		暫定執法線外		合計
	驅離	扣押	驅離	扣押	
2010 年	35	0	3	7	45
2011 年	22	0	1	2	25
2012 年	20	0	2	5	27
2013 年	6	0	12	7	25
2014 年	2（干擾）	0	6	2	10
2015 年	2（干擾）	0	4	3	9

註 1：臺灣日本協議擱置主權爭議擴大臺漁民捕魚範圍，美國之音，2013.04.10。
註 2：近百船齊發，臺漁民大規模保釣，中央通訊社，2012.09.24
註 3：歷經 17 年，臺日簽署漁業協議，中央廣播電台，2013.04.10

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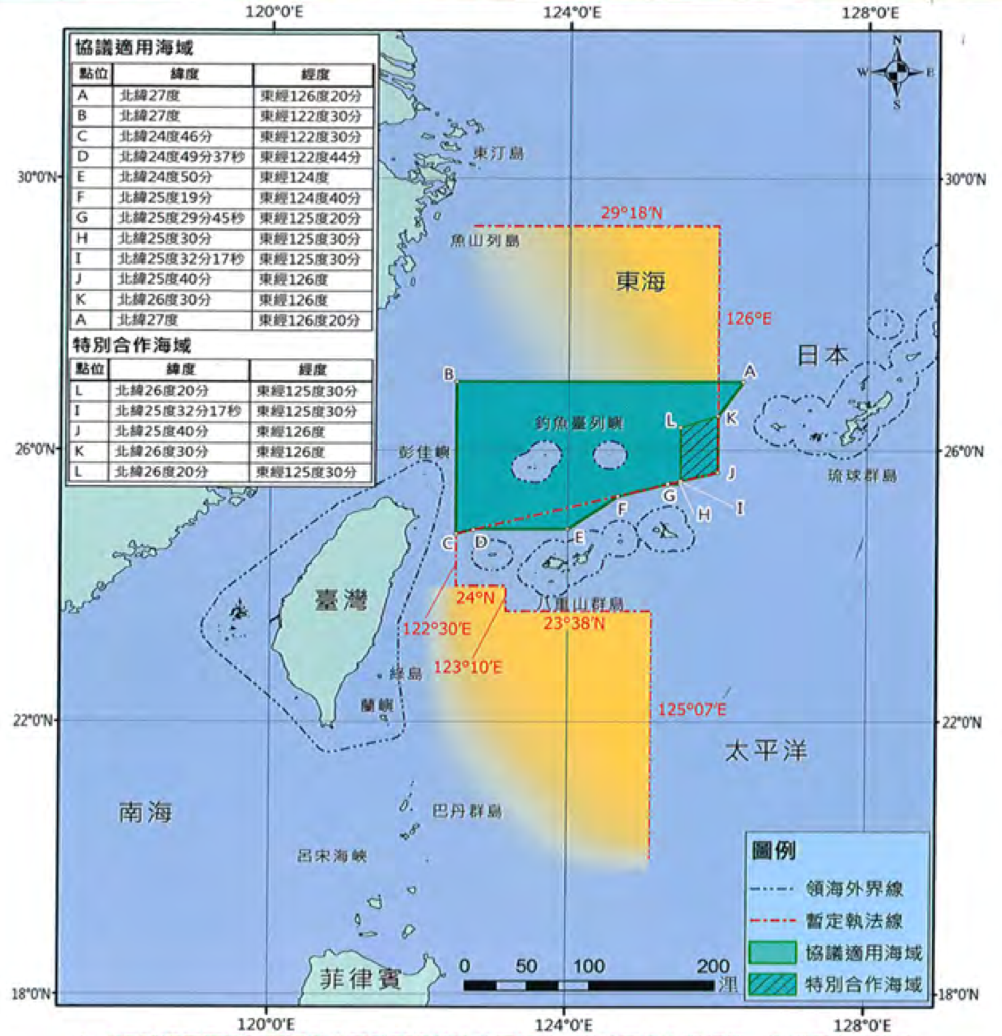

協議適用海域

點位	緯度	經度
A	北緯27度	東經126度20分
B	北緯27度	東經122度30分
C	北緯24度46分	東經122度30分
D	北緯24度49分37秒	東經122度44分
E	北緯24度50分	東經124度
F	北緯25度19分	東經124度40分
G	北緯25度29分45秒	東經125度20分
H	北緯25度30分	東經125度30分
I	北緯25度32分17秒	東經125度30分
J	北緯25度40分	東經126度
K	北緯26度30分	東經126度
A	北緯27度	東經126度20分

特別合作海域

點位	緯度	經度
L	北緯26度20分	東經125度30分
I	北緯25度32分17秒	東經125度30分
J	北緯25度40分	東經126度
K	北緯26度30分	東經126度
L	北緯26度20分	東經125度30分

★「協議適用海域」範圍外之其他暫定執法線區域內，維持現有作業規範，海巡署均會依規定派艦護漁。

★釣魚臺列嶼12浬為我國領海，漁船在該海域作業，如遭受日方干擾，請隨時與海巡署聯繫（請撥打118專線）。

（二）2015年5月7日日本公務船PL03干擾我國「海研一號」研究船作業，（如圖三），花蓮海巡隊PP-10019艇力阻日本公務船，依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主張我國專屬經濟區內的海洋科學研究管轄權，並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海域巡防能量。

圖三：日本公務船干擾我國「海研一號」

二、海洋災害救護：「金瀧輪」擱淺油污案：

海上緊急救難係當前重點工作，花蓮海巡隊除運用在港待命時段加強救難演練，與相關單位亦保持密切合作，始能適時執行各項救助任務。

2005 年 3 月 29 日 7 時 10 分接獲通報：花蓮港錨泊區「金瀧號」散裝貨輪擱淺岸際，（如圖四）花蓮海巡隊隨即通報線上 PP-5508 艇及待命 PP-3520 艇緊急出勤，於 7 時 35 分即趕抵現場展開救援，並同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相關勤、業務人員返隊應變。經查「金瀧輪」上載有重油 117 噸，第二、第三艙部份進水，正以抽水泵持續抽水中，人員皆在貨輪暫無安全顧慮，然因時值退潮，致拖船實施拖救未成。爲恐污染，花蓮海巡隊全力協助花蓮港務局（現交通部東部航務中心）及花蓮縣政府環保局，實施攔油索佈置及「金瀧輪」油品抽除戒護工作，並隨時監控、蒐證該海域狀況。

經多日拖救未果，「金瀧輪」船東委託日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瀚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玉山輪」等進行打撈脫險工程。須設法將刺入「金瀧輪」船體第三艙之殘骸移除，並持續施作補洞、抽水等工作。迄 4 月 11 日「金瀧輪」各艙破洞及裂縫均已填補完成，惟第三艙積水尚未抽出，且船體擱淺處水深不足，遂調集挖泥船抵達「金瀧輪」擱淺現場，展開建立水深挖泥工程。終於 4 月 17 日將「金瀧輪」緩緩拖離該擱淺處，PP-5508 艇、PP-3520 艇從旁戒護該輪進港，15 時 32 分安抵港內並完成繫纜，無發生漏油與人員傷亡情形。

圖四：「金瀧號」貨輪擱淺花蓮港錨泊區岸際

工程施作期間，花蓮海巡隊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條規定，協助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現場稽查、蒐證及移送等污染預防相關工作；另對富豐海運有限公司、大漢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負責人與所屬「金瀧輪」重要幹部，會同花蓮港務局製作調查筆錄，並將「金瀧輪」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當值舵工等重要幹部調查筆錄，檢同相關證件函送花蓮港務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受理迄 4 月 17 日止，計執行蒐證、戒護任務 20 天，期間專案編組人員，均能依任務分工事項處置得宜，端賴過去案例經驗及落實平日訓練，使同仁均能嫻熟海難救助各項應變作爲，符合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有效完成海上救援任務。

三、海上交通秩序維護：「新同泉 86 號」漁船與「TOSA 油輪」碰撞案

2009 年 4 月 17 日 0915 時海洋巡防總局通報：本國籍「新同泉 86 號」漁船於三貂角東北方 86 浬處遭不明貨輪撞擊翻覆，船上有 11 名船員（台籍 3 人、大陸 2 人、印尼 6 人、菲律賓 2 人）已被友船「新同泉 82 號」救起，目前尚有船長及輪機長（後於該船機艙口尋獲屍體）下落不明，請鄰近相關海巡隊救援。

花、東地區海巡隊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同時派遣艦艇攔截疑似肇事貨輪，經分析案發當時 AIS（註 4）資料顯示，以「TOSA 油輪」

註 4：「AIS」：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船舶使用的自動辨識系統，利用 GPS 定位儀及 VHF 無線電發射與接收來傳送船舶靜、動態資料。

涉嫌重大。「花蓮艦」於 4 月 17 日 11 時 30 分在花蓮港外 40 浬處成功欄截，該輪船長因狀況不明一度拒絕接受調查，經 PP-10029 艇在該輪外圍蒐證，發現船艏左側有白色可疑油漆擦痕，船尾舵板勾絞可疑漁網浮具，復與船長說明溝通，其知茲事體大，於 18 時 30 分同意返回花蓮港外配合調查。

專案小組人員在花蓮港外 3.5 浬處實施登檢，取回案發前後船長簽名之相關航海簿冊影本，及下載該輪當時 VDR（註 5）航行紀錄資料。依據輪機簿冊資料顯示，案發前曾有主機轉速異常情形，比對 VDR 之 ARPA RADOR（註 6）資料，該輪於案發時確實曾經過漁船群，ARPA RADOR 顯示該輪左、右舷皆有漁船，且當値者未

依「1972 年國際避碰規則」採取提早避讓，致使該輪與漁船間陷於碰撞危機之中。後雖採取左滿舵避開右舷船隻，卻將危機轉至左舷之「新同泉 86 號」漁船，經將 VDR 駕艙通話紀錄器送交原廠解密，比對分析與上述說法吻合。

「新同泉 86 號」漁船與「TOSA 油輪」碰撞發生地點位於北緯 25 度 47 分、東經 123 度 05 分，距釣魚台列嶼約 20 浬，雖非我國領海但在鄰接區 24 浬內。（如圖五）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對於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之人或物，認爲有違犯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且海域雖屬公海，但被害船舶「新同泉 86 號」爲中華民國國籍，死亡之輪機長及失蹤船長均爲我國國民，死亡結果亦在「新同泉 86 號」上，依國際法「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及「客體領域原則」，我國仍有行使管轄權之基礎。

圖五：「新同泉 86 號」漁船航跡

案情發展逐步還原明朗，全案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後以「遺棄致死」、「過失致死」等罪提起公訴。本案跨部會協調動員者眾，包含法務部、花蓮港務局（現交通部東部航務中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及海洋巡防總局各相關單位等，共同戮力偵辦，足彰顯示政府展現公權力強力作爲。

肆、策進作為

花蓮地區海域東與日本八重山群島海域接鄰，以我國暫定執法線周遭爲爭端海域，爲因應國際情勢，捍衛台灣主權、漁權，須彈性調整勤務執勤能量，以靈活因應詭譎突發事件。

一、掌握花蓮海域情勢，取締違法漁業行爲

（一）東方巡護執勤作爲

執行東方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勤務，並依據臺日漁業協議資源共享原則，減緩雙方執法

註 5：「VDR」：Voyage Date Recorder，船舶黑盒子，用於記錄船舶航行資料、狀態、指令的一種專用設備。
註 6：「ARPA RADOR」：Automatic Radar Plotting Aid，簡稱避碰雷達。

衝突。巡護範圍以暫定執法線以西至北緯 21 度 30 分以北之間海域，勤務執行採重點海域現地交接模式，退勤艦船艇應於接班艦船艇抵達後，交接海域狀況始能離開，以確保該海域 24 小時皆有巡防艦船艇巡護。

1. 於巡護範圍內執行之艦船艇，定時透過無線電向附近漁船進行護漁廣播，主動與漁業電台通聯，關切該海域作業漁船。
2. 定時與海軍聯繫，協請提供外國公務船與本國籍作業漁船動態；掌握監控外國公務船舶，於執法範圍內防止干擾我國漁船作業。

（二）近海違法漁業取締作爲

每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爲魴鮫魚禁漁期，而禁漁期前後爲搶捕高峰期，此時花蓮海域違規案件頻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沿近海漁業執法合作專案計畫」，結合海巡人員執法經驗及漁政人員專業識能，在海上實施共勤機制，聯合執法防範非法漁業活動。

2015 年花蓮海巡隊取締違規計有：魴鮫漁業 6 件、3 浬內拖網 2 件、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7 件、電魚 1 件、商港法 1 件等。現階段執行作法：

1. 掌握轄內輿情，落實勤務執行，並與漁政單位建立熱線，即時諮詢相關法規，建立取締共識，以提高裁罰率。
2. 掌握轄內海域狀況，遇有類案徵候漁船，即時通報查處，並宣導漁船勿違規作業，協調轄區漁業電台定時廣播。
3. 主動加入網路社群，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對民眾不當指責，及時澄清、回應，並完備相關資料備查。

二、執行海巡編裝發展，專業訓練提升技能

（一）強化東部海域巡防能量

1. 新式巡防艇：花蓮海巡隊業於 2015 年 12 月獲配進駐新式百噸級巡防艇「PP-10056 艇」，具有抵抗九級強風能力，並配備 20 機砲、高壓消防水泵及各式救難器材，耐浪性、續航力強；並預計 2017 年將再添駐 1 艘同型百噸級巡防艇。
2. 大型巡防艦：「台東艦」預計於 2016 年 5 月進駐東部海域，將配賦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係東部海域噸位最大的巡防救難艦。艦身爲鋼材及鋁合金材質，全長 87.6 公尺、船寬 12.8 公尺，具有 2 部主機、雙可變螺距螺槳、艏側推進器、穩定翼等，讓航行敏捷穩定。最大船速可達 20 節以上，續航力 6000 浬，武裝配備 40 快砲、20 機砲、T75 機槍和高壓水砲，充實海上救護能量。
3. 與空勤總隊直升機實施落艦組合，搭載海巡人員至前線巡防艦，結合雷情系統實施海面監控，迅速提供漁民協助，使漁民能安心作業。

（二）提升搜救能力與執法效能

1. 強化訓練，加強專業：與轄內友軍單位及空勤總隊共同演訓，驗證合作機制，透過狀況模擬，強化同仁救難防災能力。
2. 專案研習，提升素養：參與漁業署漁業執法研習，並透過平日常年訓練方式，使所有同仁均能獲得最新護漁執法專業。
3. 經驗傳承，維修技能：請益民間船廠管理做法，由資深同仁分享維修經驗，提升維修專業技能。

三、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精進海巡服務效能

（一）組織再造：海岸巡防署成立迄今已逾 15 年，惟岸海、軍警間仍存有文化距離，

海洋委員會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2016 年 7 月 4 日掛牌成立，花蓮海巡隊配合組織改造移撥海巡署東部分署。期盼未來機關內部軍、警、文、關務人員（註 7）四大族群，能不分彼此，上下一心，致力提升人力素質及傳承經驗，強化海洋人力管理，型塑專業服務團隊。

（二）為民服務：深入基層落實傾聽民意，定期辦理海巡服務工作座談會、與民有約等活動，傳達施政成效，爭取民眾認同。利用全球資訊網、YouTube 及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宣導海巡工作作為，讓漁民、漁眷安心。並加強犯罪預防宣導，鼓勵漁民勇於檢舉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禽鳥等動物活體等線索，並宣導民眾善用 118 海巡服務報案電話。

伍、結論

花蓮海巡隊為花蓮地區海域執法單位，係擔任藍色國土捍衛者的角色，面對未來挑戰，期能持續厚植海域執法能量，確保國家海洋權益。並將持續兼顧公平、適當、徹底等原則，戮力完成各項法定業務及交付任務，落實強化各項護漁作為，以捍衛主權、護佑漁民、救生救難、為民服務為重點，爭取民眾認同，彰顯海巡價值，積極朝向海洋發展，開創我國海域執法新紀元。

（作者為第六海巡隊隊長）

奇萊北峰／陳文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註 7：海巡署成立時係以軍、警、文、關務人員組成，相關權利義務及任用管理等，依各人身分法規辦理。

花監回顧與前瞻

劉世添

壹、前言
貳、舊監時期
參、遷移新監後積極奮發的時期
肆、創新變革、創造價值、追求卓越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伍、未來努力方向

壹、前言

一個司法制度完備國家，應完整包含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各部分，特別是重視人權的已開發國家，如果說前二者代表正義的伸張，那麼後二者則應該被看做是重生的開始。但是代表司法制度執行的監獄以往給人的一般印象就是黑牢、苦窯，被視爲一個懲罰的處所，是完全被社會所忽略的角落。然時至今日，它的改變卻是有目共睹的，也因此獲得了國家和社會投入更多資源，期待能以積極的教誨工作來彰顯它改變人心的正面存在目的，花蓮監獄正是秉持著這樣的心境，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貳、舊監時期

一、殖民地時代的花蓮港支所

花蓮監獄成立於 1934 年的日治時代，初命名爲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第一任所長爲日本人山口晟（僅代理 14 日）。興建之始爲了節省經費，一開始是調用臺北、臺中、臺南等地之刑務所具有土木技術之收容人參與建築，直到 1937 年方竣工，也就是昭和 12 年，約可收容百餘人，也是二次大戰後初期臺灣八所監獄之一，這八所監獄除了前面所提三所監獄加上花蓮監獄以外，分別是新竹監獄（前身爲新竹少年刑務所）、嘉義監獄（前身爲臺北刑務所嘉義支所）、高雄監獄（前身爲臺北刑務所高雄支所）。或許以今日的眼光來看，日本人在偏遠且開發遲緩的東部設立監獄或許在有些人有所疑惑，但是如果細究日本在臺灣移民發展史來看，則毫不意外。日本在占領臺灣的期間共設立近 30 個移民村，而其中最成功的三個官營移民村就是吉野村、豐田村和林田村，都在花蓮境內。再從日本人檜山幸夫所著的〈台灣における監獄制度の確立〉一文可知，他認爲總督府在臺灣積極建置監獄制度，除目的在促使治安安定外，也具有展現日本在

臺灣統治實績的政治意涵，因此監獄伴隨日本人移民的腳步而設立顯有跡可循。

二、光復後的更名與遷移

二次大戰後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於民國 35 年 1 月 10 日將「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改爲「臺灣第一監獄第二分監」，但是到了次年，因司法行政部函令臺灣各省監獄均應冠以所在地地名，遂於 36 年 4 月 1 日改稱「臺灣花蓮港監獄」，地址爲花蓮市中山路 408 號，而這個名字也一直沿用到民國 47 年，與臺灣各地機關名稱一樣，爲了徹底去日本化才將「港」字刪除，而改稱爲「臺灣花蓮監獄」，更自此沿用到民國 100 年。

最初花蓮港支所舍房部分占地 155 坪，收容人數爲 142 人，占全台收容人數 4644 人的 3.1%，而港支所職員人數因相關統計僅有大正年間之資料，故依推估約爲 34 至 40 人之間，同時期臺灣人口數則爲至 545 萬餘人（1936 年）。然隨著時間推移，二次大戰後嬰兒潮出現加上衛生醫療等各方面改善，最重要的是加上因國共戰爭自陸移入了百萬人口，致使臺灣人口數從 1946 年的 609 萬到了 1980 年已達到 1786 餘萬人，呈現幾乎 3 倍成長，而此時全國監獄收容人數也從民國 41 年的 2906 人，每十萬人中受刑人數就有 36 人，躍昇到民國 69 年的 14279 人，每十萬人中受刑人數就有 80 人，導致各監獄收容爆滿；加以光復後百業蓬勃發展，以及北迴鐵路通車，花蓮監獄位於花蓮市鬧區原址漸已影響收容人矯正處遇，也因此經報奉行政院核准編列預算後，尋得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 6 段 700 號現址遷建，於民國 69 年 10 月 27 日興建，71 年 10 月 10 日竣工，同年 11 月 23 日遷入。

臺北刑務所花蓮港廳花蓮港支所新竹工事設計書竹及物配置圖（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花蓮監獄舊監獄，拍攝時間不詳（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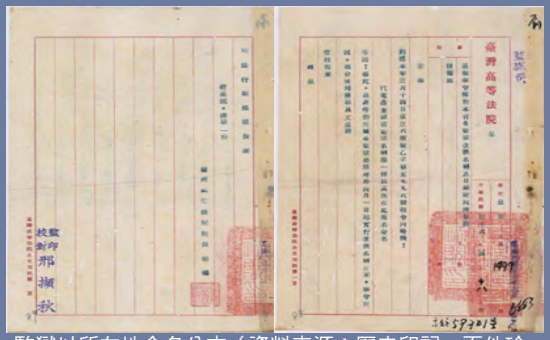
監獄以所在地命名公文（資料來源：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

花蓮監獄俯瞰圖（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參、遷移新監後積極的時期

一、收容人數及對象

監獄超額收容一直是臺灣各監獄在不同時期經常面臨的一個問題，因此當花蓮監獄在1982年遷移至新監之後，收容空間獲得了極大的紓解，也讓它在矯正工作上更有發揮的空間。此時花蓮監獄的收容對象也隨著花蓮看守所於43年間成立而開始有所分工，已與日治時代之收容對象不同（表1），而其收容員額及實際收容人數也隨新監遷移及房舍、工場之擴充而增加許多（表2）。

花蓮港支所收容對象	花蓮監獄收容對象（新監）	花蓮看守所收容對象
受刑者	受刑人	分監受刑人（67年9月－迄今）
刑事被告人（已起訴）	受戒治人（88.7.1-97.1.1）	被告
留置者（未起訴）	受感訓處分人（81.8.1-85.6.1）	受觀察勒戒人
		收容少年

花蓮監獄收容對象表

收容時期	花蓮港支所－花蓮監獄（舊監）	花蓮監獄（新監）
核定收容員額數	成立初期，百餘人	民國 71 年，1180 人 民國 77 年，1223 人 民國 104 年，1530 人
實際收容年份、人數	1881 年，142 人	民國 71 年，1178 人 （新監最初收容年度）
實際收容年份、人數	民國 37 年，247 人	民國 74 年，1790 人
實際收容年份、人數	民國 70 年，574 人 （舊監最後收容年度）	民國 104 年，2011 人

花蓮監獄收容員額、人數表

花蓮監獄遷建開工破土典禮（民國69年10月27日）（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花蓮監獄第14任典獄長席書欽與同仁留影紀念（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花蓮監獄第17任典獄長陳昌河與同仁留影紀念（攝於民國78年）（資料來源：法務部史實紀要）

花監附設學校教師榮獲教育奉獻獎

【本刊訊】花蓮監獄附設正德高中進修學校為表彰教師有教無類的百年樹人精神，特推薦葉連東老師參與100年度臺灣教育奉獻獎選拔，獲得評審委員一致肯定，日前親獲總統馬英九頒獎表揚。葉老師自該校75年創校至今，親自參與相關籌設規劃，亦長期協助該校教務推展；在其27年來於該校施教期間，除本其專長授業解惑，且以傳道正德為終生職志，對於收容人之改過向善可說助益良多，也因此獲得大哥的老師美名。

花蓮監獄第14任典獄長席書欽與同仁留影紀念（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二、成立引以爲傲的正德進修學校

跟隨著 1968 年開始實施九年基本國民教育，提高了臺灣人民教育水準的腳步，爲了提升受刑人的智識，並在獄中取得學歷及接受正規教育，使他們在學習過程中能更有向上的動力，花蓮監獄也積極於 73 年創辦附設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74 年經教育廳正式立案，聘請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退休及現任合格教師在 75 年開始招生，並向鄰近監院所及監內招收有志向學在監收容人入校就讀，截至目前已有 94 人考上大學，成績斐然，也成爲每年各媒體爭相報導的焦點。

三、積極辦理各項教化和技能訓練

除此以外，花蓮監獄更積極嘗試透過各種不同方式，希望引進社會資源，透過愛心與耐心的教化活動，例如自製廣播節目、參加外界環保創意比賽、舉辦佛教皈依、基督教浸信等儀式，使受刑人有所改變；另外也辦理美髮、木工等技能訓練，希望受刑人培養一技之長，運用在未來謀生。

四、一切矯正基石的戒護工作

雖然這個時期戒護安全已不單是花蓮監獄唯一的重點工作，但是伴隨著教化、技訓等各項活動的增加，在安全上更需要大幅增加管理人力方才足以應付，於是本監從民國 71 年起連年均有增加人力，到 75 年人力已較新監初建立時倍增，但是職員與收容人比例仍一直維持在一比十以上（民國 76 年因票據法修正而使在監收容人數下降），戒護警力此時算是稍有喘息的空間。試想此時如果沒有這些 24 小時無休的管理同仁，維持著良好的監禁秩序，恐怕也不會有前面所提的各項輝煌成績。

另外硬體戒護設備部分也陸續在民國 71 年完成了警鈴、消防警報系統，73 年完成內圍牆紅外線警戒系統，73 年完成外圍牆高壓斷電警戒系統，78 年完成閉路電視監視系統更新。

美髮技訓成果發表（攝於民國 87 年）
（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女監同仁執勤狀況（拍攝日期不明）
（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104 年本監參加矯正署健康職場拔河比賽第一名（攝於 103 年 9 月 20 日）（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本監獲得 104 年台灣燈節社會組第二名作品，媽祖領航－台灣向前（攝於 104 年 2 月 27 日）（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年度	71	72	73	74	75	76
職員合計	71	136	144	154	165	208
收容人數	1178	1457	1580	1790	1730	1404
職員收容人比例	1:17	1:11	1:11	1:12	1:10	1:7

花蓮監獄收容員額、職員員額及比例表

肆、創新變革、創造價值、追求卓越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一、組織再造—法務部矯正署的成立

但是獄政的進步不應該是故步自封，尤其當時代變遷，各項革新更有其必要。只是如同先前所提，超額收容一直是各監獄的痛，而當時僅是法務部幕僚單位的矯正司，面對此一迫切問題，及業務不斷增加的困境，其編制僅有 40 人，要面對全國 78 所矯正機關（含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及 7000 餘職員和 65,000 餘收容人，僅能勉強應付日常事務，無法落實督導，更遑論研擬矯正對策來面對矯正機關醫療、收容人高齡化等問題。所幸在於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192 次院會決議通過「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 9 月 1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51 號令公布，這才使長久以來各矯正界前輩的努力成果開花結果，獄政從此步入一個新的里程。

二、目標的確立—從同仁開始

此時的花蓮監獄雖然並未鬆懈，也持續努力耕耘，但是更名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本監 37 名受刑人於彰化監獄參加全國矯正機關隊形變換比賽獲第一名合影（攝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本監作業技訓藝文展示中心揭幕儀式（攝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本監生命教育藝文暨作業技訓成果發表活動（攝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本監防暴演習狀況（攝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的初期，大家仍在摸索，期待能走出一條新的道路將工作做得更好，卻也仍沉溺先前努力的成果，未能有新的思維去從事矯正工作。進而在民國 103 年本監提出了，「創新變革、創造價值、追求卓越」的 slogan，以更積極的態度希望從各方面引入新資源、新觀念和新方法來面對日益變化的社會情勢。首先，改善同仁執勤環境，並提倡正當休閒、辦理員工品格教育、參與各項矯正機關競賽、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其目的就是希望健全同仁的身心靈。畢竟身教重於言教，正人必先正己，當所有管教同仁都能正向面對人生，自然也會對收容人產生良好的影響。

三、十全十美的教化活動

在教化方面，除持續辦理各項宗教活動促使收容人藉由宗教信仰尋求內心平靜外，又利用外界所提供或協助的各項資源，成立國樂、爵士樂、合唱、手風琴、書法、砂畫、日文、花燈、醒獅及漫畫等十個生命教育班級，希望收容人在監執行期間不會虛擲光陰，養成正當嗜好，並從中認識生命中各項美好的事物，同時也將學習成果運用各種機會發表，諸如懇親會、花燈比賽、出版書籍等。

其中值得一提的就是在民國 104 年參加的全國矯正機關團體行動隊形變換比賽還獲得第一名，這期間收容人從一盤散沙到最終團結一致，看在全程陪伴的慈濟師兄姐眼中，無不感動萬分，而收容人們更是將所榮獲的 3 萬元獎金全數捐贈慈濟文教基金會，表達他們對社會關懷的感恩之意。

四、實用的技能訓練與就業的無縫接軌

爲因應社會需求新增各項技能訓練班別，如足底按摩、腳踏車維修、民宿房務，也注意到收容人出監後可能即將面臨經濟上的困難，如果不能提供相關就業的機會，恐怕再入歧途，所以擴大辦理收容人就業媒合，使原本只有一年一次的就業媒合活動，增加爲一年二次，也多方吸引有人力需求的企業前來覓才，讓即將出監之收容人能無縫接軌回歸社會，不至於在出監後工作無著。

此外，排除萬難將已經荒廢多年用以囤放舊資材的倉庫改造成作業技訓藝文展示中心，使收容人努力成果能被外界看見，也引進花蓮地區觀光客資源，增加收容人自製商品販售成績，使他們增加賺取的勞作金（薪資），來肯定自我，甚至於還有餘力能寄回家中，成爲家庭經濟的來源。

五、提升醫療品質

矯正機關因爲以圍牆與外界隔離，至外界就醫必須要使用大量人力戒護，因而自民國 102 年起，健保將收容人納保後，本監即積極與佛教慈濟醫院合作辦理各項醫療，共開設有

本監科室主管合照（攝於 104 年）
（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本監戒護科勤前教育實施防身術演練（攝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家醫科、神經科、腸胃科、心臟內科、精神科、感染科等共 17 科別、平均每月 50 診次。

此外，又鑒於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和花蓮縣衛生局合作，衛教宣導 104 年度肥胖防治減重活動具體計畫，減重目標：完成『500 公斤』，共募集 348 名收容人參與，共同完成減重 691.1 公斤。又爲使再病舍療養的收容人能體認自我存在的價值，特意在衛生科內圍牆一角開闢耕心園，透過農藝療法種植植物，縮短在病舍的療養期，進而達到身心療癒及減少醫療資源浪費之目的。

六、強化戒護硬體及觀念

由於本監所在的花蓮縣，地震頻率頗高，且逢夏秋時多颱風，所以各式各樣的防災計畫就成了我們安全防護的重點，然而本監除每年固定辦理防火、防災、防震、防暴等各項演習外，更是針對 104 年初高雄監獄受刑人集體脫逃事件改善既有槍械庫設備、強化電源防護，也增加防護隔離設備和提供志工、醫護人員警報設備，一方面避免意外狀況發生，另一方面也使前來服務的社會人士安心。最特別的是善加運用本監跆拳、泰拳及拳擊等武術人才，不定時於勤前辦理防身術演練，更由這些身懷絕技的戒護同仁和役男編撰了一部防禦反擒操作手冊及影片，並被矯正署列爲示範影片，列爲 105 年度矯正機關戰技競賽之參考。

本監自行編撰防禦反擒操作手冊及影片（攝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七、質量均提升的爲民服務

本監雖然是矯正行刑機關，但本於公務機關視民如親的精神，對我們來說能夠持續增進爲民服務的機會也是本監的目標，因此不管是面對於前來接見或洽公的民眾，我們已不滿足於單一窗口的快速服務，而是期待質量均有提升，所以透過整建收容人懇親宿舍、改善接見室環境，期待給予外界不一樣的感受，另外在得知收容人家屬有特殊狀況致使前來懇親有困難，也爲他們提供相關懇親服務，就是希望透過親情力量支持來感化收容人，一起成爲他們的重生的支柱，也讓家屬知道他們不孤單，無論是政府機構或是公益團體都會給予必要的協助。

伍、未來努力方向

矯正工作從來不是一件單純的再教育工作，要知道犯罪一向不會是單一因素，就像是一根整個糾纏在一起的繩子，無法以亂世用重典的觀念，用懲罰的手段來解決，拿一把鋒利的剪刀剪斷就算了，因爲在監獄的收容人總有回到社會的一天，假使我們以暴制暴，又怎能期待他們以平靜的心去面對未來的人生呢？耐心、愛心、慈悲心，一直是本監所有同仁所秉持的管教態度，相信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我們仍將堅守在矯正工作的位置，以前鋒的角色，以創新的理念持續耕耘這片善田。

（作者為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典獄長）

本監廣播工作坊在教育廣播電台花蓮分臺協助下榮獲民國 97 年金鐘獎（資料來源：本監檔案）

監獄天堂—自強外役監獄

葛煌明

壹、歷史沿革
貳、外役監之處遇方式
參、多樣化主題園區
肆、新增在地作業特色
伍、教化之成效與創新
陸、獨特之醫療服務
柒、敦親睦鄰的好鄰居
捌、好山好水好地方
玖、未來努力的方向

壹、歷史沿革

自強外役監獄位處花蓮縣光復鄉馬鞍山大和溪畔，座落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總面積 67 公頃，農場耕地面積 39.54 公頃，採四合院農莊式建築，外觀以紅瓦白牆建砌而成，農場內處處發現環頸雉之蹤影，耕地、水池也隨處可見白鷺鷥停留翱翔，儼然已成爲花東縱谷極具知性之旅的鄉土戶外教學處所及環境優美之開放性矯治機構（如照片 1）。

回顧自強外役監獄歷史軌跡，可追溯至民國 58 年，臺灣花蓮監獄爲協助地方的開墾工作和開發建設，並配合花蓮縣光復地區台灣糖業公司需要，成立「光復外役隊」，從事排水溝興建工程及採收甘蔗、花生等工作，當時外役隊人數約維持 20 名左右，收容人白天辛勤工作，不分陰晴，風吹日曬，晚上則委身於鐵皮屋搭建之簡陋工寮，餐風露宿。

民國 76 年 8 月 10 日爲因應時代需要，並貫徹分監管理之原則，將「臺灣花蓮監獄光復外役隊」獨立爲專業外役監獄，即「臺灣自強外役監獄」。當時設置地點原屬意花蓮縣鳳林鎮，因當地居民保有對監所負面的舊思維，深懼監所之設立影響當地發展遠景，鎮長及居民因此持反對態度，故即另覓建監地點，轉向臺灣糖業公司購置用地，建監於花蓮光復鄉（即現址）（如照片 2）。

本監草創之初，僅有磚瓦搭建之行政大樓及收容人舍房，寥寥數棟之平房建築與廣大遼闊之空地形成強烈對比；民國 85 年，鑒於機關業務日益繁雜及收容人數急遽增加，原有簡陋建築已不敷使用，於是將行政大樓及收容人舍房重新擴建成二層樓堅固建築，並陸續於週遭完成教誨堂、湖濱文康中心、員工宿舍等建築，各項硬體設施漸趨完善（如照片 3、4、

5、6)。

民國 88 年，因毒品防制條例規定，二犯（一犯曾經強制戒治）及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應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爲解決該類個案漸多問題，爰指定自強外役監獄成立臺灣自強戒治所；使得原無圍牆欄杆阻隔、自由度高、低度管理之外役監，爲因應戒治所成立，新增建設圍牆及柵欄，外觀上則有明顯之變化。然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因光復鄉民強力反對，致使臺灣自強戒治所之成立方案胎死腹中，徒留高牆圍籬佇立無言。

收容人之所以競相申請至外役監服刑原因，是因外役監有一重要特性，依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符合外役監條件收容人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此舉除能強化收容人與家庭間之親情聯繫外，更有助於收容人適於社會生活。然並非所有外役監收容人皆珍惜及把握如此難得之機會，民國 91 年，發生令人痛心之事件，自強外役監獄無期徒刑收容人戴文慶於返家探視收假返監路上，性侵並殺害女姓計程車司機，此事件震驚社會，當時法務部長陳定南則有意將自強外役監

照片 1：自強外役監獄紅瓦白牆建築現況

照片 2：民國 76 年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行政大樓

照片 3：教誨堂興建工程

照片 4：文康中心興建工程

照片 5：收容人努力揮汗建設

照片 6：收容人辛勤開墾建設

獄改制爲戒治專監，然考慮外役監之存在，確實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有確切之幫助，自強外役監獄因而得以保存，只是開始對外役監收容對象嚴加規範，而外役監條例幾經修正後，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遴選條件修正爲：對於犯脫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累犯、因犯罪而撤銷假釋、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及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等上述情形一者，不得遴選；外役監對上述遴選條件之修改，之所以特別著重於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收容人遴選之要求，原因在於服刑外役監收容人，依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得申請返家探視，故爲避免收容人於返家探視期間，受到外界毒品誘惑或尚未經過治癒評估而有家庭暴力、性侵行爲之虞之行爲發生，是故對上述條件及對象予以排除遴選至外役監。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因爲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機關全銜則變更爲「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貳、外役監之處遇方式

自強外役監獄之所以爲外役監獄，因其與一般監獄在處遇上有極大之差異：

一、開放收容人返家探視，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規定，收容人作業成績優良，得准予依刑期長、短辦理於星期六、日或國定紀念日返家探視 40 小時（不包括在途時間）。

二、得申請與眷屬同住，依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規定，外役監收容人最近 1 個月達到一定成績條件，表現良好，均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於懇親宿舍每月同住 1 次；而爲了美化及提供收容人、家屬良好住宿環境，本監除設置懇親宿舍 15 間，每間配置電視機、冷氣機和炊煮器具等設施供住宿時使用外，另新建溫馨木製大門及修繕各類設施，增進收容人與家人感情聯繫及眷住安全。

三、採面對面接見方式，不同於一般監獄收容人與家屬接見是以防彈玻璃隔離，僅能透過電話交談，外役監則採家屬與收容人直接面對面接見交談，如此更能營造家庭溫馨及增進親友間之互動，亦有助於囚情之穩定。

參、多樣化主題園區

就外役監矯正內涵而言，著重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使其出監後能適於社會生活，而自強外役監獄作業及技能訓練爲突顯外役監存在之實益，充分利用遼闊地域，優美環境及農牧多樣化的生態特性，結合地方產業建設，打造兼具鄉土教育及環境保護之生態教學、無毒農作、畜牧、花卉園藝及鄉村農具與木石雕技訓成果展示等主題教學園區。

因現代農業太過於依賴化學合成農藥，導致地力衰退、農產品遭受污染、水質惡化及產生生態失衡等問題，進而威脅人類之健康與生活。是故，自強外役監獄自建監迄今，經營之農耕作業均全程排除使用各類化學合成農藥耕作，並已於民國 94 年 8 月評鑑通過花蓮縣政府推行之「無毒農業推動計畫」，並配合季節時令，栽培具地方特色之農作物如山藥地瓜，水果玉米等，以無毒、有機之經營方式推展，與時俱進，符合時下注重健康與養生之潮

流（如照片 7）。

水牛，代表臺灣農村文化圖騰的重要物種，亦甚具本土性，自強外役監獄自民國 76 年成立起，畜牧作業即陸續購入小水牛飼養，經不斷繁殖、汰換後至民國 91 年間達約 50 頭，至民國 97 年達至最多 125 頭，然因業務性質變更，於是採局部性銷售監外牛商，以平衡牛隻生態及增加收益，水牛目前剩餘數量 25 頭（如照片 8）。

自強外役監獄爲能使敦親睦鄰成效充份發揮，積極成立「鄉土教材館」，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順利借得花蓮縣大富國小及鄰近農民珍藏之各類懷舊農具一批計 96 件，如：簑衣、古碗盤、牛車、各式牛犁、農耕手工具及生活用具等，並已整修完成，目前置放於館中，做爲鄉土教學參觀之用，充實鄉土教學內容。另爲落實技訓與作業相結合之觀念，開辦石雕木工技能訓練班，開放收容人報名參加，並聘請專門導師傾囊相授作業技能，並將結訓後之收容人，配業至自營作業之木、石工組參與作業，以達到再訓練、實習、生產的連慣性工作經驗，藉由連慣性的工作訓練以熟練收容人的石雕技術，達到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目標，並將收容人精心製作之各類木、石雕藝品，如茶盤、聚寶盆、硯台、玫瑰石、臺灣玉及各類石雕藝品等雕工精緻之作品陳列展示於鄉土教材館內，以彰顯收容人習藝成果（如照片 9、10）。

民國 104 年 9 月更與花蓮縣文化局合作，由自強外役監獄朱副典獄長介民帶領石雕技訓班收容人觀摩參訪於花蓮石雕博物館所舉辦之石雕藝術展，現場除有石雕老師尤良解說教學外，文化局並安排花蓮縣石藝協會梁副理事長泰舜擔任解說之工作，觀摩參訪之收容人均表示能啓發創意且在技藝方面獲益良多

照片 7：自強外役監獄無毒農作園區

照片 9：鄉土教材館展示區

照片 8：水牛畜牧區

照片 10：收容人木石雕成品陳列區

肆、新增在地作業特色

近來獄政業務面向日趨多元寬廣，「一監所、一（數）特色」已成爲一推動指標，自強外役監獄爲落實「一監所、一（數）特色」之推動，目前積極籌劃新增在地之作業特色：

一、栽種高經濟香菇木耳類農產品，因自強外役監獄農作係採露天栽培，受乾旱期及颱風侵襲影響甚鉅，常造成農作收量減少，故利用原閒置空間進行規劃栽培室內作物，透過參訪觀摩民間業者之栽培技術，自購材料興建菇類溫濕度自動調控栽培場房，嘗試種植黑木耳太空包 6000 包，平衡田間栽培收穫量減少之問題，增加收益。

二、開發在地代表性農作 — 金鑽鳳梨及土鳳梨之栽種，目前在自強外役監青草坡地種植耐旱作物 – 鳳梨，收成後結合鄰近在地農會鳳梨產銷班，合作銷售鮮食鳳梨，並善用部分加工用鳳梨品種，研發製作成糕點。

三、栽種氣味溫和，含有較少的咖啡因之阿拉比卡品種咖啡樹，咖啡已漸

變成現代人不可或缺之飲品，透過咖啡之栽種，除能活化本監土地，更能增加自營收入（如照片 11、12、13、14）。

伍、教化之成效與創新

監獄設立之目的，無非希望收容人能改悔向上，所以教化成效一直是矯正機構致力的方向，而自強外役監獄因作業型態與一般監獄有極大差異，收容人在未施用任何戒具情形下，分散於農場、畜牧場及木石工區等工地作業，故教誨方式多採走動式工地教誨，如此既能至各工作地點深入瞭解收容人生活、工作及

照片 11：食用菌溫濕度自動控制場房

照片 12：黑木耳太空包 4000 包場房

照片 13：青草坡鳳梨栽種情形

照片 14：阿拉比卡咖啡苗整理

家庭上所面臨的困難，也能適時地協助解決收容人面臨之問題。

爲落實收容人教化工作，自強外役監獄積極配合法務部所推行「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培養收容人認識、尊重、熱愛及欣賞生命並協助收容人瞭解個人成長歷程與生涯發展的關係。民國 98 年，有鑒於原住民文化爲台灣文化多元性之重要元素，自強外役監獄地理位置亦恰毗鄰阿美族太巴塱及馬太鞍兩大部落，於是開辦原住民舞蹈班，致力保存原住民文化及豐富收容人生活；爲求收容人與社會生活及人際關係正常接軌，除開辦原住民舞蹈班外，另成立自強醒獅團，收容人努力學習傳統舞獅民俗技藝，除陶冶其身心外，更與當地社區結合，不定期應邀表演，增進與當地民眾互動及信任感（照片 15）。

俗語說，每逢佳節倍思親，在監服刑之收容人感受更爲明顯，因此，爲能使在監服刑之收容人能感受年節氣氛，舒緩收容人思念親人之苦，特將不同專長之收容人，組織爲花燈製作團隊，製作花燈參與元宵燈會；花燈的製作需要各項技術及專長，如鐵工、電銲及結構、美術等，收容人於此過程，可以學習到不同技藝，並養成團隊合作之精神，成品之完成，除養成收容人榮譽心，亦可增進收容人成就感，有助於適應出監後之社會生活；而收容人盡心盡力的付出終是有所回報，製作之花燈作品於民國 104 年代表自強外役監獄參加「2015 臺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媽祖）」獲得機關團體組特優之殊榮（如照片 16）。

陸、獨特之醫療服務

監所除重視收容人內在心理層面之教化及建設外，對於外在身體保健亦十分注重，因爲沒有強健之體魄，任何抱負及理想皆是空談；而自強外役監獄因幅員遼闊，收容人作業地點分佈零星，衛生科爲了解收容人平時工作狀況與健康情形，有別於一般監獄，實行走動式醫療服務，即醫事人員到收容人工作現場關懷並給予衛教指導及心肺復甦術訓練，如此做法，可避免工安事故及降低緊急醫療事件發生。除此之外，爲服務收容人，更增設牙科 X 光設備、增加牙科門診次數，提昇牙科服務品質及增加辦理收容人口腔及大腸癌篩，做好提早發現提早治療之醫療檢查，在在的創舉，無異是表現矯正機關對收容人身心健康之重視。

照片 15: 原住民舞蹈表演比賽

照片 16: 本監全國花燈比賽特優作品

柒、敦親睦鄰的好鄰居

時代不斷的在進步，監所應該也要跟著進步，監獄不應再是一封閉之處所，而應朝著加強敦親睦鄰、社區服務工作，與社區保持良好互動，提昇矯正機關社會形象之方向努力；有鑑於此，自強外役監獄成立東區社區聯合服務隊自強分隊，不定期協助鄰近鄉鎮學校、社區之環境整理，並認養光復鄉河堤公園、公設停車場及鐵路公園等地方，加強為社區服務工作；而其中最為眾人所津津樂道之事，是發生在民國 104 年 7 月初，住花蓮瑞穗村的黃姓單親媽媽，為扶養兒女，承租 7 分地種植花生，於花生採收期間，因腿部受傷無法下田，心血恐付諸流水，此事被北區花蓮同鄉會透過網路轉傳，自強外役監獄葛典獄長煌明得知消息後，即指示研議協助事宜，經討論決定派遣收容人前往幫忙，雖然採收日為週末假日，且黃媽媽無法負擔採收費用，然同仁及收容人們仍表達願全力投入之意願，於是本監同仁帶領著多名替代役役男及收容人，開始支援採收之作業，因黃媽媽傷勢之故，無力照顧花生園致雜草叢生，且因採收時間拖延，花生多深陷於土內，又該時節花蓮地區久未降雨，天氣炎熱，氣溫高達 30 多度，無形中增加採收之難度，但收容人依然充滿熱情，不辭勞苦，在烈日曝曬下辛勤工作，努力不懈，相信收容人定能秉持著助人為樂的心，在未來人生旅途上，獲得新生，一帆風順（如照片 17）。

照片 17: 協助單親媽媽採收花生情形

捌、好山好水好地方

「監獄」是國家執行刑罰的場所，因為監獄收容對象甚廣，包含如殺人、搶奪、恐嚇、勒索、槍砲刀械等等，所以在管理工作上至為困難，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在高牆下的獄政工作，是單調且枯燥乏味，辛苦又須犧牲奉獻的，日夜與收容人同處，可說是心驚膽顫，安全又受到莫大威脅，所承受壓力之重，不分日夜，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因為自強外役監獄一直以風景優美、山明水秀著稱，如能徜徉悠遊其間，定有調劑身心、變化氣質之效。有感於此，為紓解各矯正機關管教人員所承受之壓力，自強外役監獄在法務部矯正署指導與支持下，民國 102 年 10 月重新整修原閒置宿舍，充分運用年度結餘經費，於民國 102 年底全面完成整修，規劃做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優良管教人員研習及住宿場所，盼以此活化及增進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工作之效能。

除了做為矯正機關管教人員紓壓解鬱之處所外，自強外役監獄由於佔地寬廣，當初法務部為節省鉅額人力、物力的花費，指示本監辦理法務部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業務（除辦理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役男訓練外，並代為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替役代役男專業及幹部訓練），辦理之成果不負眾望，更在民國 98 年獲頒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績優服勤管理單位之殊榮，顛覆外界認為監獄僅是收容受刑人處所之看

法。

長久以來，矯正機關對社會大眾而言，是一充滿神秘感、僅可遠觀之禁地，民國 97 年，爲改變民眾對矯正機關之刻板印象及完整呈現矯正機關嶄新面貌，自強外役監獄農場全面開放各界團體、個人登記參訪，並由專人全程導覽及解說，緊密聯繫外界與自強外役監獄之情感及信任，另本監爲服務民眾遊客及接見家屬，特在 193 縣道旁設置鐵馬休息站、停車場、觀景台、公廁、飲水機及打氣筒等設施供其使用，目前本監已成爲 193 縣道上重要觀光景點。

玖、未來努力的方向

自強外役監獄係一開放性、採低度管理之矯正機關，凡事仍依法行政，平日加強同仁專業訓練，以提升矯正工作效能與爲民服務能力。在戒護安全的基礎上輔以人性化的管理，加強收容人教誨教育，俾啓發其良知良性，並善加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技能訓練與就業媒合，協助其復歸社會、重新適應生活，以期展現人權公義最佳新象，而未來努力目標如下：

一、**提升人文素養與就業宣導**：

深耕生命與品格教育結合運用社會資源，規劃辦理多元化的教化活動，爲豐富教化內容及深度，結合社會資源，延聘熱心公益且學有專精人士蒞所擔任志工，協助教誨工作，加強輔導功能，使收容人由學習中啓發興趣，以陶冶身心，涵養品格，提升其人文藝術涵養，建立嶄新人生觀。

二、**協助收容人更生，加強技能訓練與就業媒合**：

加強技能訓練與就業宣導，持續辦理媒合工作，以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生活與就業，同時與花蓮更生保護分會緊密連繫與合作俾利更生保護業務銜接，有效發揮矯治功能，避免其再犯。

三、**活化土地的利用與開發**：

擴大有機無毒農作物的栽種，善加利用廣闊之閒置園區，擴大栽種無毒之高經濟農作物，教導收容人積極學習休閒農業，全面朝有機栽植發展，農產品以取得有機驗證爲目標。

四、**塑造矯正新形象**：

推展生態休閒觀光，全面開放參觀，增進社會大眾對矯正工作現況的瞭解。

（作者為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典獄長）

司法論壇

花蓮地區

以民為本的政風新作為

余世銘

壹、發展沿革與組織職責
貳、肅貪查處工作
參、反貪防貪工作
肆、結語

壹、發展沿革與組織職責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設置：

（一）71 至 81 年期間，本府人事室分爲第一、二、三、四、五股，其中第四、五股負責保防工作及公務人員忠誠查核（舊稱人二室），名義上爲人事室管轄，實際上隸屬於法務部調查局人事查核系統，受調查局指揮監督。

（二）81 年總統公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本府於 82 年裁撤人事室第四、五股另成立政風室，其下設置一、二、三股，主要辦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及維護機關安全工作，88 年各股改置課，爲行政課、查處課、預防課，明確職掌。依編制表置有主任、專員各 1 人、課長 3 人、課員 6 人及書記 1 人。

（三）97 年 4 月 30 日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政風室正式改制爲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合計編制員額爲 20 人，預算員額 12 人。本府政風人員遵照縣長指示，依據廉政工作方針，參酌業務屬性，主動參與機關採購與深化廉政法令宣導，調查廉政民意了解問題，善盡幕僚職責，各項政風作爲獲得縣長肯定與支持，在本縣財政拮据情形下，於 102 年 5 月增列預算員額 3 人，大大激勵同仁士氣，績效明顯提升。

（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衛生局、地方稅務局（前稱稅捐稽徵處）、環保局、消防局、文化局、地政事務所於 1993 年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陸續成立政風室，爲彰顯警察風紀本縣警察局於 103 年成立政風室。

二、本縣鄉鎮公所政風單位設置：

壽豐鄉、秀林鄉公所於 88 年增設政風室，惟其後因壽豐鄉公所於 89 年增設原住民課、秀林鄉公所於 95 年成立觀光旅遊課，而將人事室改制爲人事管理員同時裁撤政風

室。現階段依「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十條」，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除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設有政風室外，其餘轄區因人口未滿二萬五千人者未設政風室，政風業務由本府政風處統籌辦理。依「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未設置政風機構之鄉（鎮、市）、機關、學校由機關首長核可之人員協辦有關預防貪瀆不法業務。

三、**組織職責**

本府政風處現階段廉政工作以服務爲導向，協助縣政府推動興利行政，藉由行動政風「全程、全方位」參與採購業務，發現缺失即提供首長興革建議，請業務單位改進，業務單位能接受並改進，就達到預警的效果，亦即，過去政風人員「揭弊者」角色已不符合當前政策期望及人民對貪污零容忍的急迫需求，是以現階段廉政工作的核心及實施重點，已調整至「預警者」視野。

此外，藉由社會參與、適時檢視不合宜法規作業程序、建構行政透明化、加強機關內控機制、廉政宣導、推動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公私部門建立倡廉反貪伙伴關係、擇定高風險業務稽核等多元方式，分從政府內部、外部防止貪腐，防貪、肅貪、再防貪，協助機關建構優質的工作環境。

貳、肅貪查處工作

針就近年來花蓮地區公務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普通刑法，遭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之案件，茲以行爲人所涉罪名，分析其行爲態樣及成因如下：

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案例 1】某公所工程採購主管，於主持開標時，明知投標廠商借牌投標，未依政府採購法不予決標，或依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解除契約，嗣後於施工期間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爲向得標廠商要求賄賂，並因而取得賄賂及不正利益。

【案例 2】某機關局處主管，明知該局處所辦理之採購得標廠商係借牌投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第 50 條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然因借牌廠商基於對公務員爲違背職務行爲而行賄該局處主管，主管亦收受賄賂，因而未予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進而使廠商順利驗收。

【案例 3】某機關副首長，就機關採購案件，事前知悉某廠商將以其他廠商名義投標。嗣擔任採購評選會議主持人時於評選會議上對評選委員捏稱該廠商與機關有良好履約實績，使該廠商獲評選爲最有利因而得標，違反政府採購法「機關對廠商不得爲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爲者，不予開標決標」、「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爲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等規定，並於履約驗收後收受該廠商賄賂。

上述違失類型，多爲行爲人與廠商人員已有事前合意，事後對於法規範所禁止之行爲予以容忍，未踐行法律課予終止或解除之規定，使法令所不容許之狀態持續並產生結果，行爲人收受廠商賄賂或不正利益成爲違背職務不作爲之對價，構成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爲」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行爲人主觀上

對於政府採購法規範內容欠缺具體認識，誤認廠商是否構成借牌投標或有無影響採購公正性非職務上應查明事項，自行對法規模糊定義而生僥倖心理，事後針就廠商提供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誘惑，錯誤認知爲感謝或禮尚往來行爲而未予拒絕。

二、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案例1】某公所總務人員，於風災期間辦理緊急物資採購，依規定逕向廠商採購，於結算驗收前，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廠商表明須支付工程回扣（賄款），作爲採購招標、驗收、結算等職務上行爲之對價，廠商應要求交付賄款。

【案例2】某機關工程單位主管，利用工程委外監造單位監造違失將遭機關依約扣罰之機會，接受監造單位人員至有女陪侍場所招待之不正利益，嗣後對於屬員簽辦扣罰一事，以「扣罰金額如達契約規定上限，未來將無法制衡廠商」之理由，使機關放棄行使契約權利，監造單位因而免於該次扣罰。

【案例3】某機關工程單位承辦人，利用民意代表補助公所採購之機會，向自己熟識並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陳稱能協助其取得標案，同時要求一定成數之回扣，作爲協助之對價，嗣因與雙方約定成數未達成協議廠商放棄投標而未果。

上述違失類型，爲行爲人對於自己職務，雖未予以違背，但藉由行使該職務之機會，收受相對人賄賂或不正利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職務行爲」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行爲人對於自己勞力付出，要求因勞力獲得利益之人酬謝，或對於相對人給予好處而予以回饋之心理，要求賄賂或接受不正利益而生犯罪刑責。

三、經辦工程收取回扣

【案例1】部分公所採購人員，允同廠商掮客之推銷，約定由廠商協助向上級機關申請路燈設置補助經費，於獲取民意代表補助款核定後，依廠商掮客之指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得任意擇定廠商之方式進行虛僞比價，向謀定之廠商訂購，待完成履約核銷撥付款項，由民意代表、掮客及受補助公所採購人員等，朋分撥付款項一定成數之回扣。

【案例2】某公所首長及採購人員與掮客謀議，由中央民意代表名義向中央機關建議補助，待中央機關核可函請受補助公所提出申請時，即由掮客所開立之工程規劃設計廠商，代撰文件供公所向中央申請經費。經費核定後，該工程規劃廠商以配合之工程廠商參與投標，公所人員並協助得標、履約及驗收。由民意代表、掮客及受補助公所之採購人員等，朋分廠商獲得工程款之一定成數回扣。

上述違失行爲，多屬結構性犯罪，由數種角色各別分擔整體犯罪行爲之一部分，營造機關需求、上級補助及廠商履約之外觀，三者從中互取其利，損害國家財政及採購效益，將原本應呈現於採購效益之金額，變爲私人所有。其成因係立法機關介入行政權行使，行政機關爲維持府會關係，怠於審核以及補助程序未能公開透明。

四、圖利罪

【案例1】某公所土石方資源場技工，負責運土車輛駛抵場區之進場檢驗、查驗並簽名收取憑證證明聯，卻對於載運土石進場之卡車不進行檢查、確認車輛是否有傾倒事實，而使車輛將所載運之土石復行出場，並於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簽名，使廠商卡車可載運同一批土石重複進場，賺取土石處理費，違反土資場收費自治條例及營運作業準則，圖得廠商不法

利益。

【案例2】某公所工程承辦人自行監造工程，明知工程鑽心試體及壓密度試驗，應依規定與廠商會同取樣並送驗，卻任由廠商單獨取樣送驗，復對於試驗報告文書上所載取樣、送驗人員爲自己之不實事項，未予糾正，反登載「合格」字樣，據以作爲結算驗收證明，實則工程AC鋪面厚度不足，圖利廠商獲得工程款之不法利益。

【案例3】某公所受中央機關委託查調鄉內農路之修繕範圍，公所承辦人明知依該中央機關農路補助計畫內規定，修繕限於公有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惟該承辦人卻將熟識友人所有之屋前廣場，納入修繕範圍內，使不知情之中央機關及承攬廠商施作包含該私有土地在內之AC鋪設，圖利他人獲得免支付工程費用之不法利益。

圖利罪以行爲人明知違背法令而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爲要件，上述案例行爲人或爲便宜怠惰或基於人情，未確實遵守法令規定，存有不易被人發現或證明之僥倖心理，而使相對人獲得法所不許之利益。

五、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案例】某公所土石資源場約聘管理員，負責土資場營運管理事務，對於土資場重機械租賃採購，明知推土機、挖土機未進場整土操作，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工作日誌，不實填載重機械進場操作日期及時間，據以呈報機關驗收，使機關陷於錯誤，誤認廠商已依日誌所載時間進行重機械操作，而支付款項。

本案行爲人與機關內以借牌方式標得重機械租賃採購之同仁，利用以工時計價之勞務契約有不易被查覺、端賴書面紀錄證明之性質，共謀向機關詐取勞務契約款項。

六、公務員登載不實

【案例】某公所約聘僱人員，承辦採購業務，明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單筆訂購總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2家以上，應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其已悉A公司、B公司均係配合甲公司之立約商，該2公司受甲公司指示而出具之報價單，優惠條件必然不比甲公司，卻佯爲形式上之比價，隨即將不實之比價結果登載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所。

上述案例在實務上普遍發生，行爲人或基於便宜行事或怠於訪價，逕請廠商提供其他2家廠商之估價單，未落實法令要求之比價程序，當進行後續採購時，即可能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行爲。防免措施上，應健全制度設計，促使採購人員落實訪價及法定比價程序，防杜採購不公正行爲。

七、業務侵占罪

【案例】某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負責幼兒園午餐及點心雜支採購業務，要求廠商開立與所購買之商品金額不符之不實單據，並黏貼該不實單據而登載於支出憑證上，據以簽報請款，使國小據以核撥金額，該教師於將實際採購金額支付商家後，詐得並侵占其浮報差額之餘款。

上述行爲人爲列管貪瀆風險人員，利用小額採購機會，要求廠商開立不實單據浮報採購數量金額，侵占差額餘款，嗣物品管理人清點數量發現異常，因而發現犯行。本案採購、核銷程序有待檢討，廠商提供物品應當場核對送貨單，並定期由第三單位落實對帳程序，限制承辦人墊付貨款或將貨款逕交承辦人代轉廠商之行爲。

八、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某公所臨時人員辦理火葬業務，利用亡故者是否屬本鄉籍而有不同使用規費形成之差額，於收受火葬業務申請後，竄改死亡證明書上亡者他鄉地址爲本鄉，及規費收據存根聯上之金額等方式，收取喪家較高之外鄉規費，而僅繳入較低之本鄉規費，將短繳之差額規費侵占入己。

上述案例之發生，係因臨時人員被交付超出僱用契約義務之火葬規費收取工作，使其有接觸收取現金機會，復以臨時人員無退休金領取壓力，在評價得失後，決定利用機關手動紙本開立規費收據、同一窗口收取現金規費之程序漏洞，侵占公有收入款項。

九、侵占非公有財物罪

【案例】某中途收容學校之社工人員，爲辦理學生零用金發放，向學生家屬收取學生郵局之存摺、印章，並於收受後將存摺、印章持至郵局，填寫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未經學生同意，盜蓋學生印章於其上，僞造成存款人名義之提款單，向郵局領出學生所有之款項，而予以侵占。

上述行爲人對於犯行，應能清楚認識到遲早被發掘，但當下面對自己持有之金錢，卻未能理性分析利害，而仍予以侵占，顯示其個人對金錢誘惑抵抗能力相較一般人不足，爲貪瀆風險人員，而零用金發放程序應有待檢討，秉除外在引誘，健全公務環境。

十、僞造文書罪

【案例 1】某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殯葬管理業務，明知印製「火化使用許可證」須民政課承辦人簽請首長核准後，由該所行政室委外印製，竟未經公所授權，私自至印刷廠要求複製該火化許可證，並要求每張火化許可證均彩色套印公所印文，足生損害於公所管理火化許可證之正確性。

【案例 2】某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甄試作業，該機關人員爲使參與考試之特定考生獲得錄取資格，於筆試、口試後，甄試結果未公告前，私下請該名考生重新書寫答案卷，並竄改該名考生及其他考生之筆試、口試成績，使之取得高分，嗣因故中止錄取公告，回復原始成績。

僞造文書、印文通常爲目的犯罪之前階段行爲，上述案例或基於行使目的，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故意，而爲僞造文書行爲，嗣因故未能續行犯行即被發現而論處。

十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案例】某機關工程承辦人，辦理委外技術服務採購評選作業，因故意或過失將經機關首長勾選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交由其他工程監造廠商派駐機關協辦業務之廠商人員，代爲執行評選委員聯繫事宜，因而使該廠商得以事先知悉採購應秘密事項，進而有意參與採購，並向評選委員請託爲有利於己之評定。

機關人員與廠商派駐人員相處日久，公務員與廠商間應有之分際觀念日漸淺薄，對於公務上應秘密事項應親力親爲，以減少層級及人員知悉未予注意，致生洩密刑責。

十二、背信罪

【案例】某機關工程單位承辦技士，對於經辦工程若以工地開挖之土石方作爲回填料者，應辦理過篩、試拌、調整配比並報准同意，卻明知廠商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爲圖廠商不法利益及損害機關利益之犯意，故意爲違背任務之行爲，於廠商估驗向機關申請核發已施作之工程款時，該技士於工程估驗款簽單記載「經審核符合契約規定，擬請同意付款」並核章，

讓機關陷於符合契約所定品質之錯誤，使廠商詐領不法利益之工程款，並生損害於機關。

上述犯罪行爲人，爲機關工程主辦人員，認爲工程已委外監造有關工程隱蔽事項由監造單位負責，殊不知承辦人員代表機關應對廠商及監造單位提出資料審核認定，除疏於認定外，更以積極行爲使機關發生認知錯誤，損害公帑效用。

參、反貪防貪工作

一、政風預防工作的轉型

法務部廉政署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運作以來，歷經數次變革，至今「反貪、防貪、肅貪」架構已大致完成，並著有相當績效。其中，傳統政風預防工作，正式更名爲「防貪工作」，政風人員的角色定位與防貪業務也有如下重點轉變：

（一）政風人員從「揭弊者」角色，轉化爲事前「預警者」角色

（二）推動「行動政風」，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工作原則

（三）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四）招募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推動廉政平臺，倡導企業誠信

二、本處反貪、防貪重點工作：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改變機關文化

表 1 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廉政宣導一覽表

廉政宣導場次	參加人數	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	表揚廉潔廉能件數
78	7298	384	22

統計期間：101 年至 104 年

（二）倡導企業誠信倫理價值，奠定公私協力新利基

表 2 企業誠信倫理座談會一覽表

年度	活動名稱／參與業者	專題演講主題／講座	座談會主題／簽署宣言	活動效益
101	101 年度企業誠信與倫理論壇／本縣工商企業團體	「企業誠信倫理與管理貪腐」／靜宜大學吳成豐教授 「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碧川副總經理	座談會主題：企業誠信與倫理的實踐	藉由產官學三方共同論述「誠信與倫理」的經營理念，宣揚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的價值，促使企業主重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問題，瞭解企業誠信倫理的價值及該如何實踐，參與人數約 218 人。
102	102 年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以營造業參與公共工程爲例／縣轄土木技師、營造、土木包工、混凝土、瀝清公會及業者	「如何保護廠商權益，確保擴大參與政府工程利基」／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許建榮	座談會主題：如何防杜不當因素介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座談由縣長及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共同主持，相關單位列席與會，與營造產業代表及業者，針就工程常見法律暨實務問題，進行交流，面對面共同協商會談，達成共識，提升並確保本縣公共工程品質。
103	103 年度企業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縣轄土木技師、營造、土木包工、混凝土、瀝清公會及業者	「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兼顧廠商權益之探討」／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朱坤茂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設計、施作、監造及材料準備注意事項」	座談會主題：從社會責任觀點談工程施工品質／「全面工程品質保證宣言」不請託不關說不行賄不受賄不借牌不圍標不偷工減料	總計本座談會參與人數約 271 人，活動並在縣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及花蓮地檢署檢察長見證下，由本縣砂石、土木、營造等公會代表暨本府建設處處長共同簽署「全面工程品質保證」宣言，期透過簽署儀式及面對面交流座談，公私部門得以共同協力，努力提升工程品質。
104	「企業誠信倫理與廉政治理座談－從企業誠信談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本縣旅館、民宿、美食、烹飪、糕餅、餐盒、石藝等觀光業者	「企業誠信及違反之刑事責任」／花蓮地檢署林錦村檢察長 「你誠我信關係才會是永遠的」／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欒錦榮副教授	由本縣 8 位觀光旅宿食品業界代表齊聚簽署「不二價、嚴禁不實廣告、資訊揭露、誠信經營」等宣言	透過簽署儀式及面對面交流座談，從實務與學術面向，重申企業誠信價值理念，最後由秘書長及本府相關局處長與業界進行綜合座談，雙向溝通，藉由產官學界三方共同參加，提升企業誠信及倫理的核心價值。
104	「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座談」／邀集花蓮地區公務機關工程採購經辦人員、土木業者、營造業者及工程顧問公司	「工程案件常見違失態樣」／花蓮高分檢邢泰釗檢察長 「工程倫理」／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王華弘	意見交流中，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高清松、花蓮高分檢檢察長邢泰釗、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王華弘及縣府各局處首長回應與廠商餐敘、濫用裁量權之救濟程序、履行契約程序等問題，並針對工程倫理、辦理工程案件常見疑義展開討論，集思廣益探討執行業務面臨的問題，以期達成廉潔誠信共識，創造社會大眾、廠商、政府「三贏」局面，共同建構優質工程採購環境。	

統計期間：101 年至 104 年

（三）結合跨域整合治理，賡續推動廉政平臺

表 3 廉政平臺一覽表

年度	辦理日期／活動名稱	專題演講座談會議題／執行效益	參與成員	單位與會代表
102	4 月 19 日豐濱 4 月 24 日秀林 5 月 23 日卓溪 6 月 20 日萬榮 花蓮地區公務機關廉政巡迴平臺	參酌地方特性與民眾需求，結合行政資源針就民眾關注之法律及民生問題，走訪平台點蒐集民情民瘼，研提業務革新措施，民眾反映事項共計 33 案。	地區民眾	本處
103	6 月 24 日 不動產經紀仲介業廉政平臺座談會	「不動產交易糾紛法律解析」／許正次律師	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職業公會理事長及會員 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職業公會理事長及會員	本府地政處處長 本府政風處處長 本府建設處科長、技士
	7 月 4 日 地政士廉政平臺座談會	「地政士辦理不動產簽約常見之錯誤案例法律解析」／吳順龍律師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及會員	本府地政處處長 本府政風處處長 鳳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本府建設處科長
104	10 月至 11 月 卓溪、玉里、豐濱、吉安、花蓮、萬榮、秀林、花蓮巡迴廉政平臺座談會	透過跨域整合方式，參酌地方特性與民眾需求，結合行政資源針就民眾關注之法律及民生問題：如伐木、勞保、就業媒合、酒駕取締、稅務、衛生醫療、原保地、土地建物登記等議題，藉由座談深入村里、部落，關懷部落族群，解決民隱民瘼。	地區民眾	花蓮檢察機關、花蓮林管處、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花蓮就業服務站、花蓮縣警察局、地方稅務局、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本處

統計期間：101 年至 104 年

（四）辦理社會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倡廉誠信

（五）發揮廉政會報功能，展現廉政工作價值

表 4 本府 104 年度廉政會報重點一覽表

項目 / 場次	專題報告	討論提案		重要結論
104 年（一）	污水下水道工程用戶接 管重大專案稽核報告／政風處	1	重申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飲宴招待、財物饋贈，並落實簽報登錄，擇優獎勵。	爲達到「清廉執政」的目的，針就民眾質 疑、媒體報導風紀傳聞事件需深入查察，對 於易滋弊端之採購案件請政風處全程參與，善盡預防，協助機關正確採購決定。
	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施工查核評列丙等檢討專案報告／建設處	2	加強公務員小額補貼款項審查與違法性認知宣導，強化主管督導考核責任，避免違失，維護機關及同仁權益。	
		3	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業務委辦之採購合約中，增列「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加重其契約義務責任。	
104 年（二）	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履約管理專案報告／教育處	4	採購經辦人員及評選委員應謹守採購應予秘密事項，維護採購公正、公平。	針對有風險顧慮人員，研議對策，避免不便民、不禮民及風紀情事發生，另應加強宣導溝通，主動就機關同仁作業之適法疑義部分，讓同仁有明確遵循，勇於任事。
	工程監辦錯誤態樣專案報告／政風處	5	經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確實瞭解契約內容，並依契約督請廠商提供履約資料做爲驗收結算依據，發揮財物效能及採購品質。	
	財申及利衝法案例專案報告／政風處	6	請學校協辦政風人員確實向本府政風處通報職務異動事宜，人事處於兼任主任（組長）派兼令、聘書增列提示說明，維護機關同仁權益。	

（六）落實風險評估，執行專案稽核

表 5 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機關廉政風險事件程度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風險程度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總計
101	15	30	8	53
102	26	18	9	53
103	17	16	18	51
104	20	24	31	75

表 6 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專案稽核	
常見缺失態樣	稽核效益
一、廠商偷工減料，以原土混充 MRC 回填：案經鑽心取樣及開挖檢驗，不合格處挖除重作計 7,049M(約 453 萬餘元)，確保工程品質；另就未符契約圖說部分，扣除承商 326 萬餘元款項，監造廠商監造不實部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01 萬餘元。 二、(糞管)施作假管，埋設下腳料短管混充糞管計價，匯流管、清潔口亦施作假管；以低價匯流管混充糞管計價，虛報數量(以少報多)溢計工程款。 三、污水標案因施作戶數多、項目繁雜，均以 Excel 檔計算，而有隱蔽虛報數量，訛詐請款不法情事。 四、變更設計金額異常，「地質改良」原爲假設工程，易生浮編數量、未按圖施作爭議。 五、「PC 路面修護」、「鍍鋅隔柵板」等工項有結算重複計價、結算數量異常、變更設計價格浮計等異常態樣。	一、函送一般非法案件 3 案。 二、要求廠商依實作數量結算，避免可能溢付金額，節省公帑逾 8,394 萬餘元，對監造不實公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01 萬餘元。 三、MRC 拆除重作達 7049.32M (約 453 萬餘元)。 四、提列缺失暨改善建議事項供業管單位參考策進，防範可能違失或不法情事，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維護本府暨同仁權益。

(七)提升採購監辦品質，發揮預警功能

(八)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1.「陽光電城周邊鋪面重大工程」行政透明方案

2.本縣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採購履約情形行政透明方案

肆、結語

未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將持續努力落實機關內控管理，依據風險評估資料，計畫性從事機關風險業務稽核，並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提出預警、研提興革建議、編撰防貪指引，期建構更臻完善防貪機制，並持續強化肅貪查處作爲，發掘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案件，精進貪瀆線索品質及後續蒐證作爲，在啓動肅貪案件調查過程中，如發現有人員行政違失或制度面缺失事項，而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立即追究行政責任、調整職務、發動專案清查、稽核等，在不影響後續偵辦前提下，即時將違失態樣與建議辦理方式通報權責單位處理，透過擴大稽核面向、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爲，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並

持續以「提昇肅貪查處成效」、「減少公務員犯罪案件」、「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四大關鍵績效指標，作爲肅貪、防貪工作未來努力的方向；在反貪面向，未來仍積極結合各個領域的專家及公私部門與非政府組織，發展廉政平臺，推動企業誠信，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招募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宣導，深化校園誠信教育，凝聚全民對「貪污零容忍」的共識，同時賡續推動行政透明，建立公開透明之公務環境，期使民眾對本府各項施政皆能產生信任感。

（作者為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處長）

綠貓眼 / 玉質臺灣
花蓮縣文化局

臺東縣警察局 警政治安工作十年回顧與展望

王欽源

壹、組織沿革
貳、轄區狀況及治安趨勢分析
參、刑案紀實
肆、警政工作及創新作為推展情形
伍、未來展望與策進

壹、組織沿革

本局前身係日據時期設於臺南民政支部下之臺東出張所，於民國30年定名爲臺東廳警務課。

民國34年，臺東廳警務課撤銷改稱臺東縣政府警務科，內設總務、行政、司法3股，另有臺東、關山、新港3個警察所及65個派出所。

民國36年，成立臺東縣警察局，並將原有3股改爲課。接續設經濟、保安、督察等課室，並將警察所改爲臺東、關山、成功分局，至民國41年，基於治安需要，成立大武分局。

民國58年至77年間因業務需要，增設及裁併部分課室，民國83年警消分立，民國87年增設少年警察隊並成立公共關係室；復於94年9月成立婦幼警察隊、鑑識課，迄民國103年爲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將課室單位名稱修改爲科，並成立法制科、政風室。現行本局共設有18個科室中心、5個直屬（大）隊及4個分局。

貳、轄區狀況及治安趨勢分析

一、轄區狀況

臺東縣地形狹長，南北海岸線長達176公里，土地面積爲3,515.2526平方公里，爲全國第3大縣，所轄計有16個鄉鎮市，轄內臺9線、臺11線、臺20線3條省道爲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現有人口數（104年12月底）計22萬2,452人，人口結構豐富而多元，有

閩南、客家、外省及原住民等族群，（其中原住民人口數 7 萬 9,155 人，約佔全縣人口約三分之一，包含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雅美族及噶瑪蘭族等 7 大族群），大部分居民以農、漁業爲生，民風純樸。

二、治安趨勢分析

（一）刑案發生數與人口數

本轄人口數由 95 年 23 萬 5957 人，逐年緩步遞減至 104 年 22 萬 2452 人（下降 5.72%），在 95 年至 100 年間，全般刑案發生數與人口數走勢相同。而各鄉鎮市人口數，以商業較發達之臺東市計 10 萬 6759 人爲最多，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72.58 人亦居首位，刑案發生情形亦與人口分布相似，多集中在本局臺東分局轄內（管轄行政區域計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合計人口數爲 13 萬 3806 人，約占臺東縣總人口數 5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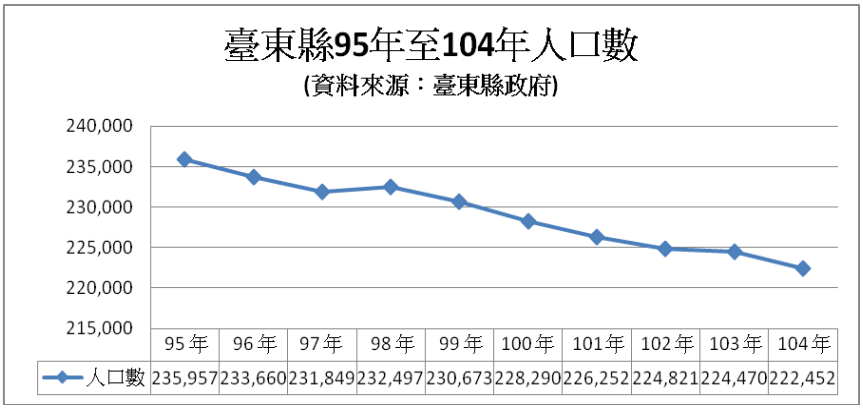

（二）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10 年間，全般刑案發生數以 103 年 3581 件最高，以 100 年 1466 件最低，刑案發生趨勢平緩向下，自 101 年始轉折上揚。刑案發生（破獲）數及趨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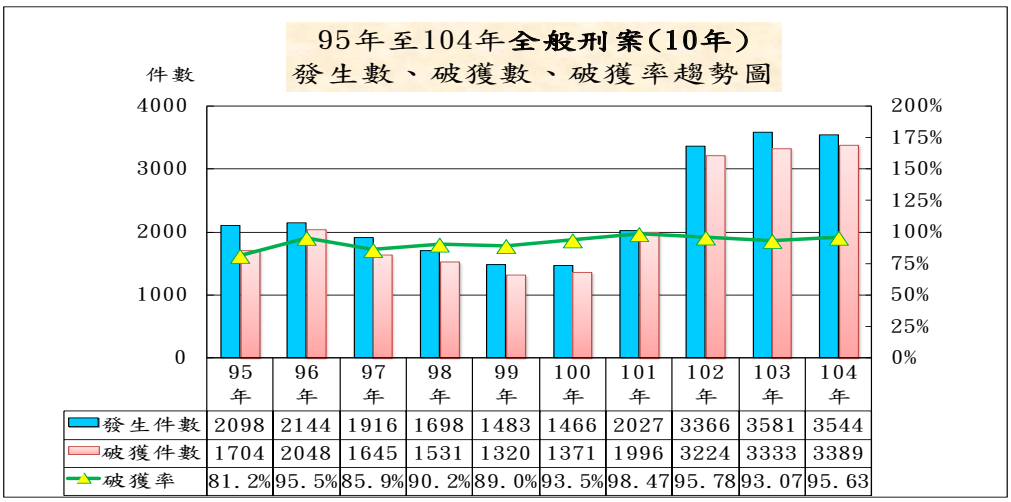

2. 治安統計資料會受法律更迭、經濟、人口數及政策等影響，而有所增減，在上開趨勢圖中，全般刑案發生件數於 101 年前每年維持約 2 千件以下，至 102 年起遽增至 3 千餘件以上，經分析係由於政府宣誓酒駕零容忍政策，自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改施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由原訂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大幅降低為 0.25 毫克，原以交通違規處罰案件，經降低酒測值標準後需以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以至修法後刑案發生件數大幅增加，此可從 102 年起之破獲件數亦同步增加得到印證。綜合歷年發破數據及趨勢觀之，本轄治安狀況平穩。

（三）重大刑案統計分析

1. 為檢視治安發生案件情形，先進國家多以與治安直接相關之案類作為觀察治安變化之指標，本局最近 10 年內發破重大刑案件數一覽表如下：

類別 / 發破件數	強制性交	強盜	搶奪	故意殺人	特殊刑案	其他	合計
發生	113	56	45	12	8	246	251
破獲	147	85	67	27	13	366	698

2. 發生原因分析

最近 10 年重大刑案共發生 251 件、破獲 698 件，分析各項類別之原因如下：

(1) 以強制性交罪發破件數最多，發生原因以隔代教養未成年少年及男女朋友關係之強制性交罪居多。

(2) 強盜案件發破件數次之，發生原因以吸毒者無力購買毒品犯案居多。

(3) 搶奪案件發生原因以吸毒者無力購買毒品及青少年沉迷電玩犯案居多。

(4)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原因以酒後口角引發殺機居多。

(5) 特殊刑案發生原因以朋友合夥經商金錢糾紛居多。

（四）治安顧慮人口

現有治安顧慮人口計 669 人（殺人罪 15 人、強盜罪 26 人、搶奪罪 10 人、放火罪 4 人、妨害性自主罪 60 人、恐嚇取財罪 8 人、竊盜罪 323 人、詐欺罪 32 人、妨害自由罪 14 人、受毒品戒治人 10 人、毒品犯罪 222 人、槍砲彈藥罪 35 人），本局對於影響治安之顧慮人口，均加強諮詢布置監控，以防制治安事件發生。

參、刑案紀實

※ 案例一：大學生 21 小時驚魂，東警團隊即刻救援案

發生日期：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生地點：臺東市豐榮路 100 巷民宅

104 年 12 月 21 日 19 時許，本局刑警大隊同仁持拘票前往臺東市豐榮路民宿查緝持槍強盜案嫌犯林○正，林嫌察覺後逃竄至鄰巷民宅並挾持屋內 3 名大學生。案發後，筆者旋即馳赴案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實施編組任務分工，各就崗位，依循署長指示及處理劫持人質作業程序規定，研擬營救人質應變方案。警政署署長陳國恩於接獲事件報告之後，旋即在署成立專案指揮所並發表 7 點聲明，另請本局主動協調報告臺東地檢署檢察長黃和村指派主任檢察官鄧定強到場全程指揮偵辦。

談判過程中林嫌逼迫張姓大學生透過 LINE 向蘋果日報訴說委屈，為讓其他媒體適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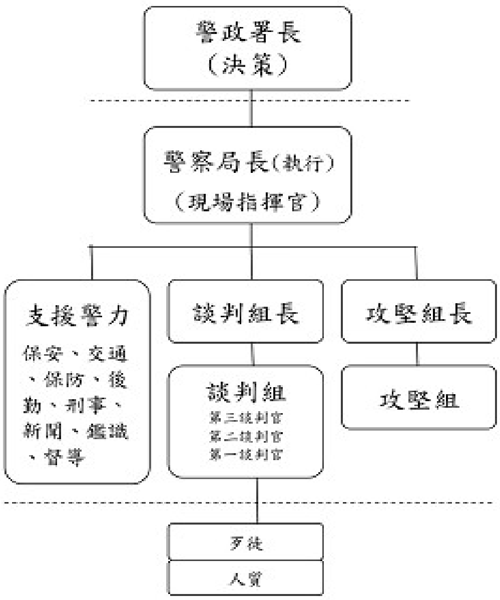

「1221 專案」危機處理團隊幕僚作業編組表			
編號	作業編組	編組人員	任務
1	談判組	刑大大隊長鄒志豪等3人	負責與歹徒溝通、談判，建立溝通管道。
2	攻堅緝捕組	保安隊副隊長嚴志宏等12人	負責在談判無法獲得突破時，擇適當時機，進行緝捕攻堅。
3	調查組	保防科科長戰德旋	負責現場情報蒐集任務，蒐集歹徒、歹徒家屬及現場相關資訊，分析了解案情。
4	交通（警衛）組	臺東分局分局長雷武君等10人	負責三層封鎖，分設攻堅區、警戒區、交通管制區，實施人車管制，防止非權責人士進入，以策安全。
5	新聞處理組	公關科科長劉正達等3人	負責新聞連絡，主動提供案件最新發展的訊息給新聞記者。
6	通訊聯絡組	臺東分局偵查員呂月雲及偵查佐洪湘菱等2人	負責通訊傳遞聯絡及現場狀況紀錄。
7	協調官	副局長林宏輝等2人	擔任協調官協助指揮官協調與攻堅事項，以及統領協調相關支援單位。
8	督導組	督察長魏仲亨等3人	負責各項督導及家屬安撫事宜。
9	秘書組	刑大副大隊長詹建山等10人	綜理各項後勤支援、啟獲事項。
10	蒐證組	鑑識科科長龔士哲等3人	負責違法事證蒐集及現場採證。

時了解事實眞相及警方作爲，以求平衡報導，特由新聞發言人及公關科長 9 度向在場 SNG 車、電視及平面媒體說明，並要求自律，以人質安全爲優先，避免刺激嫌犯影響救援。

初期本局先與林嫌建立溝通管道，展開對話，試圖建立信任關係，傾聽訴求，安撫其情緒避免傷害學生，並動員其親友溫情喊話及協請聞訊到場之市長張國洲及議員陳志峰協助，直到 22 日凌晨幾經努力才說服釋放陳姓及許姓男大生，並繳出 2 顆子彈，但仍持續挾持張姓男大生。談判組隨即訪談獲釋大學生並繪製相關位置圖，並由霹靂小組進行攻堅模擬，同時切斷挾持現場房間有線電視及電源，做好營救人質準備。

對峙中，林嫌不斷逼迫張姓大學生透過電話及 LINE 向媒體訴苦，數度情緒失控，持槍抵住自己頭部，甚至講出「我要走了」等語，現場氣氛頓時緊張，但談判組仍鍥而不捨，持續勸說、安撫，經苦勸後，情緒才趨於穩定，保證「絕對不會傷害學生」。

22 日清晨臺東縣政府縣長黃健庭及其夫人陳伶燕、秘書長陳明仁至前進指揮所關心學生安危，研討營救策略。因談判陷入僵局，筆者遂改變策略改採心戰喊話方式，向林嫌喊話，企圖打破僵局，經喊話後奏效，重啓對話。

由於林嫌自認遭警栽贓陷害，臺東地檢署黃檢察長於指揮所親自接聽電話接受其陳述，花了 1 小時 20 分鐘以電話詢問並由楊書記官長製作長達 9 頁的口述記錄，以取得信任，隨後談判官將口述紀錄塞入門縫，經林嫌閱讀後簽名確認。

心戰喊話後，林嫌仍透過蘋果日報轉述抱怨，筆者遂透過該報間接將 LINE 訊息轉傳予林嫌，並隨即由談判官對其喊話，其間林嫌要求香菸及紙張，專案人員研判其意圖是否要寫遺書後自裁？現場氣氛頓時緊張！經談判官再次對其喊話，以及張市長俟機配合協助安撫，林嫌態度始趨於軟化，獲得正面回應同意交槍放人。

22 日 16 時 30 分林嫌在筆者、張市長及副議長陳宏宗等人的陪同戒護下先釋放學生，隨後交出槍枝及寫給社會大眾的道歉信，搜身後由霹靂小組戒護移送臺東地檢署，並由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同仁漏夜協助偵詢，於次日凌晨 4 時許遭聲押獲准，挾持學生事件終告平安落幕，結束這起臺東首宗挾持人質案件。

104 年 12 月 21 日挾持 3 名學生人質案時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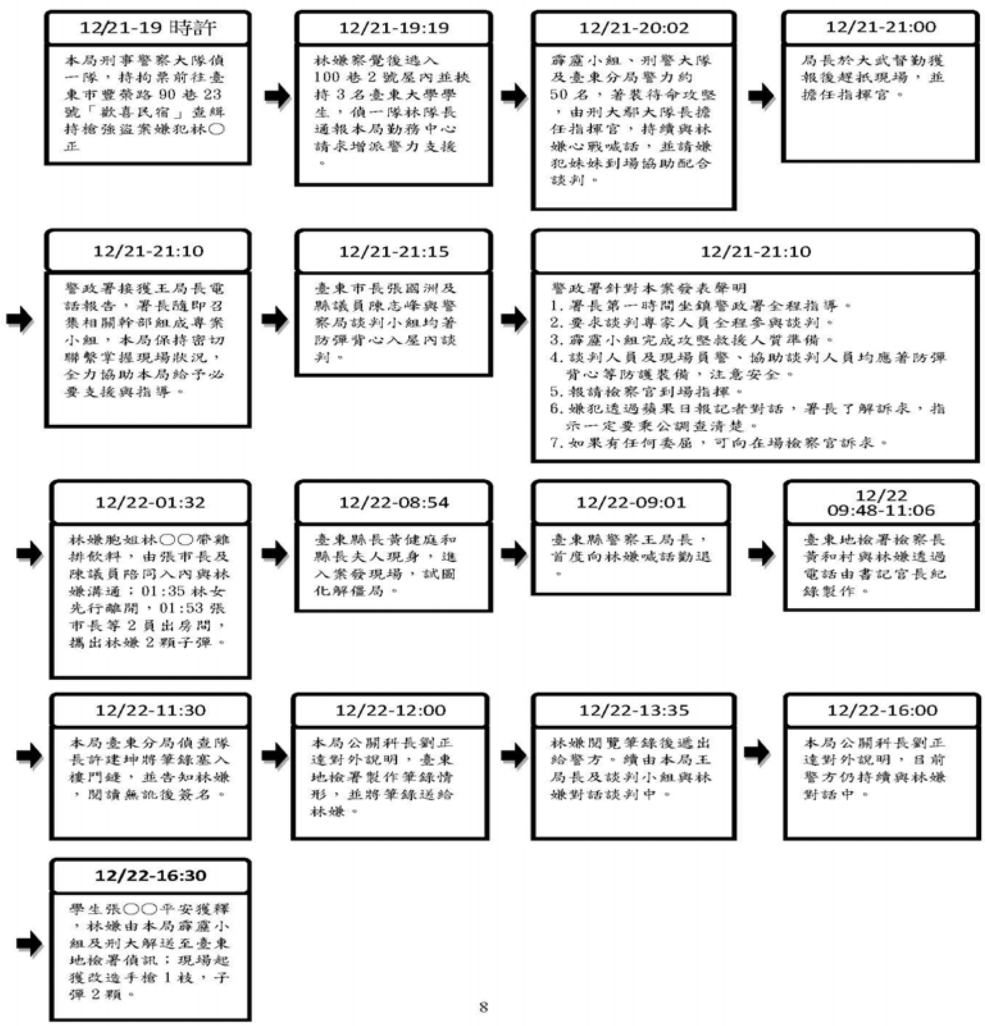

※ 案例二：偷接軍用輸油管盜賣航空燃油案

發生日期：104 年 4 月 25 日

發生地點：臺東縣鹿野鄉

本局關山分局鹿野分駐所員警 104 年 4 月 25 日執行深夜巡邏勤務，凌晨 1 時許巡經武陵橋南端茬葉園旁，發現停著一部油罐車（載有約 2 萬 8,000 公升航空用油），隨即盤查駕駛林〇騰，發現其爲毒品治安顧慮人口，經鄰近巡邏警網支援，查獲躲在茬葉園暗處同夥陳〇銘，進而破獲精心策劃的竊油案。

本局續追查發現，主嫌陳〇昇及其成員自 103 年初即率手下至臺東縣鹿野鄉，租用農地埋設 20 呎貨櫃油槽 4 只，以種植茬葉爲掩護，盜接空軍輸油管竊取飛航用油，運送至屏東、高雄地區變賣牟利。另經借提在押嫌犯指證得知，主嫌陳〇昇率手下陳〇珍吸收成員共組地下錢莊、暴力討債、詐欺及竊盜等暴力犯罪集團。本局關山分局俟時機成熟，於 104 年 7 月底執行治平專案檢肅工作，共檢肅爲首分子陳〇昇等 10 人到案，全案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以涉違反竊盜、贓物、石油管理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報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案例三：巴布麓事件

發生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地點：臺東縣東河鄉

案情概述

民國 103 年底，臺東市卑南族巴布麓部落爲辦理年度神聖祭儀「大獵祭」，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於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間，在東河鄉、長濱鄉及成功鎭等區域進行狩獵。本局成功分局與林務局成功工作站因接獲線報前往埋伏，並於 31 日 0 時許查獲吳〇成等 5 人涉嫌在非申請狩獵範圍，持非法土造長槍獵捕野生動物，並當場查扣非法土造霰彈槍 3 枝（子彈 25 顆），未申請執照非法獵槍 1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 2 枝及山羌、飛鼠，全案依法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由於祭典被迫中斷，引發不滿，認爲警方侵害其傳統習俗，進而引起了數次陳抗。最後臺東地檢署於 104 年 7 月偵查終結，肯認獵人所用槍枝確實背負著生存文化意涵，加上其狩獵行爲是在祭典期間，雖然狩獵地點超出申請範圍，然而超出區域尚在合理且可接受範圍內，對 5 名獵人作出不起訴處分。

爲解決執法與狩獵文化衝突問題，警察機關就本案積極研議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研商修正「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協調會，另爲減少執法衝突及誤解，並維護原住民權利，研訂相關作法如下：

（一）函頒「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

爾後查獲原住民未攜帶槍照或無法出示有效自製獵槍執照時，如經查證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所持用槍枝確屬合格自製獵槍，經查驗相關資料無誤，即予備查後任其離去。

（二）修正「警察機關全面槍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規定查獲原住民單純持有未登記之自製獵槍，不予核分，避免產生拼績效爭議。

（三）重申並請各警察機關落實「警察機關詢問被告或嫌疑人為智能障礙或原住民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以維護原住民刑事訴訟權利。

二、本局

於104年6月17日邀請立法委員鄭天財、議員江堅壽、章正輝、寶桑里里長潘調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農業處及各部落代表，舉辦「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社區治安座談會」。會中就巴布麓事件提出說明檢討，並對警政署及本局各項策進作為逐一說明，獲得熱烈迴響及肯定。

另本局考量原住民籍同仁逐年退離減少，為使同仁了解原住民文化及促進溝通，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作為如下：

（一）為落實依法行政，由本局保安科科長至各分局講解相關法令，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二）針對原住民部落因傳統文化需要，申准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案，函知相關分局並要求辦理下列事項：

1. 利用各種集會時機，針對依法申准案之狩獵期間、範圍、獵捕數量種類、參加人員及申請使用槍枝等內容加強宣導。
2. 申准獵捕區域之所轄分駐（派出）所，應將申准獵捕內容列入勤教加強宣導，並記錄備查。
3. 派員對狩獵申請人加強宣導合法狩獵，並持續利用社區治安會議、部落慶典、狩獵活動等時機宣導法令。

肆、警政工作及創新作為推展情形

一、榮獲103年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本局自90年引進「全面品質管理」理念與手法，以「民眾生活無恐懼、交通安全有秩序、加值服務您滿意、創新卓越齊努力」品質政策，每年訂定「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於91年、95年分別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第5屆「落實研發獎」及第8屆「整體獎」項，及94年榮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6屆法制再造工作圈「銀斧獎」，更於101年榮獲行政院第四屆（第一線服務機關）政府服務品質獎，戮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首創由分駐（派出）所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以往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時，需親至本局申辦取證，對於偏遠地區民眾造成諸多不便。本局遂提出由分駐（派出）所受理及轉發之構思，讓值班員警在受理後將受理文書先行傳眞到警察局，再由外事科審查並處理、

核證及轉送分駐（派出）所發證，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本項創新措施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起正式實施。經統計，民眾利用此措施申請件數占比將近 50% 且逐年增加，顯示本項措施確有便民效果，更讓民眾感受到警察貼心、用心的加值服務。

三、首創分駐（派出）所全面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

近年來家庭暴力案件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本轄幅員遼闊，各分局僅有一位家庭暴力防治官，常感鞭長莫及，爲兼顧實際需要及便民，自 94 年 7 月起，首創於各分駐（派出）所全面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遴選富有工作熱忱與愛心之員警計 58 名，專責處理並推動是項工作。本項創新作爲備受內政部與警政署之肯定，列爲「婦幼安全創新工作企劃」之評估，並擴展成爲各縣市警察局學習典範之對象。

四、首創光學板指紋捺印器爲高齡及殘障捺印指紋

有鑑於我國指紋資料庫難以因應實務需要，本局爲先期預防，將未來潛在可能迷失、失聯之特定族群作指紋建檔工作，以利日後身份辨識用途。遂於 104 年採購攜帶型光學板指紋捺印器，配合筆記型電腦現場施作，民眾雙手不再污黑且可即時觀看指紋採取過程，進而提高民眾申辦意願。

五、本局關山分局設置警史館成爲景（警）點

本局關山分局運用閒置空間，將分局中庭旁原日據時期辦公廳舍，規劃建構「關警史蹟文物館」，館內規劃有服制區、刑事器材區、保安裝備區、通訊器材區等，展示物有 40 至 70 年代之各項相片、舊式警察制服、配件、手搖式警用電話、手搖式防空警報器、戶籍資料等計 500 餘件，其中數件文物及相片爲日據時代及大陸撤退來臺所留，彌足珍貴。另透過參訪警察文化園區，藉由導覽人員風趣解說並搭配預防犯罪宣導、交通安全及法令宣導，使來訪者有更深刻之法治觀念，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每年參訪人次均達 1 萬 2 千餘人以上。

伍、未來展望與策進

臺東縣以「拼觀光、救經濟、重文化、改教育、興農業、扶弱勢」爲施政六大主軸，在本局及相關治安機關的努力下，104 年《遠見雜誌》19 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及《經濟日報》20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臺東縣在治安指標部分均名列全國第 1 名。對於未來，本局深感任重道遠，將堅持一貫態度，積極面對新的挑戰：

一、加強維護治安，維持交通順暢

二、「顧客爲導向」、「民衆爲顧客」原則，精進服務效能

三、維護良好風紀，樹立廉能形象

四、推展社區治安會議，建構安全友善社區

五、利用科技工具整合警政資料與各項情資，輔助執法決策構

六、運用社群如臉書、推特等社群網路平台，加強內外溝通

（作者為臺東縣警察局局長）

附錄：本局最近十年破獲重要刑案

項次	案類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破獲時間	破獲地點	案情摘要
1	特殊刑案	0950129(02:00)	臺東縣臺東市建農里知本路	0950201(11:3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號	嫌犯陳○○因金錢糾紛，持改造手槍至被害人陳○○住處後朝屋內開槍後逃逸。經本局員警循線查獲，並起出改造手槍、子彈。
2	強盜	0950203(09:00)	臺東縣臺東市	0950214(09:0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號	嫌犯黃○港因積欠卡債、缺錢花用，邀其兄黃○發、弟黃○德，並夥同友人陳○用、張○瑞等人，強盜臺東市大潤發賣場衛豐保全運鈔車強盜新臺幣 510 萬 9473 元後逃逸。
3	特殊刑案	0950414(20:01)	臺東縣長濱鄉忠勇村	0950414(20:01)	臺東縣長濱鄉忠勇村	嫌犯李○○因狩獵糾紛持自衛槍枝（土製獵槍）開槍示威恐嚇被害人陳○○。
4	故意殺人	0951206(09:41)	臺東縣成功鎮三仙里白蓮路	0951206(09:20)	臺東縣成功鎮三仙里白蓮路	嫌犯高○○與被害人賴○○因細故發生口角，持助行器（拐杖）攻擊被害人頭部造成被害人不治死亡。
5	特殊刑案	0951127(22:00)	臺東縣臺東市空軍志航基地內	0951212(10:00)	臺南縣新營市民權里	嫌犯李○○等人勾結軍中人士共同竊取營區油庫軍艦用油及台東志航空軍基地內竊取航空燃油。
6	故意殺人	0931025(14:00)	臺東縣鹿野鄉鸞山橋	0960122(14:20)	臺東市中山路	嫌犯沈○○因細故與被害人黃○○爭執，進而將被害人推入河中故意殺人致死。
7	故意殺人	0960217(12:20)	臺東縣臺東市	0960219(23:22)	臺東縣鹿野鄉	嫌犯劉○○持刀殺死被害人謝○○。
8	故意殺人	0961201(18:33)	臺東縣臺東市復興里	0961203(18:43)	臺東市復興里	嫌犯吳○○發現被害人葉○○與另名男子有染，遂醋意大發，連續踹被害人腹部，致被害人傷重死亡。
9	故意殺人	0970301(00:50)	臺東縣關山鎮豐泉里	0970301(01:26)	臺東縣關山鎮豐泉里	嫌犯潘○○想與被害人徐○○同歸於盡，持檳榔刀刺向被害人胸部後，再持該刀自殺未果，被害人送醫急救不治。
10	故意殺人	0970718(20:40)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	0970718(23:55)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	嫌犯徐○○持刀刺殺被害人劉○○不治死亡。
11	故意殺人	0971227(20:30)	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	0971227(22:20)	臺東市南王里	嫌犯曾○○持鐮刀朝被害人左頸部致左動脈受傷，經送醫不治死亡。
12	重大毒品案	0980116(16:30)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0980116(17:05)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製毒集團成員王○○、王○○兄弟及郭○○等三人，經埋伏當場逮捕犯嫌，並於工廠內起獲製毒工具、原料乙批，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
13	故意殺人	0980513(04:05)	臺東縣臺東市甘泉街	0980513(20:1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楊○○持刀殺害汪○○，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
14	故意殺人	0980805(07:26)	臺東縣臺東市民族里正氣路	0980805(07:15)	臺東縣臺東市豐里溪旁	嫌犯曾○○故意縱火致被害人喪生火場後燒碳自殺。
15	重大毒品案	0981017(09:41)	臺東縣卑南鄉利吉村	0981017(09:30)	臺東縣卑南鄉利吉村	嫌犯彭○○，經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扣得安非他命成品 59.1 公克等證物。
16	竊盜	0981227(04:00)	臺東縣金峰鄉	0981227(07:00)	臺東縣東 64 縣道	嫌犯張○新竊取牛樟木 1 株（長 8 公尺、直徑 2.1 公尺，市價高達千萬以上），經本局攔獲該車、逮捕犯嫌及扣得遭竊牛樟木。
17	故意殺人	0990214(18:35)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路	0990214(20:13)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路	嫌犯林○○以水果刀砍殺被害人林○○左頸部致傷重不治死亡。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990406(08:00)	臺東市	0990413(13:0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陳○豪持有「叢林之王」BUSHMASTER 稱號 XM15-E2S 型制式自動步槍 2 支（含彈匣 4 個）及奧地利制 GLOCK 廠 17 型制式半自動手槍 1 支及 5.56mm 制式子彈 303 顆、9mm 制式子彈 10 顆，經本局查獲。

19	故意殺人	0990424(03:05)	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	0990424(23:5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吳○○持手槍向被害人李○○頭部開槍射擊，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20	故意殺人	0990524(21:19)	臺東縣臺東市	0990525(00:31)	臺東縣臺東市	嫌犯王○○疑因與被害人吳○○感情糾紛發生爭執，進而持水果刀殺害致死。
21	故意殺人	0990829(14:30)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	0990829(15:30)	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	嫌犯鄧○○爲持改造獵槍朝弟弟腹部射擊 1 槍流血不止，經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
22	故意殺人	0990918(14:31)	臺東縣臺東市南榮里	0990918(14:0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陽○○抓被害人陳○○頭部以後腦重擊地板致死。
23	故意殺人	0991014(22:10)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	0991014(23:40)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	嫌犯林○○故意殺害被害人林○○死亡。
24	擄人勒贖	0991031(17:00)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里	0991101(22:55)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張○○對被害人施予毆打及凌虐擄人勒贖。
25	故意殺人	1000512(21:30)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富山山區	1000514(21:30)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街	嫌犯許○○故意殺害被害人死亡。
26	特殊刑案	1000522(04:03)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00921(15:10)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嫌犯李○○成立偉幫，吸收成員共同以暴力犯罪爲宗旨，恃強霸凌無辜被害人。
27	故意殺人	1001115(19:44)	臺東縣卑南鄉	1001115(20:00)	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	嫌犯田○○等 4 人故意殺害被害人林○○死亡。
28	重大毒品案	1010301(22:20)	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村八桑安海邊	1010303(18:40)	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村八桑安海邊	嫌犯王○○走私三級毒品 K 他命計總毛重約 635.5 公斤，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
29	故意殺人	1010313(22:48)	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	1010313(22:5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	嫌犯黃建和○○故意殺害被害人楊○○、施○○死亡。
30	故意殺人	1010529(16:40)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	1010603(15:05)	臺東縣東河鄉牧場	嫌犯吳○○故意殺害被害人莊○○死亡。
31	強盜	1000115(21:30)	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	1011008(15:0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陳○○強盜被害人賴○○現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及安非他命 1 公克。
32	故意殺人	1020211(23:55)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1020212(08:50)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嫌犯沈○○持蝴蝶刀刺殺被害人許○○致死。
33	毒品	1021107(14:55)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021107(14:55)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朱○○組成之不法集團共同販賣毒品及經營職棒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投注，並涉嫌大量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及神仙水（GHB、液態快樂丸）140 瓶，經本局查獲。
34	故意殺人	1021129(21:36)	臺東縣池上鄉文化路	1021129(21:00)	臺東縣池上鄉	嫌犯劉○○將被害人王○○推倒後駕駛自小貨車將其碾斃。
35	詐欺	1031001(08:00)	臺東縣臺東市	1040401(08:0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李○○等 19 人共組詐欺集團，以虛構之 FB 臉書帳號網路進行網路詐騙，受害者達 70 餘人，不法所得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36	竊盜	1040414(06:00)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樂山山區	1040414(06:0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羅○鴻等 2 人，以竊得之自小貨車爲載運工具，連續竊取林○發等多名被害人所種植之釋迦，變賣牟取不法利益，經本局查獲。
37	故意殺人	1040422(02:00)	臺東縣臺東市漢陽南路	1040422(08:10)	臺東縣臺東市漢陽南路	嫌犯曹○○因其前夫廖○○懷疑其與網友另結新歡，發生口角，持用刀械砍殺被害人致死。
38	竊盜	1040425(01:00)	臺東縣鹿野鄉	1040425(01:00)	臺東縣鹿野鄉	嫌犯陳○昇等人組成地下錢莊、竊盜等犯罪集團，以種植荖葉爲掩護，盜接空軍輸油管竊取飛航用油，經本局查獲。
39	故意殺人	1040524(06:00)	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	1040525(09:54)	臺東縣關山鎮	嫌犯胡○○凌虐被害人胡○○致當場昏迷致死。
39	特殊刑案	1040626(11:30)	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	1040723(17:5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林○○非法持有黑色改造貝瑞塔手槍 1 把、彈匣 1 個、子彈 1 發，經本局查獲。
40	竊盜	1040901(18:00)	臺東縣臺東市岩灣地區	1041001(18:0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嫌犯嚴○○連續竊盜電纜線案。
41	特殊刑案	1041221(21:32)	臺東縣臺東市豐榮路	1041222(16:40)	臺東縣臺東市豐榮路	強盜案嫌疑人林○○持槍挾持人質張○○等人案，經本局成功勸說後，釋放人質並主動交付銀色改造手搶 1 支及改造子彈 2 發。
42	強盜	1041220(20:21)	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	1041231(10:03)	臺東縣臺東市勝利街	嫌犯楊○○砍斷被害人左手掌強⊠案。

臺東地區近十年重大犯罪實例彙編

孫承一

壹、前言
貳、偵辦重大犯罪案例概要
參、結語

壹、前言

貪瀆防制、賄選查察及企業肅貪等事項爲調查局法定職掌之一，歷年來調查局執行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工作甚具績效，調查局廉政工作結合廉政宣導及轄區深耕經營之理念，傳播廉潔觀念，以多元性策略整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貫徹「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爲預防」之政策，致力達成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工作目標。以下茲篩選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近十年來，調查移送經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例，希望透過偵辦經驗分享，將反貪腐觀念及意識傳播至社會各階層，爭取民眾支持國家廉能工作。

貳、重大犯罪案例概要

一、94年間臺東縣長吳○○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

（一）吳○○於參與臺東縣第15屆縣長選舉時原爲國民黨員，其後因故以無黨籍候選人身分參選，國民黨顧及昔爲該黨同志情誼，並未推出黨籍候選人與之競選，亦不反對黨員私下支持吳○○，故吳○○仍繼續與原擔任國民黨台東縣第一區黨部書記兼臺東市黨部主任曾○○就選舉事務爲連絡。吳○○爲求能順利當選，竟與曾○○共同基於賄選之概括犯意聯絡，計劃以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定特定選民之投票權爲一定之行使方式，以交付賄賂予本身具有投票權並兼具選民票源基礎之樁腳開始佈樁，並以輔選工作費名義發放賄賂，除收買樁腳本身1票外，兼求其透過個人關係及影響力，拉攏具有投票權之選民支持吳○○，以達綁樁之目的，並請樁腳幫忙拉票及提供賄選名單，以便進行買票賄選。嗣即分由吳○○負責提供賄款，曾○○則依恃其爲黨部主任握有黨員名單之資源，負責聯絡樁腳及交付賄款，吳○○即先於民國94年9月間某日，委由不知情之司機吳○○至臺東縣臺東

市〇〇路 430 號國民黨臺東市黨部主任辦公室，交付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與曾〇〇；又於同年 10 月間某日，再委由不知情之不知名女性秘書至國民黨臺東市黨部主任辦公室，交付 60 萬元與曾〇〇；又於同年 11 月初某日，復委由不知情之司機吳〇〇至國民黨臺東市黨部主任辦公室，交付 30 萬元與曾〇〇。

（二）曾〇〇於收受吳〇〇交付之上開款項後，即依上開分工之約定，由曾〇〇出面自 94 年 9 月迄 94 年 11 月間先後交付民權里里長吳〇〇等 14 人次現金 1 萬元不等之賄款，進行要求提供賄選名單、許以投票權爲一定之行使等賄選行爲。

（三）嗣 94 年 11 月 26 日於國民黨臺東縣黨部、吳〇〇位於臺東縣臺東市〇〇路 356 號住處等處搜索，當場扣得曾〇〇持有之現金 395,500 元，及吳〇〇持有非賄款之現金 10 萬元、國民黨支出傳票、帳冊；嗣曾〇〇復主動提出預備行賄之現金 25 萬元、郭〇〇於警詢時主動提出預備行賄之剩餘款 8 千元等現金。

二、90 年至 94 年間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賴〇〇等人貪瀆案

（一）賴〇〇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5 年 10 月 20 日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黃〇〇於 93 年 11 月至 95 年間擔任第八河川局副局長，楊〇〇於 89 年至 92 年 7 月 16 日擔任第八河川局副局長，翁〇〇於 88 年至 92 年擔任第八河川局進駐警小隊長，主要職掌爲負責中央管河川卑南溪水系流域查察盜採濫挖、違規種植作物及土石採取區之巡視檢測等工作，林〇〇與陳〇〇夫婦係鹿〇砂石場負責人。鹿〇砂石場於 90、91 年間在卑南溪流域申請土石採取，林〇〇爲求土石採取工作順利，乃以慰勞採區巡守之翁〇〇辛苦爲由，分別於 90 年 7 月 25 日交付新臺幣 1 萬元、91 年 7 月 26 日交付 5000 元、91 年 8 月間交付 1 萬元及 91 年 9 月 24 日交付 5000 元，共計 3 萬元行賄翁〇〇。

（二）曾〇〇於收受吳〇〇交付之上開款項後，即依上開分工之約定，由曾〇〇出面先後進行下列賄選行爲：

1. 90 年 7 月 25 日贈送 2 萬元、90 年 9 月 29 日贈送 3 萬元、90 年 12 月 20 日贈送 2 萬元、91 年 6 月 16 日贈送 3 萬元及 91 年 8 月間贈送 5 萬元，共計 15 萬元。
2. 鹿〇砂石場於 90 年 11 月向臺東縣政府申請在鹿野鄉鹿野段鹿寮溪河川工地採取土石，經臺東縣政府送請第八河川局審核。惟經承辦人員郭〇〇審查後，於 91 年 12 月 21 日辦稿謂「該申請書時測圖內之各點採取後高程比計畫河床高程較低 0.8 至 1.70 公尺，故本申請案歉難同意」，惟楊〇〇已收取林〇〇交付之賄款，乃以積極之作爲於 12 月 24 日指示郭〇〇對該申請案再檢討而使該公文延發，楊〇〇並在郭〇〇於 12 月 25 日之簽陳上簽擬「一、鹿寮溪土石採取範圍已不適用現行水區需求，應設法檢討更正。二、爲使不造成亂流，以保河防安全原則下，建議溪寬 1/3 部分繪出土石採取區。其計畫採取高程以堤防基礎高程爲依據。原則許可。」。楊〇〇明知中央管理河川卑南溪及其支流水系的

土石採取高程，要依據水利單位公告的計畫河床高度來審查，不得任意更改，卻簽擬計畫採取高程以堤防基礎高程爲依據而與規定矛盾，並對於鹿○砂石場之申請案下結論「原則許可」爲鹿○砂石場護航，然因與規定不符，郭○○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仍簽陳「擬函請歉難同意該申請案」，並經由當時局長陳○○核可後，乃予駁回申請。

（三）第八河川局於 94 年 2 月 17 日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埋土石標售工作」，所標售之土石總計達 21 萬立方公尺，由鹿○砂石場以 2026 萬 2720 元得標。陳○○及林○○爲節省成本及規避第八河川局之監督，乃行賄局長賴○○、副局長黃○○，詳情如次：

1. 前揭標售案土石預定搬運路線規劃行走和平低水護岸接防汛道路，鹿原砂石場得標後，於 94 年 2 月 23 日以減少污染及居民反彈抗議爲由，向第八河川局申請以不經臺九縣省道、直接自採石區經卑南溪河床至鹿○砂石場爲搬運路線，惟承辦人正工程司郭○○簽擬「……四、考量公平遊戲規則，及避免未得標廠商不平致檢舉或訴願情事，職建議歉難同意變更路線案。」而管理課長高○○則簽擬「況該路線經過鹿野鄉公所之生態溼地，故仍建議路徑依省道再轉入鹿野堤防防汛道路，亦可避開進入鹿野街道。」，已明言不可逕行河床，且依「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之立法精神，砂石搬運道路亦不宜行駛河床，惟局長賴○○及副局長黃○○在明知尚有其他替代道路之情形下，卻無視公開招標之公平性，同意鹿○砂石場之申請，使鹿○砂石場得以假藉鹿野鄉民抗議等理由順利會勘及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等程序，嗣由第八河川局承辦構造物之承辦人副工程司陳○○乃於 94 年 3 月 22 日辦稿同意鹿○砂石場所申請之土石搬運便道，並經黃○○核章、賴○○批發後於 3 月 23 日發文。
2. 陳○○、林○○於申請變更搬運路線獲准後，即於 3 月 23 日行賄賴○○ 10 萬元及黃○○ 5 萬元作爲酬謝。鹿○砂石場於 94 年 5 月 10 日完工報請會勘，5 月 17 日驗收合格後，由賴○○於 5 月 20 日批示，林○○於同日設宴答謝賴○○，花費 7200 元。
3. 依鹿○砂石場估計，前揭標售土石工作，於 80 個日立天要輸送 21 萬立方公尺之砂石量，每日至少需 600 車次，其中 35 噸及 21 噸砂石車各佔 50%，35 噸砂石車載重每公升油料行駛 2.9 公里、21 噸砂石車每公升油料行駛 3.2 公里，94 年 3 月至 8 月間之柴油價格爲每公升 19 元，若依鹿○砂石場申請之搬運路線與第八河川局規劃之路線比較，每車次則可減少在省道上 10 公里之距離，藉此節省柴油成本爲：21 噸砂石車少走 10 公里可減少 3.125 公升油量，3.125 公升 ×300 車次 ×80 日曆天 ×19 元 =142 萬 5000 元。35 噸砂石車少走 10 公里可減少 3.448 公升油量，3.448 公升 ×300 車次 ×80 日曆天 ×19 元≒ 157 萬 2000 元，合計可省 299 萬 7000 元，並可便宜行事

藉機以不合規定之砂石車運載。

（四）94 年 12 月間本站兩次指揮臺東縣調查站搜索鹿○砂石場等處所，起出行賄帳冊資料，扣案現金簿中記載「94 年 3 月 23 日水利局長 100,000 元、副局長 50,000 元、王太太 12,000 元」，認定鹿○砂石場負責人林○○等行賄 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三、95 至 98 年間岩灣技訓所管理員曾○○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收受賄賂案

（一）曾○○自民國 88 年 4 月間起，擔任法務部岩灣技能訓練所（已改隸法務部矯正署，下稱岩灣技訓所）戒護科管理員；趙○○自 82 年 9 月間起，擔任岩灣技訓所戒護科臨時管理員，自 83 年 3 月間起，擔任岩灣技訓所戒護科正式管理員；何○○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間，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下稱東成技訓所）之管理員；范○○自 85 年起，擔任岩灣技訓所戒護科管理員。上開四人，依監獄組織通則第 7 條之規定，負責掌理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處理等事項，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

（二）曾○○基於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項目	時間	事實
1	94 年 10 月 3 日	受刑人阿琪之親友匯款 5 萬 5000 元至曾○○所有臺東大同路郵局帳戶，以此方式，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 MP4 播放器、茶葉及香菸等違禁品予受刑人阿琪。
2	95 年 1 月 9 日 95 年 6 月 2 日 95 年 6 月 26 日	受刑人莊○○委由不知情之陳○○接續匯款 1 萬元、3 萬元及 1 萬元，至不知情之林○○所有鹿野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香菸、MP4 播放器及色情軟體等違禁品予莊○○。
3	95 年 9 月 19 日	受刑人崔○○家屬，以「崔○○」名義匯款 1 萬元至曾○○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香菸違禁品予受刑人崔○○
4	96 年 8 月 18 日 96 年 8 月 20 日	由化名「李念國」之人接續匯款 3 萬、12 萬元，總計 15 萬元，至不知情之林○○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高粱酒違禁品予受刑人杜○○。
5	96 年 12 月 24 日	以便利受刑人莊○○維修物品，由陳○○匯款 1 萬 6000 元至不知情之林○○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
6	97 年 4 月 1 日	由化名「王文娟」之人匯款 2 萬元至不知情之陳○○所有臺東東方大鎮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攜帶高粱酒違禁品予受刑人王○○。
7	97 年 5 月 19 日	由化名「邱玉華」之人匯款 3 萬元至不知情之陳○○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高粱酒違禁品予受刑人薛○○。
8	97 年 5 月 28 日	由化名「黃志仁」之人匯款 2 萬元至不知情之陳○○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攜帶香菸違禁品予某受刑人。
9	97 年 6 月 11 日	由化名「高敏貴」之人匯款 4 萬元至不知情之陳○○郵局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攜帶 MP4 播放器及 SD 記憶卡等違禁品予受刑人阿欽。
10	98 年 2 月間	在臺東火車站附近，收受由許○○交付之賄賂現金 5000 元，以照顧受刑人范○○。
11	98 年 2 月 27 日	以照顧受刑人陳○○名義，由廖○○轉帳 2 萬元至不知情之黃○○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
12	98 年 7 月 27 日及 9 月 1 日	由化名「許玉婷」之人匯款 2 萬元及 5000 元至不知情之黃○○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香菸違禁品予受刑人阿漢。
13	98 年 10 月 14 日	由化名「黃敏哲」之人匯款 5 萬元及 4 萬元至不知情之黃○○中國信託帳戶，以此方法，收受上開賄賂，並夾帶 MP4 播放器及 SD 記憶卡等違禁品予受刑人阿方。

（三）簡○○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晚上 7 時許，至臺東市傳廣路之「烤之鄉餐廳」，參加林○○邀約之餐會。林○○於席間請託簡○○，對斯時正在岩灣技訓所服刑之受刑人周○○多加照顧，並當場交付 2 萬元之賄賂，簡○○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林○○復以相同之事由，另外交付 1 萬元予簡○○，透過簡○○轉交予趙○○，並委請簡○○轉囑趙○○，多關照受刑人周○○，簡○○遂應允，而收下 1 萬元。嗣於同年月 13 日上午 8 時許，簡○○在岩灣技訓所大門前，將林○○委託照顧受刑人之情事告知趙○○，並同時將 1 萬元之對價，交付予趙○○，趙○○明知簡○○轉交之 1 萬元，係林○○委託代為照顧周○○之對價，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四）許○○於 98 年 2 月 6 日，在臺東市臺東火車站附近某居酒屋，宴請岩灣技訓所管理員羅○○、曾○○及陳○○等人時，為請託照顧東成技訓所之某受刑人，當場交付 5000 元現金予羅○○，告知該受刑人在所內之編號，請羅○○尋找任職東成技訓所之管理員，並轉交 5000 元予該管理員，以關照該受刑人。羅○○即於同年 2 月中旬某日某時許，在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地區省道臺九線道路上，將變價等值 5000 元之消費券，交給何○○，請何○○特別照顧前述特定編號之受刑人，而何○○雖明知就職務上管理輔導監所人犯之事項，縱使不違背職務，亦不得收取任何金錢財物之對價，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加以收受。

（五）范○○受在岩灣技訓所服刑之受刑人莊○○委託夾帶違禁品時，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應允。嗣莊○○接續於 95 年 9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22 日、96 年 1 月 8 日、96 年 5 月 10 日，委請不知情之陳○○，接續匯款 1 萬元、2 萬元、1 萬元、1 萬元，至范○○所有臺東卑南郵局之帳戶。范○○於收受上開違背職務之賄款後，接續購買茶葉、遊戲機等違禁物，夾帶進入岩灣技訓所內，交予莊○○。

四、101 年東○珊瑚有限公司及永○公司等違反商業會計法案

（一）王○○係「東○珊瑚有限公司」負責人，艾○○係「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前登記負責人，陳○○係「永○臺東分公司」實際負責人；呂○○係「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呂○○係「翠○○公司」、「翠○○」2 家公司實際負責人。王○○等 5 人均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及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明知其等分別經營之「東○公司」、「永○臺東分公司」、「翠○○公司」、「翠○○」均為使用統一發票且提供信用卡刷卡消費服務之營業人，無論以現金或信用卡刷卡交易，均應據實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竟基於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逃漏稅捐之犯意，「東○公司」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6 月止、「永○臺東分公司」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2 月止、「翠○○公司」自 100 年 3 月起至 102 年 2 月止、「翠

○○」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2 月止，於陸客至該等公司購買「紅珊瑚」飾品進行交易時，皆故意未將陸客消費之銷售金額據實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藉以降低營利事業所得額。

（二）計查「東○公司」漏未申報 4 億 1,391 萬 9,505 元銷售金額，「永○臺東分公司」漏未申報 2 億 4,597 萬 7,434 元銷售金額，「翠○○公司」漏未申報 6 億 1,759 萬 9,133 元銷售金額，「翠○○」漏未申報 7 億 5,187 萬 1,188 元銷售金額，均足生損害於稅捐機關稽徵課稅之正確性及公平性，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

（三）本案嗣經國稅局補徵營業稅「東○公司」1,976 萬 2,117 元、「永○臺東分公司」1,138 萬 5,562 元、「翠○○公司」1,186 萬 1,848 元後，另裁罰「東○公司」2,964 萬 3,175 元、「翠○○公司」（含前身翠○○有限公司）4,464 萬 5,572 元（永○臺東分公司尚未裁罰）。

參、結語

端正政風、澄清吏治、維持經濟秩序，建立高效率的廉能政府，是政府一貫的政策，調查局將繼續秉持「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爲預防」的理念，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貪瀆防制、賄選查察及企業肅貪工作，維護良好政風建立清廉政府，爭取民眾肯定。

（作者為臺東縣調查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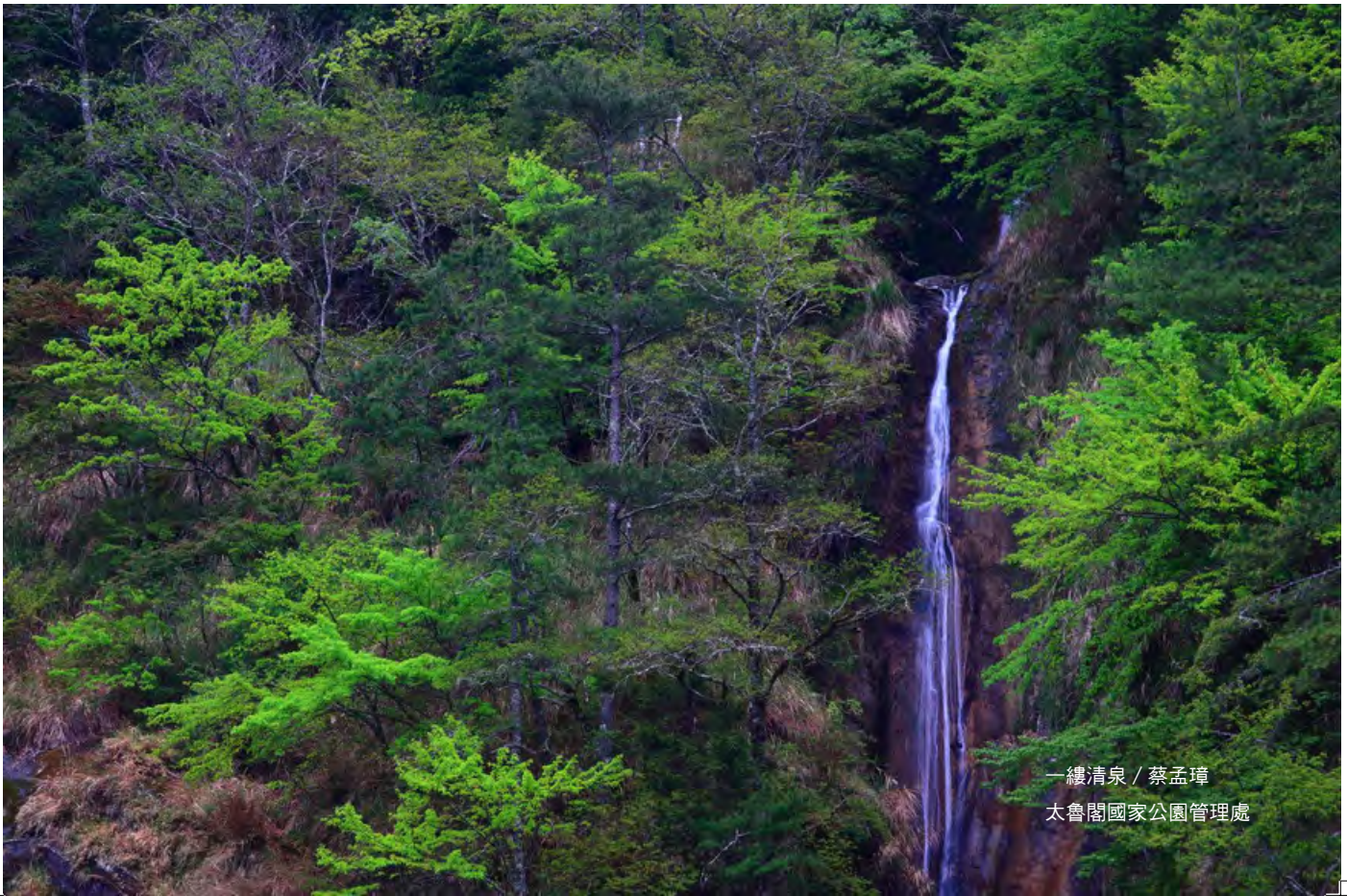

一縷清泉／蔡孟璋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東部地區巡防局歷年重大查緝案例研析

童盛雄

壹、緣起
貳、本局歷史沿革
參、組織架構
肆、業務職掌
伍、執法範圍
陸、歷年重大查緝案例及分布
柒、歷年查緝案例概述
捌、重大矚目案件研析
玖、結語

壹、緣起

我國海防工作長期以來係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農委會等單位，分別職掌相關事務，因事權不一，導致於防制走私、偷渡工作上衍生諸多困擾，致使走私、偷渡日益猖獗，嚴重防害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

為改善前述弊端，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國家安全會議決議成立「海岸巡防專責機構」，以統一我國海防事權，充分發揮整體效能，後經行政院成立籌備委員會研議後，規劃整併原海巡部、內政部警政署水警局及行政院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單位，在不增加總員額原則下編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研訂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組織法及海洋、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地區巡防組織通則等五草案，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議事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本局依法於元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

貳、本局歷史沿革

海巡署自成立迄今概區分為三個時期，分述如后：

一、臺灣東區警備總司令部時期（民國 38 年至民國 81 年）

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為因應國內動盪局勢，除宣布戒嚴外，並成立警備總司令部，成為國內司法、治安與情報之最高權力機關。其下設置北、中、南、東等四個地區司令部，其中，臺灣東區警備司令部為本局發源之濫觴，不僅統整負責臺灣東部地區治安與情報工作，更肩負「政治犯」教化任務，現

今許多政界大老都曾經委身轄內綠島監獄，當時動員戡亂時期所建構的時空環境，也成爲本局獨特的歷史陳跡。

二、臺東師管區兼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時期（民國 81 年至民國 89 年）

民國七十六年臺灣地區解除戒嚴，國家回歸民主憲政，警備總司令部之軍事管制及政治犯感訓任務已違背世界民主化潮流，業已無存在之必要，政府爲順應民意及強化日益嚴峻之海防事務，民國八十一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同年十一月納編國軍單位，組成軍管區兼海岸巡防司令部，成爲臺灣第一個海岸巡防專責單位，本局前身臺灣東區警備司令部正式更名爲臺東師管區兼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並將屬於矯治工作之下轄綠島及岩灣感訓所回歸法務部。

三、東部地區巡防局時期（民國 89 年迄今）

臺灣地區位於東亞重要樞紐，具高度戰略價值。因受與大陸之間特殊政治地緣影響，近年來與臨國經濟海域衝突日益升高。政府有感國際海洋事務對國家利益影響日深，海岸巡防事務不能僅侷限於海岸防衛，需要一個能統合海洋事務之

專責機關，以有效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民國八十九年政府統整軍管區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水上警察局、漁業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部分艦艇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局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掛牌成立，從軍事機關正式轉型爲行政機關，肩負臺灣東部海岸巡防任務。

參、組織架構

肆、業務職掌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三大核心任務，及本局組織通則第三條，掌理工作：

一、三大核心任務：

（一）海域執法：

遏阻走私槍毒、杜絕非法入出國、查緝農漁畜走私、取締非法漁業活動。

（二）海事服務：

海上岸際救生救難、海洋污染防治、維護航行安全、維護水域遊憩安全。

（三）海洋事務：

倡導海洋事務、宣導海洋意識、深耕海洋教育、海洋環境保護。

二、本局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掌理：

（一）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

（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三）協助執行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四）執行船舶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非法進入海岸地區之管制及處理事項。

（五）執行海岸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

（六）執行海岸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事項。

（七）執行海岸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八）維持通信、電子、〔含雷達〕、光電、資訊等設備、系統運作及電路調整建議等事項。

（九）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反滲透情蒐等事項。

（十）其他依法應執行或協助之事項。

伍、執法範圍

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規定，海巡署執法範圍包括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與近海沙洲，及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之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與其他政府所規定之執法水域。

本局轄區橫跨花蓮、台東兩縣，北起大濁水溪，南迄塔瓦溪及綠島、蘭嶼等兩離島，海岸線全長 373.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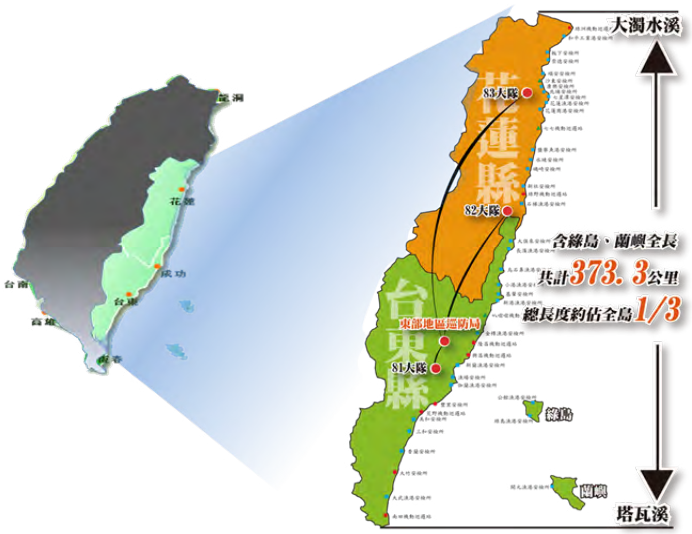

陸、歷年重大查緝案例及分布

一、歷年重大查緝案例共計 11 案（依年度排序）：

東部地區巡防局歷年重大查緝案例彙整表					
項次	年度（日期）	案件	單位	類型	地點
1	91 年 2 月 4 日	芭崎香菇案	第八三大隊	流籠走私	花蓮牛山
2	95 年 3 月 20 日	小蘭嶼毒品案	第八一大隊	離島丟包	台東小蘭嶼
3	99 年 7 月 9 日	毒品工廠案	台東查緝隊	毒品工廠	南投山區
4	100 年 7 月 1 日	石雨傘香菇案	第八二大隊	海上丟包	台東石雨傘
5	101 年 4 月 29 日	金○春香菸案	台東查緝隊	海上接駁	東吉島海域
6	101 年 11 月 25 日	愷他命 311 公斤案	台東查緝隊	舢舨走私	雲林沿海
7	102 年 8 月 24 日	保育類動物案	花蓮查緝隊	貨運走私	雲林市區
8	102 年 8 月 27 日	長濱香菸案	第八二大隊	海上丟包	台東長濱
9	103 年 5 月 21 日	多良香菸案	第八一大隊	涵洞走私	台東多良
10	103 年 11 月 19 日	盜採砂石案	第八一大隊	一般案件	台東太麻里
11	104 年 2 月 2 日	槍械毒品案	花蓮查緝隊	一般案件	桃園市區

二、東部地區巡防局歷年重大案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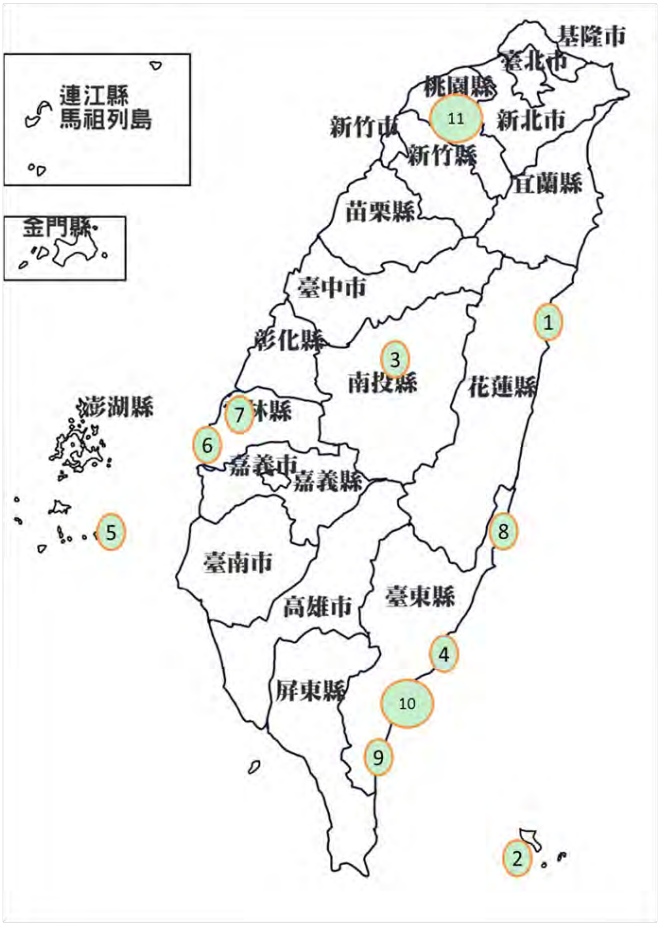

柒、歷年案例概述

東部地區巡防局歷年重大查緝案例彙整表		
項次	年度（案件）	案情摘要
1	91 年 2 月 4 日 芭崎香菇案	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三岸巡大隊與第六海巡隊於花蓮牛山突出部，緝獲以流籠方式走私香菇計 130 箱案。
2	95 年 3 月 20 日 小蘭嶼毒品案	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接獲屏東機動查緝隊情資通報，於小蘭嶼無人島西南側岸際，查獲 2 只裝有毒品之行李箱，經清點共計有安非他命約 20 公斤、大麻約 2 公斤，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
3	99 年 7 月 9 日 毒品工廠案	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持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小巷內平房逮捕嫌犯「吳○」，查獲製毒工具及安非他命半成品毛重 94.58 公斤。
4	100 年 7 月 1 日 石雨傘香菇案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二岸巡大隊於臺東縣長濱鄉台 11 線 96 公里處攔截 3 輛小貨車，當場查獲 222 箱未稅香菇，共計 4,113 公斤。
5	101 年 4 月 29 日 金○春香菸案	民國 101 年 4 月 29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接獲線報，指出走私香菸集團將於台南七股地區搶灘上岸，遂組成專案小組實施海上攔截查緝，於澎湖東吉嶼與臺南七股之間海域，緝獲「金○春 6 號」漁船走私未稅私菸 403 箱。
6	101 年 11 月 25 日 愷他命 311 公斤案	103 年 10 月 20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於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港前方外蚵架 2 浬處牛挑灣溪出海口查獲無籍舢舨載運毒品，緝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12 袋，重量約 311 公斤。
7	102 年 8 月 24 日 保育類動物案	民國 102 年 08 月 24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花蓮機動查緝隊於雲林縣「大○貨運站」前，查獲欲走私出境之食蛇龜 1,441 隻、柴棺龜 1,180 隻。
8	102 年 8 月 27 日 長濱香菸案	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 w 防局第八二岸巡大隊於臺東縣長濱鄉台 11 號道 92.5 公里處，在南竹湖近岸 100 公尺海面及沿岸周邊實施灘岸搜索，緝獲未稅香菸 361 箱。
9	103 年 5 月 21 日 多良香菸案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一岸巡大隊於台九線南下 420k 處多良橋涵洞，查獲都寶牌走私菸品 39500 包，約市價新台幣 1 百多萬元。
10	103 年 11 月 19 日 盜採砂石案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一岸巡大隊於太麻里鄉華源溪口岸際查獲陳姓等 4 名嫌犯未經申請許可採取砂石，經清查盜採砂石共 54 袋（總重約 2510 公斤），全案依刑法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移送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1	104 年 2 月 2 日 槍械毒品案	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花蓮機動查緝隊於桃園市大園區環區東路查獲改造手槍 7 把、子彈 105 顆、海洛因 21.22 公克、安非他命 233.09 公克，犯嫌三人。

捌、重大矚目案件研析

一、案例一：離島走私毒品案

<table>
<tr><th colspan="2">小蘭嶼毒品案</th></tr>
<tr><td>案情摘要</td><td>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接獲屏東機動查緝隊情資通報，於小蘭嶼無人島西南側岸際，查獲 2 只裝有毒品之行李箱，經清點共計有安非他命約 20 公斤、大麻約 2 公斤，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td></tr>
<tr><td>案例分析</td><td>一、情資傳遞、研析以及情資共享爲查緝成功關鍵之一，亦代表單位間合作的默契與信任；本案臺東查緝隊接獲屏東機動查緝隊通報：「臺東海域疑似有毒品走私集團不法活動」後，立即與第八一岸巡大隊、臺東海巡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情資研析，清查轄內可疑船隻，並配合雷達監控及在航艦艇巡邏層層管制勤務作爲下，迫使不法分子不敢貿然將毒品直接走私進港，遂將毒品暫置安全地點藏放，伺機走私入港之案例。
二、涉嫌漁船進港後由安檢人員發動搜索並未發現可疑，研判該船已先行將毒品丟包海上，並等待其他接運漁船接駁，專案小組立即實施海上搜索並研判礁岩林立之小蘭嶼極有可能遭走私集團做爲毒品藏放地點，遂偕同臺東海巡隊實施無人島搜索勤務，於 95 年 3 月 20 日，在小蘭嶼岸際木材堆中發現 2 只手提箱，內藏安非他命毒品約 20 公斤、大麻約 2 公斤。
三、巡防艇靠近小蘭嶼時，發現乙艘屏東東港籍漁船在附近徘徊逗留，經登檢後認爲該船未有作業跡象且船長神色可疑，遂帶回蘭嶼開元港實施調查，全案移送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記者會說明現場

小蘭嶼無人島 驚見大批毒品
市價五千萬元安毒與大麻 藏在旅行箱內 疑由中國運來
媒體矚目案件報導</td></tr>
</table>

二、案例二： 舢舨走私毒品案

林○吉走私愷他命 311 公斤毒品案（如右圖）	
案情摘要	103 年 10 月 20 日，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機動查緝隊於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港前方外蚵架 2 浬處牛挑灣溪出海口查獲無籍舢舨載運毒品，緝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12 袋，重量約 311 公斤。
案例分析	一、本次走私模式屬於「利用舢舨接駁走私毒品」，臺東機動查緝隊於 103 年初接獲諮詢檢舉，指稱中部地區某毒品集團吸收甫出獄之毒品慣犯「林○吉」，將利用無籍舢舨走私大量愷他命毒品入境，經長期蒐證並研判情資屬實後，遂報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 二、103 年 9 月下旬，經過專案小組長達半年地毯式勘察搜尋，於南部地區某修船場鎖定一艘無籍舢舨，研判走私集團將利用該舢舨從事毒品走私情事，隨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僞裝成工人實施監控。 三、該無籍舢舨先以上架維修名義向安檢所報備，隨即以陸運方式將該船送至雲林地區民宅藏放，依照舢舨的習性，專案小組研判極有可能用於灘岸走私，嗣經專案小組多次開會研討並綜整各成員蒐集所得之資訊，衡酌地理因素及分析天候海象資料，預判集團成員將於 10 月下旬天候海象轉穩之際走私毒品。 四、另一組專案人員掌握主嫌已自大陸接駁毒品，並研判嫌犯基於地利之便將會從雲林口湖地區或臺南七股地區搶灘上岸，專案小組綜研上情後立即協調臺中、嘉義、臺南、澎湖海巡隊艦艇於海上撒下天羅地網部署，岸際部分則於北港溪南北岸及曾文溪南北岸部署埋伏。 五、專案小組掌握無籍舢舨回程航程時間與航線，如期於外傘頂洲外海域發現目標，隨即採海陸聯合部署口袋戰術實施追緝，緝私艦艇成功將該舢舨逼入牛挑灣溪出海口淺灘擱淺，並由陸上查緝人員駕駛運用民間舢舨再以保麗龍板涉水，林姓嫌犯二人見狀原想棄船逃逸，查緝幹員拔槍冒險跳入海中攔截逮捕，順利將人船貨一舉就擒。 六、本次查獲無籍舢舨走私毒品，其走私手法罕見，加上近年來臺灣地區毒品犯罪有成長趨勢，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海巡署長期以來執行「安海專案」將肅槍、緝毒、查緝偷渡犯列爲工作重點，本次查緝行動除展現本署打擊犯罪之決心，以及岸海聯合查緝能量，並持續追查幕後金主以阻絕源頭，俾落實貫徹政府肅毒決心，遏止犯罪，以淨化社會治安，同時也呼籲社會大眾，向毒品 Say No，一起共同努力，打造無毒家園美好環境。

海上查緝現場

毒品清點現況

玖、結語

孫子兵法有云「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東部地區海岸表面看似單純，惟依相關查緝案例顯示仍存在走私威脅，本局肩負東部海岸巡防工作重責大任，在有限資源下，深切檢討及彙整歷年走私案例手法，加強各項重點勤務部署工作，並藉由強化情資布偵，洞查不法機先，落實各項勤務及查緝作為，期以肆應走私模式日趨複雜及多元之挑戰。

（作者為東部地區巡防局少將局長）

臺灣東部海域最大宗愷他命635公斤毒品走私案例分析

賀華傑

壹、緣起
貳、走私模式
參、分析
肆、結語

壹、緣起：

本（台東）海巡隊偵緝組於101年初接獲舉發情資，於台東縣長濱鄉地區疑似有漁船從事非法走私毒品情事。本隊偵緝組同仁獲報後，隨即過濾情資來源可靠性並成立專案小組展開各項行動蒐證作爲，於同年2月中旬製作舉發人檢舉筆錄後接續進行後續查緝作爲，期間密切與舉發人聯繫持續滾動修正最新情資及行動跟監數週後，認時機成熟，遂進行海上攔截圍捕及陸上埋伏查緝行動。

101年3月1日接獲通報表示，本隊近期所列管疑似毒品走私船筏「俊○號」近日有異常動態，本隊研判後立即派遣巡防艇緊急出勤前往攔檢查察。3月1日23時30分在台東縣成功鎮外海，發現注檢漁船「金○號」並進行登檢，隨後接續檢查另一艘目標船「俊○號」舢板均無所獲，當下研判，該批毒品應該已經成功上岸，立即通報友軍單位啓動岸海聯合查察機制。

101年3月2日07時許，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接獲民眾報案於台東縣長濱鄉寧埔村白桑安附近海岸有疑似毒品丟包情事，該分局員警隨後於通報地點岸際沙灘及防風林中發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9包（毛重635.5公斤）。經本隊偵緝組協助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辦，另由台東查緝隊及岸巡第八二大隊配合執行相關後續偵辦作爲，本案共移送犯嫌11名。

貳、走私模式：

台灣地區海岸線綿長，防杜走私本較不易，近年來由於兩岸關係發展及國內社會型態改變，走私項目已不再侷限於一般商品，舉凡槍械、彈藥、毒品、動物及私菸等都是走私的標的物。不肖商人爲逃避進口關稅，對進口貨物常採匿報、漏報、私運進口等手段，不法分子爲貪圖暴利，往往以各種不法手段，從海上、空中、私運進口，此不僅直接影響國家稅收，破壞經濟政策，並間接影響到工商業的發展以及民眾生活、社會風氣、政治安定與國家形象。

一、**海上接駁裝卸私貨：**

即利用一般商船、貨輪或大型漁船（俗稱母桶）將私貨載運至公海上約定地點等候，由我國籍漁船、舢舨以事先約定之聲光信號或通聯頻道識別後接駁裝卸私貨運回國內。

二、**以快艇走私：**

利用航速快之我國籍（或無籍）快艇（俗稱黑金鋼），加掛 4 具 250 匹馬力以上船外機載運私貨，載運私貨，以躲避緝私艦艇的追緝，再將私貨以點放方式，分散裝卸予近岸接駁之小型船筏、舢舨，趁機搶灘上岸。

三、**離島轉運：**

運用漁船至大陸載運毒品，於海上接駁至小型船筏載至小琉球海岸丟包，再將毒品打撈上岸藏於機車中，利用離島交通船運送來台。

四、**海上丟包：**

利用商（漁）船將私貨運至領海內特定地點，將私貨以防水塑膠袋包好後拋入海中，並繫上大型浮球或浮標，使其不致下沉並作爲標識位置之用，然後再派漁船出海打撈偷運上岸。

五、**利用船筏近岸搶灘：**

利用船筏混於一般作業漁船中出海，伺機接駁私貨（或將私貨分藏於管狀膠筏之管內）後，俟機從沿海沙洲或溝渠搶灘登陸，再以小型貨車迅速將私貨載離。

六、**以漁獲掩護規避檢查：**

將私貨放置於船艙底層，上面再覆蓋大批魚貨及碎冰以爲掩飾，使緝私人員不易察覺，進入漁港後，俟入夜再以卸魚貨爲名，行搬卸私貨之實。

七、**改造漁船裝設密窩，藏匿私貨：**

不法船隻爲逃避安檢人員查緝，以變造密窩（艙）之方式，將私貨藏放其中，並將開口封閉，俟進港後，再伺機取出。

八、**海上工作船舶走私：**

利用海上工作船或工作平台底層空艙藏運私貨，並以進行海岸工程之名，行走私之實，亦有發現將私貨藏匿於水泥沉箱之中者。

九、**利用沿岸地形地物藏運私貨：**

私貨載運入境後，利用沿岸之沙洲、工寮、蚵架、防空洞、防風林或挖設之地道藏放，以逃避海巡人員查察。

十、**利用地道輸送方式：**

走私集團利用港區內涵洞、下水道或自行於港內挖掘一條通往附近住宅或倉庫內之地道（亦有加裝輸送帶者），平時以大型船筏或報廢船筏將洞口加以遮掩，漁船藏運私貨返港後，將船靠在地道口旁，利用較大型漁船停靠其外遮蔽，再從所私設密窩、密艙口（船舷或船尾），以「螞蟻搬家」方式將私貨輸送入住宅或倉庫。

十一、**利用管筏空隙走私：**

將私貨以繩索串聯後（俗稱灌臘腸）逐一塞進大型管筏之中空管隙藏置，並將入口封閉僞裝，俟入港後再伺機將私貨整串取出。

參、分析：

一、**分工情形：**

居住於基隆地區之「王」姓男子爲該毒品走私集團之金主，本案係由「王」男

前往大陸接洽毒品來源之後，以 450 萬元代價委由台東縣成功籍「劉」姓男子及「黃」姓男子負責台東地區毒品走私運送事宜，由「劉」男以 40 萬元委託「李」姓男子駕駛「金○號」漁船前往公海與大陸漁船接駁毒品至近海，再由「黃」姓男子駕駛「俊○號」漁筏轉接至岸際丟包，再由僱用之 4 名搬運工以每人 5 萬元之代價，負責於岸際接駁打撈毒品並搬運上岸。

二、毒品走私入境方式概述：

本案毒品在海上接駁入境方式，與大部份毒品走私集團運用方式相仿，皆爲中型漁船前往公海向大陸漁船接駁毒品後，再航行至近海交付小型漁筏轉載，漁筏航行至近岸後於岸際丟包，再由岸際人力打撈搬運上岸。

三、本案犯罪模式特點：

（一）海上丟包不併靠，避免敏感遭鎖定：

本案毒品走私模式大致上雖與類案相差不遠，但是該毒品走私集團在近岸接駁部份卻有不同之作法。較常見之方式係以小船接大船之方式進行，但在本署雷情監控日益精進之情形下，兩船併靠方式相對容易遭本署雷情掌握行蹤，進而循線破案。

本隊在偵訊過程中發現，中型漁船「金○號」進入距岸 1 浬處海域後即停船，俟接駁之小型漁筏靠近後隨即將船上毒品往海上丟包後即離去，雷情螢幕上雖可顯示兩船接近，但短時間即兩船分離，容易誤判爲短暫交會，而不予理會。由此可斷定私梟亦非常清楚本署監控海上漁船之方式，才會用丟包方式進行貨品交接模式。

（二）浮球、碰墊綁燈泡，暗夜微光易打撈：

在丟包過程中，接駁私貨之小漁筏如何在暗黑之海中撈起投入之物品，則爲本案最爲不同之處。私梟將該毒品以防水帶包裝後，再利用浮球吊掛於海上，將繫有毒品之浮球，以繩索綁在設有燈泡之碰墊上，以避免飄散各處而不易打撈，並在碰墊底部綁下錨鍊後下錨，以利海上打撈作業順遂。（如圖 1）

（三）岸際公墓掩護，深夜接駁上岸：

爲了避免接駁毒品時遭發現，私梟將本案毒品預計接駁上岸地點，選在岸際無人居住的公墓旁，利用公墓後方的樹叢當掩護，走小徑將上岸的毒品搬運至公路旁等候的接駁車輛上。（如圖 2）

四、毒品來源：

經勘察毒品包裝發現，外包裝印有大陸安徽省字樣，內帶包裝上則有印有大陸江西省字樣，縱使毒品製作地非爲大陸地區，但毒品包裝處所應該於大陸地區無誤；另根據本隊偵訊「金○號」漁船船長得知，該載運毒品之漁船爲大約二百噸左右之大陸鐵殼船，船員講台語並可與本國之台語互通，研判爲大陸福建省地區之船員。（如圖 3）

肆、結語：

本次查獲之毒品數量爲東部海域前所未見（如圖 4），本隊雖能於事先掌握情資來源，惟未能於海上阻截，實爲可惜，所幸大量之毒品尚能成功防堵，並未流入境內危害大眾。另本次毒品走私集團利用浮球將毒品吊掛並固定

於碰墊並下錨之作法，爲近年查獲私梟接駁毒品之新式作法，顯見不法集團針對本署利用雷情監控之作法已有因應作爲。面對不法集團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及精進各種裝備的情形下，各查緝單位應引以爲鑒並強化辦案方式及思考模式，增進案件偵辦技巧及法律素養，勤於掌握責任區地區特性，運用工作關係發掘不法線索，才能有效打擊不法。

（作者為第十五海巡隊隊長）

圖 1：將具有浮力之碰墊加裝燈泡

圖 2：利用公墓掩護藏匿毒品

圖 3：外包裝印有大陸江西省等字樣

圖 4：查獲總重 635 公斤愷他命

司法論壇

臺東地區

垂淚的島嶼──火燒島

陳憲章

『在那個時代　有多少母親　為她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　長夜哭泣』，這是作家柏楊在綠島人權紀念碑所題的碑文。依柏楊當時的意思，希望把這個碑命名為『垂淚碑』──用以銘刻讓無數母親長夜流淚的島嶼歷史。可惜的是，碑文是他寫的，碑名卻由不得他，現在它的名字叫『人權紀念碑』。

綠島原名火燒島，更早之前它叫火燒嶼。根據《綠島鄉誌》的記載：1820年間（清嘉慶、道光年間）「臺灣府輿圖纂要」稱綠島為火燒嶼；1907年日據明治40年，臺東廳長巡查火燒嶼，改名為火燒島；民國38年8月1日國民政府官派縣長黃式鴻更名火燒島為綠島，並同時實施村民每人植樹一棵，或有期待其成為綠色之島的用意。

小時候，父執輩口中所描述的火燒島，就是「在關人的」。在資訊不通暢的年代，它有沒有居民？居民是不是穿丁字褲的？並不是那麼清楚，火燒島所代表的意義就是監禁。一個地方因為監獄而有名並不多見，依綠島鄉誌的記載，綠島用以拘禁人犯的歷史已超過百年。遠在1912年，日據大正元年即在綠島設立「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所謂浮浪者，意為無所事事、遊手好閒、不務正業之民，這類人通常不遵守社會秩序，喜歡成群結黨，惹事生非時可以壯大聲勢，也是造反、武力抗官的重要人力來源。推測當初之所以選擇綠島做為拘禁這些高危險群人民的地點，應在於當時海空交通均極為不便，以達自然隔離的目的，並兼有威嚇使之恐懼的作用。後於1918年因為

民國40年5月17日第一批政治受難者，經過兩日一夜的海上航行，抵達綠島上岸的中寮澳，在當時，中寮澳應該只是一個深些的海溝而已，並無港口及防波堤。

新生訓導處建物已不復存在，此圖像係受難者依記憶描繪，圖中央三棟一橫四直的梳齒狀建物為房舍，計十二直列，分成三個大隊分轄四個中隊，左側溪流為流麻溝。

颱風毀損，並因補給困難，1920 年裁撤合併於臺東岩灣浮浪者收容所。

迨臺灣光復，1951 年（民國 40 年）5 月 17 日第一批政治受難者自綠島中寮澳上岸，開啓了國民政府以綠島爲監獄島的序幕。直至民國 54 年爲止，關押政治犯的新生訓導處結束業務，多數執行期滿者返臺，部分留原營區留訓，刑期未屆者移送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感訓監獄。期間，這一些被稱爲「新生」的政治犯收容人數，最高達到二千人。加上官兵和眷屬，接近三千人，幾與綠島當地居民人口數相當。當時管理這些政治犯的單位爲新生訓導處，轄三大隊下分十二個中隊，每個中隊人數在 120 到 160 人間，這其中包含了一個女生隊（可能是第八中隊）。新生訓導處的位址，據描繪應該在流麻溝以西，到現在的綠洲山莊中間。經過五十年，物換星移，幾乎已找不到過去的遺跡，在現在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承接的綠島技能訓練所宿舍前後，各有一個牌樓寫著「新生之家」和「革命之門」應該是碩果僅存，其中革命之門因爲闢路之需，有移動了三公尺。如果仔細看，在旁邊的路標會有一塊牌子指向「十三中隊」。哪來十三中隊？一個冬日的上午，陽光和煦，海風沁涼，循著碎石路，轉過一個彎，一處面向海的山坡，百來座墳墓散置其間，擺在最前面的是一位處長和一位副處長的紀念碑，碑已斑駁，依稀仍可見名姓。這是死亡官兵和囚犯（病逝、自殺）的墓地，新生給了它一個番號叫十三中隊，稱死守綠島之故，戲謔中有些蒼涼。佇足其間，耳畔是風聲、濤聲。浪淘盡，可憐無定河邊骨，是官、是兵、是囚犯也罷！都化作北邙山下一坏土。

民國 56 年，綠島指揮部成立，位於臺東泰源的感訓監獄於 59 年發生暴動事件，綠島再度被相中建造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現在的綠洲山莊，於民國 61 年啓用，人數最多時收容 500 人。迄 76 年 7 月 15 日解嚴，36 位政治犯被移送中寮的法務部所屬綠島司法監獄繼續執行。與前述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同一時期，臺灣本島各司法的監獄亦面臨惡劣收容人滋事，難以管理的境況。當時主管監獄業務的臺灣高等法院監獄科，亦亟思尋找一適切地點，成立高度管理的隔離監獄，同樣相中交通不便的綠島做爲建監地點。這其中與國防部在綠島設立政治犯的感訓監獄是否有一起考慮，尚無處查考。司法行政部所屬的綠島司法監獄於 61 年 9 月落成並啓用，也是綠島目前唯一尚在使用中的監獄。在早期，寫信到綠島監獄，必須要特別註明是司法監獄或國防監獄，否則會有送錯的情形。

承襲日據時代取締浮浪者制度，戰後，以收容莠民首領、煙毒、竊盜，不受刑事處分者、非法組織有破壞治安之虞者，強迫勞動服役，及一般失教失業遊民，實施生活訓練及技藝學習，使其改過遷善，其名稱有勞動訓導營、遊民習藝所。民國 41 年 4 月 30 日「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實施，臺灣省保安

新生訓導處的大門，左邊門楣上寫的是「革命之門」，右邊門上是「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內左側內建物，原為綠島職三總隊改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技能訓練所，現已撥交文化部海洋工作站。新生之家牌樓內右側建物為重建的新生訓導處三大隊。

司令部先後在板橋、岩灣、后里、坪林、玉里、小琉球、蘭嶼、林邊成立職訓總隊。民國 47 年 5 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併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總隊移由警備總部管轄。綠島的新生訓導處在結束政治犯的感化業務後，在民國 56 年綠島警備指揮部成立，新生訓導處舊址成立管訓第二大隊，轄五、六、七中隊，直屬綠指部。57 年再成立直屬第十一莊敬大隊、第十二自強大隊，各下轄四個中隊。59 年 2 月，第十二大隊再成立一個甲級隊員中隊，這或是後來人稱大尾流氓會以「甲級的」稱呼的原因，綠島仍無能擺脫監獄島的宿命。解嚴後，各職訓總隊業務大量縮減，僅保留東成職一總隊（轄一、二、三大隊）、岩灣職二總隊（轄四、五、六大隊）、綠島職三總隊（轄七、八、九大隊）。根據記載，東成總隊在 76 年 3 月 31 日發生管訓隊員挾持少將副指揮官，並潑灑汽油焚燒致死事件；同年 11 月 30 日，岩灣和綠島總隊亦陸續發生暴動事件，軍方出動特勤隊鎮壓，多人因此死亡。其後，法令幾經變動，各職訓總隊陸續撥交法務部體系接管，並更名為技能訓練所，綠島職三總隊也於 81 年 8 月 25 日撥交法務部，並於 82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自此綠島的監禁業務統由法務部接手管理。民國 90 年 12 月底，當時的法務部長陳定南宣佈，將要關閉所屬的綠島監獄及技能訓練所。這一次暴動的不是囚犯，群情大譁的是居民，有史以來第一次集結舉白布條，聲言漠視居民的工作權。最終，技能訓練所仍於隔年 6 月裁撤，保留了位於中寮村的綠島監獄，但綠島監獄自此以後收容人數逐年減少，迄今僅餘百餘人上下，其角色功能已不復以往。

以上是綠島百年來用以拘禁人犯的簡略紀要，綠島的歷史和發展與監獄息息相關，幾達血肉相連的程度。依綠島監獄記載，在建監覓地時，所有權人不願出售賴以維生的土地，鄉長出面召集協調會，語重心長的告訴居民，

綠島必須要有機關進駐，才會帶動人口進來。事實上，來去的官兵、工作人員、眷屬，妝點了綠島封閉、一成不變的面貌。一個人來，結婚生子，變成一家人回去的例子，屢見不鮮。一本名爲《綠島誌》的鋼版油印書，是由新生訓導處新生集體撰述輯錄而成，兩萬字的內容紀錄了綠島的名稱、種族、開發、經營；地形地質、氣象潮汐；人口、行政、衛生、教育；有關風俗的歲時、民生、喪祭、宗教；農漁畜林產業、道航郵電燈塔等交通;港灣及名勝等，雖顯簡約，卻是珍貴的文化資產，以綠島當時的教育程度及人力資源，應是力有未逮。這些人犯也投入參與地方建設，爲當時大型機械設備難以進入的島嶼，提供大量的人力，包括環島公路的闢建、學校校舍、海堤、發電廠、導航站、國民旅舍、衛生所、游泳池、鄉代會、水廠，甚至民宅，到處都有犯人汗水的痕跡。綠島監獄一位在地資深同仁告訴筆者：小時候，新生訓導處的新生都會出來演舞台戲以娛居民，也可以到裡面去看表演；過年會出來村子裡舞龍、舞獅、踩高蹺、春牛舞、演街頭雜劇，很熱鬧；經常會在派出所前面放電影；有些醫生（新生訓導處拘禁過的醫生超過 10 人）也幫居民看病，他們都很和氣;會教他們讀書、補習功課。顯然，當時的新生訓導處門禁及管制並不森嚴，可能係仰仗海阻，並不擔心新生有能力跨海逃脫。根據同仁的描述，當時的新生可以在官士的戒護下，到街上來辦理事情，並且可以和居民互動，這和後來封閉式的監獄及管訓隊是截然不同的。

不過，以監獄而聞名究竟不怎麼光彩，現在的居民認爲監獄使火燒島污名化，影響地方治安，卻又在法務部將裁撤綠島的監所時集結抗議。如果把監獄從綠島的歷史中抽離，綠島又剩下什麼？柏楊發起在綠島建立垂淚碑時，居民認爲碑名過於悲情及污名，不要流淚，只要觀光，其後並決議更名爲人權紀念碑。以「人權紀念碑」和「垂淚碑」爲名，究竟何者能吸引遊客駐足？以筆者所見，騎著機車呼嘯而過者佔多數，碑名不能引人注目，碑文就更不用說了。根據統計，綠島每年造訪的遊客在 40 萬人次上下，其中百分之七十是 20 至 30 歲的年青人，對這些 70 年後出生的年青人來說，白色恐怖和赤壁大戰一樣，都伸手不可及，他無法體會到悲情，人權不是與生俱來的嗎？爲什麼要紀念？其實，是我們也一樣。當我們在吟誦蘇東坡的「大江東去浪淘盡…」時，會爲「強虜灰飛煙滅」感到哀傷嗎？詩人的遙想不過是「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羽扇綸巾」；感傷的是自己「故國神遊，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又誰去想那是一場無情的戰爭，幾萬個生命在周瑜的談笑間，灰飛煙滅。蒼蒼蒸民，誰無父母？提攜捧負；誰無兄弟？如足如手；誰無夫婦？如賓如友。君不見，青海頭，古來白骨無人收。明朝楊愼看的透澈，一闕臨江仙，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俱往矣！都過去了，是非成敗轉眼成空，高舉「人權」的標語又如何？已經過時的政治是無味的，經過人文、文化的拓染，才能傳諸久遠。一曲王昭君，昭君和番的故事會不斷在記憶中重現；綠島小夜曲，美麗的歌詞似乎隱含不能說的神秘和傳奇的色彩，沒有人在意那根本是個誤會。天曉得，一本《三國演義》，多的是杜撰的情節，你看到處的關帝廟，沒有羅貫中的生花妙筆，關雲長如何家喻戶曉、婦孺盡知？

監獄從來是黑暗的。清康熙年間，安徽桐城派大師方苞，因戴名世南山案牽連繫獄，

新生訓導處三大隊，圖中橫狀為大隊部，直列四棟為九至十二中隊

民國 61 年建造啟用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圖中 X 型建物為兩層樓舍房，左前方ㄇ型建物為行政區，區前巨石上鐫刻「綠洲山莊」四字。

所著《獄中雜記》有言：「獄中成法，每薄暮下管鍵，質明啓鑰，死而由竇出者，日四三人，多至日十數人，方夜中，生人與死者並踵頂而臥，無可旋避」；「苟入獄，不問罪之有無，必械手足，俾困苦不可忍，然後導以取保，量其家之所有以爲劑，而官與吏剖分焉」。意思是：監獄中的規矩，每天天一黑，牢房就上鎖，天亮了才開門，死了的從門洞中抬出來，每天三四個，多時十幾個，半夜裡，死人活人頭腳相頂，沒有迴旋閃避的空間；一進監獄，不管有罪沒罪，手腳先釘上鐐銬，使他苦不堪言，然後引導他拿錢來保，金額多寡以他的經濟狀況爲準，贓款官和吏瓜分。《史記》的作者司馬遷在「報任少卿書」中也有一段對監獄的描述：「見獄吏則頭槍地，視巳隸則正惕息」。看到監獄長官要跪下磕頭，看到穿黑衣服的徒隸，連呼吸也要端正。從浮浪者收容所、新生訓導處、司法的監獄、國防部的感訓監獄、綠指部的流氓管訓總隊、法務部的技能訓練所；關遊手好閒的、關政治的、關司法的、關魚肉鄉里的。被監禁者，如果不說監獄內是如何的暗無天日，無法證明自己是如此的英勇睿智，才能夠九死一生、歷劫歸來。監獄從來也是悲情的。如果醫院是死別的場所，那監獄無疑是生離的禁地。牆內牆外，咫尺天涯，白天裡大家裝堅強，夜深人靜時，此起彼落的啜泣聲。關久了，麻痺了，午夜夢迴，故園重歸，覺來淚雙垂。關更久了，義薄雲天的兄弟煙消雲散了；山盟海誓的愛人恐也琵琶別抱了，通常只剩下父母，只有父母會永遠惦記著遠方的孩子。逢年過節，手扶鐵窗向外望，窗外的月和故鄉的月一樣明亮皎潔，共看明月應垂淚，一夜傷心兩處同。綠島技能訓練所圍牆外海邊有一間廟宇，門上對聯「觀照眾生　似潮水省親請問何時登彼岸；音傳世人　如爹娘憶子　細訴此地有般若」，一語道盡囚犯與父母的苦楚與心酸。

誠然，今非昔比。但，做爲監獄的工作者，當人們極盡醜惡的去描繪監獄時，我們又如何看待自己；除了危言聳聽的，我們是否能說出一些令人動容的內容或故事。監獄是國家的刑罰場所，國家刑罰的目的除應報罪犯之罪行，另一個目的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以故，教育使之良善，並遵守社會生活的規範，重爲良民，成爲監獄行刑的主要教條與目標。監獄已不復昔日之晦暗，更有甚者，監獄已儼然如社會福利機構，管吃、管住、醫療、娛樂，一切依法行政，除了沒有自

法務部所屬矯正署綠島監獄，民國 59 年起建，61 年完成啟用，是綠島目前唯一尚在使用中的監獄，核定容額 362 人。

由以外，其他一切與老人安養中心相差無幾。在這種情勢之下，監獄的從業人員茫然了，我到底是在執行國家的刑罰？還是在爲民服務？

從人道與人權的觀點，給予充足的食物、飲水、衣被、乾淨衛生的居住空間，是基本的人權；從法理的觀點，刑罰在剝奪其自由以對應其罪行，但並不在於給予凌虐使之痛苦；以教育矯正之觀點，在教育使之良善。其實，不論那個觀點，從一個觀點出發即可讓我們不再茫然。在可以買賣奴僕的年代，鄭板橋給他的兒子買了個書僮，同時寫了一封信告訴他:『彼亦人子也，可善遇之』— 那也是別人的孩子，要好些對待他。犯人也是人，有他基本的人權，他也是別人的孩子，同樣懷胎十月所生，父母撫之、育之，牽著他學走路、怕他受風受寒、怕餓了、怕熱了的孩子。我疼愛我的孩子，我用同樣的心去看別人的孩子。仇恨的土地上長不出愛的果實，我們期待罪犯改悔向善，卻使用暴力的手段和方法，無異於緣木求魚。

監獄的經營，在民主與透明的推演下，已擺脫昔日黑監的陰影，但是在作爲上多了許多的無可奈何的嘆息，從業人員多在法規的約制下感到莫所適從；人犯在法規的保護下，多的是無所謂的輕浮。「假釋」，多的是抱怨、少的是感恩。實際的感化作爲在那裡？罪犯應受到懲罰，爲他們的犯罪行爲負責，監禁已經懲罰了他，我們無須在監禁之外增加他的痛苦。要感化一個犯罪人必須建立在尊重和尊嚴的管教之下，監獄管教的目的不應僅在於維持秩序的穩定，應該要有更長更高的理想目標，管理的作爲不應侷限於無事故的績效評比和鉅細靡遺的管制措施。監獄應該更致力於教育的作爲，只有教育才能使人改悔向上；與人爲善的教育方式才有可能矯正、改變一個人的思想，進一步改善他的行爲與價值觀；嚴格的管理禁錮了人犯的行動，改變不了他的思想；在獄中失去自尊，出獄後將淪爲更可怕的罪犯，我們的獄政政策已到了應該改弦更張的關鍵點。建構一個高關懷的管教模式是未來應該走的方向。我們的觀念尚停滯、僵固於依法行政、績效管理的階段，管教作爲不僅只於依法行政，新治理觀的建構，從別人的需求看到我們的責任，從而尋求讓罪犯感動的力量，始可能建立改變的空間。轉一個彎，讓我們的心更開闊、理念更美好、工作更具有理想性。矯正罪犯，先從改變自己的觀念做起。

（作者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

司法論壇

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近十年推動廉政作為

劉文哲

臺東地區

壹、前言
貳、預防
參、查處業務面向概述
肆、結語

壹、前言

臺東古稱「寶桑」、「卑南覓」，更因位在臺灣群山的後方，故亦叫後山，因本地區開發較遲，迨清康熙時，全臺東始入版籍，可斷定清康熙 21 年（西元 1682 年）以前便已有漢人來臺東。清咸豐年間，漢人來墾者日漸增多，大部分居於卑南一帶；清同治 13 年（西元 1874 年）11 月清廷派南路海防同知袁聞柝實地視察卑南，開始築路，是臺東開發的轉捩點，也成了擴展臺東縣版圖的開始。然廉政工作亦如臺東縣版圖開發演變史，經由「機關保防」、「人事查核」、「政風司」時期嬗遞，其工作項目爲預防、查處及綜合維護業務。至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爲我國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統籌防貪、反貪及肅貪策略，落實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方案」，本處在法務部廉政署的策略指導下積極推動防貪、反貪及肅貪業務。

以防貪與反貪工作而言，本處配合廉政署工作主軸及目標，全力推動企業誠信及擴大社會參與，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工作推展之範疇並協助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就肅貪業務方面，如何以「預防性查處」在機關內部，機先發現問題，進而協助業務單位瞭解並正視問題，並以「修復式正義」解決問題，朝向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在綜合維護工作，本處架構跨域聯繫平臺，發揮統合維護力量及功能，另在本府舉辦大型賽事或活動時，導入強弱機危分析理論（SWOT）研擬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維護活動之人安、事安、物安。再者，在現今講求政策行銷的社會氛圍，本處於辦理各項講習、宣導活動時，主動發布新聞，加強宣導擴大行銷廉政工作，讓民眾瞭解廉政在做什麼？對社會國家的貢獻爲何？期能將「反貪倡廉」之觀念根植民心，進而凝聚全民對「貪污零容忍」的共識，並加以支持廉政工作。

貳、預防業務面向概述

就「反貪」面向來說，為使民眾對貪腐的認知，本處架構「廉政平臺」機制，並招募志工並成立廉政志工隊，辦理社會參與及反貪宣導，深入基層、貼近民意，發掘民隱民瘼，藉以部門間橫向聯繫，貫徹跨域整合理念，建立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及公共建設品質 。

另在「防貪」面向來說，本處加強辦理廉政倫理宣導，督促機關資訊透明、公開，降低民眾對機關行政作業流程產生黑箱作業之質疑。藉此，本處戮力協助推動本府各項業務之行政透明措施，就機關廉政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提供業管單位參卓，共同研商改正方法及未來策進作為，以強化機關內部興利防弊之核心能力，並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機先因應。再者，善用廉政風險評估機制，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在發現廉政風險時，填補漏洞，將風險降到最低，確實發揮預警作為之功能。

（一）評估機關廉政狀況，強化風險管理

落實機關廉政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作為，係目前防貪工作重點，爰本處依機關屬性以風險管理概念，對機關內部進行檢視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機關首長做即時適當處置，能有效掌控並對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因應作為。

（二）機先預防違失發生之可能

為能避免機關弊端發生，對於潛在風險事件、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機先採取預防作為，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並研提具體建言。本處於103年至104年於採購監辦時，發現承包商施作不實、減省工料、漏未扣罰逾期違約金…等等異常違失之態樣，即採取預警建議措施，協助業管單位於履約階段注意內控制度，有效節省公帑並避免同仁誤觸法網，發揮興利防弊之預警功能。

（三）透過專案稽核研提興革建議

本縣人口結構豐富而多元，有閩南、客家、外省族群，更擁有阿美、卑南、魯凱、布農、排灣、雅美（達悟）、葛瑪蘭等七大族群，原住民人口佔全縣人口約三分之一，呈現多元文化風貌，惟自有財源拮据，經費來源仰賴上級補助及社會善款之情形偏高，有鑑於此，對於補捐助程序易滋弊端之問題，成為稽核項目的重點，藉此本處於98年至104年辦理專案稽核情形分述如后：

1. 98年「補助社福機構業務」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業務」專案稽核：該二案係為內政部95至97年度補助臺東縣推展社會福利經費，實施稽核以瞭解業務單位是否依計畫執行、申請審核程序是否有瑕疵及瞭解辦理成效。
2. 99年度「補捐助專案稽核」：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接受補捐助業務之申請，至執行程序完整與否進行稽核。另本處所屬政風機構亦針對各該相關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如下：「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財務收支業務稽核」，針對本縣環境保護局各項回收廢棄物變賣收入及支用狀況進行稽核，就稽核發現之缺失研提相關興革建議，以加強財務收支之內部控管；「臺東縣衛生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專案稽核」，對於本縣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藥品採購及管理現況辦理稽核，將稽核發現缺失函發各單位確實改善，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增進民眾健康；「臺

東市公所車輛維修業務專案稽核」：抽選該市公所清潔隊車輛維修資料辦理稽核，並現場查看車輛維修及保養狀況，將稽核發現之缺失及興革建議簽會清潔隊進行改善，避免發生財務收支之貪瀆弊端。

3.100 年「補捐助專案稽核」：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接受補捐助業務之申請至執行程序完整與否進行稽核。

4.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午餐經費收支業務專案稽核」：藉由稽核本縣 111 所國中、小學校 99 年及 100 學年度營養午餐相關經費收支情形，瞭解辦理營養午餐等收支過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以杜絕不法情事，並維護學生用餐權益及身體健康。

5.102 年「社會救助業務專案稽核」：本縣受地形因素限制，發生危難時救援物源不易立即送達，因此，凸顯社會救助之必要性，以解燃眉之急，爰秉持興利服務原則辦理專案稽核，並針對稽核結果缺失，提出策進改進意見，供有關業務單位參考改進，俾益業務正常運作，防範弊端發生。

6.103 年辦理「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業務專案稽核」：瞭解本府及所屬機關使用及管理車輛，是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藉由專案稽核從中發掘違失不當之情事，研提興革建議事項供業務單位參處，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7.104 年辦理「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業務專案稽核」：對於本縣所屬各級學校經管本縣縣有財產之保管、使用與處分情形，透過稽核程序，發掘其中潛存弊端與風險，對行政運作提供改進建言與正確的反饋資訊，以達成提高工作效率及預防貪瀆不法之目的。

（四）加強廉政宣導，提升機關廉潔程度

本處辦理各鄉鎮公所巡迴宣導，除臺東市公所設有政風機構外，其餘各鄉、鎮公所均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同仁協辦政風業務，爲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公務倫理之具體作爲，加強廉政宣導，本處爰於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各鄉鎮公所公務員廉政宣導，宣導主題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請同仁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務必落實登錄程序，以備日後產生疑義時能得到保障。

（五）落實財產申報制度，有效協助申報業務

本處 103 年及 104 年度受理申報案件，前者爲 554 人，後者爲 550 人。

另爲推動資訊公開，落實陽光法案，103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抽籤作業，自 558 位（合併消防局）申報人中按比例抽出 79 位、並自 79 人中另抽出 2 人做前後年度比對；104 年度則從 555 位 （合併消防局）申報人中按比例抽出 78 位，並自 78 人中另抽出 2 人做前後年度比對作業，抽籤結果即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上，供申報義務人及民眾瀏覽。

（六）深入基層、走入部落巡迴座談

爲廣蒐民隱民瘼，解民怨、除弊失，以及宣揚「反貪倡廉」等相關訊息，本處巡迴各鄉鎮並跨域結合司法及行政資源，協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及縣府相關業管單位，以深入各村里、部落爲據點，辦理廉政平臺座談，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藉以發掘相關問題，研提業務革新措施，

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七）辦理企業誠信教育，建構公私協力

為促進民間業者誠信倫理，103 年及 104 年分別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營造業職業工會及旅宿業企業誠信座談會。對於業者所提在與公部門洽辦業務時所遭遇困難等事項，除會請相關業管單位協助解決外，並列為年度專案稽核事項，進行深入通盤瞭解，後續建議改善並訂定具體防弊措施。

（八）結合廉政志工協助辦理反貪防貪工作

為行銷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防貪作為，本處積極招募廉政志工，目前志工人數為 20 人，協助本處辦理廉政設攤宣導、校園誠信品格教育、廉政平臺座談、廉政教育宣講、企業誠信講習暨座談會等。

（九）校園廉政教育宣導

本處配合廉政署政策，辦理校園宣導，落實「深耕及扎根宣導」活動；於 102 年度總計辦理 22 場次，宣導人數達 1,889 人；103 年度總計辦理 42 場次，宣導人數達 2,639 人；104 年度改採「校園廉政教育宣導」，以「廉潔誠信」為主軸，從品格面走向法治面，讓學生不是只有聆聽，還能及時回饋資訊，增加學童參與感。總計辦理 40 場次，宣導人數達 2,635 人。

（十）實施廉政研究，廣蒐民意輿情

廉政研究題目涵蓋諸多面向，其中大致可區分為「廉能表現狀況」、「廉政工作滿意度」二部分，主要目的為瞭解民眾對承辦人員及單位工作效率與態度之滿意度，以及民眾對公務人員品德操守之看法，並透過歷年調查分析結果瞭解民眾觀感變化，以作為未來推動廉政工作之參考依據。

參、查處業務面向概述：

本處查處工作為與時俱進，以因應當前廉政工作重點方針，爰調整思維及策略，不再侷限以不法個案偵破或是形成具體的貪瀆線索為主要工作目標，而將查處能量更有效運用於「降低廉政風險」及「提升行政效能」等面向，以期深化及蓄積查處能量，成為本府廉能施政不可或缺之一環。

（一）查處成果統計及分析（如表一、表二）

自民國 95 年至 104 年 12 月止，本處發掘（函送）重大甲類貪瀆線索、重大乙類貪瀆

表一：臺東縣政府近 10 年遭起訴員工統計表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案數		4	4	2	1	2	1	1	2	1
人數		4	5	2	1	2	1	1	2	1

表二：臺東縣政府近 10 年遭起訴員工類型統計表																					
類型	人事	工程	採購	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農業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補助款	其他
案數		2											2	1		4	2	1	1		2	3
人數		2											2	1		4	3	1	1		2	3

線索、一般甲類貪瀆線索、一般乙類貪瀆線索及一般不法案件計 17 件。初步統計不法所得約達新臺幣 3,700 餘萬元。另針對涉入貪瀆案件，而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但有行政違失者，辦理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計 5 件以上；涉及一般行政違失而追究行政責任計 11 件以上。

綜觀本處近 10 年所查處貪瀆不法案件，發現貪瀆案件犯罪類型與機關型態有關。例如本府及其直屬機關單位，其貪瀆案件犯罪類型多係無共犯之個人；如為所屬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學校等，其貪瀆犯罪類型則易形成具共犯結構型態之貪瀆犯罪，究其成因，與「接觸理論」及「內控機制不健全」有關。

就發生於本府及直屬機關單位之貪瀆犯罪案件而言，其類型多無共犯，為個人所為。其成因係承辦易滋弊端業務員工，於業務上頻繁接觸利益（如款項），且於流程中無控制點的制衡時，日久易形成實行犯罪誘因，惟處於本府及直屬機關單位內，具有多重交叉檢核機制（如主計、會計分立，稽核、查核小組設置及政風機構行政調查監督等），構成較強力度之內控機制，是得犯罪行為人難與同僚組成共犯結構，只得個人利用制度流程漏洞實施犯罪行為。

另就所屬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學校等而言，則較易形成具共犯結構之貪瀆犯罪。多肇因於交叉檢核機制不足，如主計、會計多為兼任，加以稽核、查核力有未逮，更因未設置政風機構，無以發揮充分行政調查及監督能量，故有心犯罪者，即利用內控機制力度不足之漏洞，組成共犯結構，實施貪瀆犯罪。

承上所述，防制貪瀆犯罪宜分兩面向進行。就已具備完整交叉檢核機制，內控機制力度健全者，應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流程增設控制點，使員工雖頻繁接觸誘因，但因控制點制衡而無法上下其手，實施犯罪。另就交叉檢核機制不足，內控機制力度不足者，應建置有效之檢核機制，並盡可能於鄉鎮市公所設置政風機構，使行政調查及監督的能量劍及履及，不再鞭長莫及，改善易形成貪瀆犯罪的環境。

本處所查處之貪瀆案件，除秉持善盡調查能事，務求確保證據精緻與品質外，針對證據明確，可「逕行函送」之案件，則於最大可能性下辦理「策動自首」，此乃出於「修復式正義」的考量與實踐。按「修復式正義」除解決被害人的問題以外，它是一個令加害者與被害者來檢討自我、瞭解自我的機會，讓社區能

夠認識社區的缺陷，進一步如何來幫助被害者復歸，使犯罪事件可以轉變成讓社會成長的一個機運。亦即，藉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進行有意義的社會革新，為社會創建和平及福祉（註 1）。

就貪瀆案件之處理模式而言，「策動自首」除可協助涉案同仁正視自我違失行為，以負起積極填補損害之責任外，機關則可藉此重新審視制度面及程序面上所存有的缺失以謀求改進，同時形塑組織內部之廉潔觀念與文化。另就案件後續之偵查及審判過程而言，亦將減少司法資源不必要之耗費。是以，透過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各方積極且正面的謀求損害及關係的修復，誠然為貪瀆案件之最佳解決方案。前述本處所查處之貪瀆案件中，有 4 件即係秉此理念，加以落實之成果。惟案件查處過程之精緻與細膩，仍為落實修復式正義之先決條件，自不待言。

（二）降低廉政風險

發掘貪瀆線固為查處工作的重要面向，然貪瀆案件相較於「未達實質貪瀆之違失前行為」、「重大行政違失」及「不當行政決定」等非貪瀆之重大違失案件，究屬少數。且是類重大違失案件多為貪瀆案件之前哨，或對機關施政將產生重大影響，如能於結果發生前，即時導入「及早介入，機先運用相關防處作為，並妥為疏導」之「預防性查處」策略，將可有效降低廉政風險，並對維護機關之整體穩定更形助益。此外，在查處能量有限的情形下，如能以較低的能量進行預防性查處工作，除不使貪瀆犯罪形成傷害，當下降低貪瀆案件發生率，以節約未來偵查貪瀆犯罪所耗費的司法資源外，並可同時調度出更高的能量投注貪瀆案件之查處，對於貪瀆線索的發掘將更為精緻，使得針對貪瀆犯罪施予打擊的起訴率及定罪率提高，是更具效率的能量運用。此亦為本處查處工作多年努力的積極作為之一。

（三）提升行政效能

除了前述貪瀆或重大違失之少數案件外，因行政事務經緯萬端，且行政法令繁多，加以本縣位處東部，交通較為不便，致使公務人員異動頻繁，業務傳承與銜接易生疏漏，爰一般性之行政違失情形亦較為普遍。故如何藉由查處工作－個案行政流程重新檢視之過程，以發掘潛藏於機關內部較為深沉之行政違失因素，諸如：法令規定不合時宜、內部控制力道弱化，或內部橫向業務聯繫機制失調等，並及時、根本的提出解決方案，以建構更優質的機關作業環境，進而有效提升行政效能，亦為本處查處工作之重要面向。

1. 促進法規修訂，改善作業環境

針對法令規定不合時宜之情事，即促請業管單位進行法規修訂，務使法規與時俱進，以建構合宜作業制度，使作業環境獲得改善，進而型塑良性工作氛圍。

2. 強化內控機制，業務流程再造

在業務流程方面，違失人員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透過違失個案之查處過程，皆可察覺流程中所存在之檢核盲點，甚或流程設計之缺陷。故藉由適當增設流程中之控制點，以強化內控機制，即能提早發覺異常行為或態樣，以利即時導正，避免錯誤或違失情事發生。惟

註 1：摘錄自國立台北大學許春金教授專題演講內容

若屬於流程本身之瑕疵，則協調業管單位研議流程再造，爲業務推動找尋可行的道路，建立可被有效執行之流程，從而增進作業效能。

3. 建立溝通平臺，消弭本位主義

行政違失肇因於組織內部橫向業務聯繫失調時，該行政事務通常屬於機關內不同業務單位間之臨界地帶，或需不同業務單位共同協力完成者。惟透過溝通平臺之建立，邀集各業務單位共同積極研商，將可有效消弭各單位間相互推拖或各自爲政之情事，以避免行政作爲產生瑕疵甚或錯誤之結果，而損及民眾或機關之權益。

三、綜合維護業務面向概述：

綜合維護業務包括公務機密維護、機關設施安全維護、陳情請願、群眾抗議事件之協調疏處等。

本處爲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有關事項，預防其突發失控或擴大變質致危害本府安全安定，特訂定「臺東縣政府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注意事項」。對於機關設施及人員可能受到危害或破壞之各項狀況，協調各業管單位採取預防因應措施，掌握狀況知悉處置。

臺東縣因民風純樸、係成多元族群融合文化背景及環境，治安事件相較於他縣市單純、平穩，統計 100 至 104 年度陳情抗議事件計有：「金峰鄉山坡地管理權原歸予太麻里鄉公所卻因規劃原住民保留地而爲金峰鄉公所管轄，原本合法居住者因此被要求還地」、「杉原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造成環境污染，要求縣府命令美麗灣飯店停止一切施工作爲」、「反對岩灣里土地遭徵收爲名，訴諸群眾力量，遂行提高徵收地土地地價」、「臺東市公所第 6 及第 10 公墓遷葬作業」、「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救護不易，引發當地居民抗議事件」、「本縣卑南鄉都市計畫案陳抗事件」、「反核集會遊行活動事件」、「臺東市新園里里民反對業者設置養雞場」、「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遭警方侵害，臺東各族群集體捍衛文化權」等 9 件陳情事件。

上述陳情抗議事件，多屬和平抗爭訴求，達成陳情目的即平和落幕之陳抗行爲。

肆、結語

政風工作以預防、查處及綜合維護爲主軸，在「服務代替干預、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三大工作原則下，期許以愛心貫穿全程做爲政風人員的行事準則。現今「廉政署」政策方向爲－防貪、反貪及肅貪，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爲三大政策目標，採「標本兼治」爲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爲主，肅貪爲輔，本於「預防－查處－再預防」的思維，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然廉政人員爲機關廉政幕僚，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方案」，全力協助機關推動廉政業務及內控機制，並朝向精緻路線發展，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使民眾認同及有感，展現廉政工作在機關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惟廉政工作的內涵，必須藉由公私部門與全民持續協同努力，而非僅靠公部門單方面就可以完成，故需要綜合性的策略，結合企業、學校及社區等多元的參與者，長期投入耕耘，以喚起全民反貪意識，型塑對貪腐「零容忍」的社會價值，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作者為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

南湖大山映雪 / 洪敏智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碩人之軸　忠勤永念

鍾松茂

壹、緣起．回顧
貳、社區型檢察官宿舍
參、老樹重生　闢建森林遊憩公園
肆、院檢分隸　財產劃分
伍、高樓本由平地起　檢察大樓興建
陸、陳前總統開庭之維安處理
柒、成功的更生人
捌、告老還鄉 平安喜樂

壹、緣起．回顧

松茂於民國 61 年 7 月出任公務員迄今長達 42 年 6 個月的年資，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在此期間承蒙檢察長暨歷任首長提攜、愛護、指教，及同仁們之支持及照顧，讓我能夠得以堅持到最後，心中有滿滿的感謝與感恩，銘感五內，點滴心頭。

回顧這 42 年來，雖然忙忙碌碌，但是日子過得非常充實。民國 61 年 7 月初任公職，76 年擔任總務科長，86 年擔任書記官長一職迄今。在公職期間歷任過 24 任檢察長（首席檢察官）。86 年起任書記官長迄今亦歷經 12 任的檢察長。

松茂擔任總務科長及書記官長 27 年期間，工作上如稍有滿意，擬列幾項與同仁共同分享：

貳、社區型檢察官職務宿舍

民國 79 年，法務部原已核定坐落在目前郵政總局旁舊監獄圍牆內的舊址供本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經查該土地前段都市計畫已規劃爲停車場預定地，後段土地可使用面積僅 1,500 坪，且右旁是市場預定地，左邊是郵政總局大樓，檢察官宿舍如緊臨於旁，易被窺視，且市場出入吵雜，如供檢察官宿舍，居家出入之安全堪虞。遂放棄該區域並積極爭取目前花蓮市林森段 816 號

社區型檢察官職務宿舍（攝於 104 年）

土地面積 0.9471 公頃，約 2,864 坪之土地。經檢附相關資料函報高檢署轉法務部。最後核准同意我們的建議，並於 81 年破土 84 年竣工，將原爲花蓮監獄舊宿舍改建爲現今的檢察官職務宿舍，即復興街、正義街、三民街、明心街所在，地域方正且四周都緊臨道路，社區內建有檢察長職務宿舍兩戶（地檢、高分檢各一戶），主任檢察官六戶（高分檢四戶、地檢二戶），檢察官十二戶及單身宿舍（27）戶，有守衛室網球場及撞球場，社區內移植有老樹現已成蔭，是一舒適安全的社區形式的檢察官職務宿舍。

參、老樹重生　闢建森林遊憩公園

本署自民國 53 年 10 月於現址動工興建院檢聯合廳舍，於 54 年 3 月底竣工，當時廣場前之空地，均爲木麻黃及大片芒草，雜草叢生，甚爲荒涼，影響本署整體觀瞻。惟限於經費無法比照院方有假山、涼亭等造景，於是自 79 年起著手規劃，爭取縣內因道路拓寬或新公共工程須砍除之障礙老樹，經接洽後，一一移植至本署前及檢察官職務宿舍內種植。其中有逾百年以上之老樹及吉貝木棉等。有台灣特有之珍貴樹種，如瓊崖海棠、九芎、欖仁、老榕等，現已茂盛成蔭，綠意盎然，後續並配合步道及假山之整建，現已具森林公園型態，爲全省司法機關最美麗之辦公環境，並提供本署鄰近居民最佳休憩場所，甚獲佳評。

肆、院檢分隸　財產劃分

民國 68 年院檢分隸後，次年司法院與司法行政部即商議院檢分隸後有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比率計算之分配，爲「院方三分之二，檢方三分之一之原則」，這些不平等之約定，致使爾後本署與院方有關財產分配甚難達成一致，連續協議談判長達 20 多年之久。本署爲要求財產之完整性（例如有一樓辦公室是院方、二樓是檢方或一樓是檢方、二樓是院方），本署希望從中庭的北面由檢方管理，並願意以院檢共管可分得之其他財產來交換如放棄現在之一樓法院聯合訴訟輔導中心（以前是院檢共同使用的大禮堂）及二樓律師休息室及貴賓室）；因爲我們的堅持，終於在 93 年 12 月 28 日由當時檢察長郭文東與院長蕭廣政共同簽下雙方都能接受的「院檢財產分配協定」協

花蓮地檢署前森林遊憩公園

舊辦公廳舍側面

議，使本署門面、房舍及土地得以力求完整。

伍、高樓本由平地起檢察大樓興建

民國 85 年起開始規劃增建本署檢察大樓，因當時本署與院方尚未簽訂「院檢財產分配協定」，故建地之取得困難重重，遲遲未獲得院方之同意，期間多次協調未果，最後才經過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協商後，以有條件的同意興建，並俟 93 年院檢財產分配完成協議時這些困難才迎刃而解。

本署檢察大樓從 85 年開始籌建，並規劃大型贓物庫、檔案室、地下停車場等，於 91 年動土，93 年完工，歷經林輝煌、林朝陽、凌博志、張佩珍、陳文禮等多任檢察長之努力，並在郭文東檢察長任內完成地上三層、地下二層之檢察大樓。對於當時建物之規劃設計及各辦公室之空間能充分運用，現今回顧，以前的努力能讓同仁獲得舒適的辦公環境深感值得。

陸、陳前總統開庭之維安處理

民國 93 年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因頭目津貼案蒞臨本署開庭，因本署法警人力有限，事前與警局協調規劃是以署內之維安由本署負責，署外由警察局負責，但是當日因故警局警力臨時全部撤走，且陳前總統卻在府前路口即下車，需步行約一百多公尺長的院前大道至本署，這段路警察局並未派任何警力，所幸本署法警適時現身並充當維安人員，引導陳前總統平安進入本署開庭，危機處理得當；經查回程亦在同一地點上車，爲免造成媒體及群眾於該路段發生推擠致發生維安事件。遂臨時調派 5 名身材壯碩法警及當時政風室許主任，將陳前總統與群眾隔離，以人牆方式護送陳前總統平安登車離開。在全體同仁通力合作下，未有任何嚴重衝突及維安事件發生，圓滿達成任務。唯對於同仁能以如此英勇親上火線的表現未能提報上級予以表揚深感遺憾。

柒、成功的更生人

一：永遠的志工

小海豚（化名）是在監獄執行時，因常聽到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的宣導廣播節目而知道有這二個單位。當他知道有犯罪被害保護協會時就捐了十萬元協助馨生人作公益，後來曉得更生保護協會爲更生人做了很多事情後又捐了十萬元給更生保護協會；當初二個協會收到這些錢時，當時檢察長朱家崎還親自到監獄了解小海豚捐款的實際目的，才得知並不是想提早假釋，而是肯定更保所做的一切，並且說「我出獄後要做永遠的更保志工」，所以他捐款。

過了一、兩年後小海豚假釋出獄了，出獄後他回到桃園繼承年邁父親的家業經營資源回收場，事業做得非常成功。出獄後迄今已五六年，每當花蓮更保有任何活動，他便馬上捐款甚至親自到場幫忙，仍不忘他是更保永遠志工的志願。

在監所裡面有教化、技術等課業，使得小海豚出獄時便可承接家裡的事業，他曾對我說「官長，我絕對不會讓您失望，不會再重蹈覆轍」。監獄內大家都知道有「小海豚」這號人物，是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的永久志工。

二：苗圃特務

這個家住臺北縣的吸毒犯是家境非常好的有錢少爺，但他因吸毒入獄後家人便不再理會也搬離原來居住地。出獄後的他找不到家人，在更保的協助下住在花蓮的輔導所，白天安排他到中山園藝工作。但他深知自己作錯事讓家人失望，所以更加勤奮不論風吹日曬辛勞工作，有時晚上毒癮犯了，他也即刻到園藝場辛勤的工作轉移毒癮的痛楚，在短短一年內就成功戒掉毒癮。更保也協助連繫到他的家人，經過家人多次暗中觀察，最後在年邁雙親的面前，這個身著工作服的更生人跪著請求父母的原諒，原本還態度堅硬的父親，最後也接納了這個重新找回生命的兒子。

要救一個吸毒者實在是非常困難，他們在進去關的時候戒了毒癮，但出來後往往碰到以前的毒友又再次陷入錯誤的人生，這個成功的案例也希望能給人警惕學習

三：更保成就最好最成功案例

馮○○是花蓮人，年少時便在新竹少年監獄執行，出獄後由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提供獎助學金及零用金幫助他在大漢技術學院就讀夜校。就學期間被選爲班代，有一次爲了幫同學出氣而帶頭打群架遭退學，當時由更保協助帶他向學校懺悔他的過失，最後得以最輕處罰，但必須自行休學，俟下一學期再申請入學的方式，給了馮○○一個機會。

馮○○休學後，努力學習做麵包。學成後藉著更保提供的無息就業貸款購置大型麵包機，從麵包擺攤零售到批發開店面經營得非常成功，我們更保也替他行銷到花蓮監獄、看守所等使他的客源持續能穩定成長。而馮○○也買了幾輛麵包車讓更生人經營，提供更生人一個就業機會，但也有不學好的更生人連車子都一起賣掉。雖然常受到挫折，但馮○○仍堅持繼續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馮○○目前擁有麵包廠、大型餐廳、民宿及飯店，經營得非常成功。

這個案例比較不一樣就是，馮○○未成年的時候是加入幫派打打殺殺而入獄。出獄後雖有心求學，但求學中再次犯錯，再次給他打擊，還好有更生保護會的協助，使他學習更多

新建院檢聯合辦公大樓

的就業技能。如何幫助一度失足的人重新站起來？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及責任。

捌、告老還鄉 平安喜樂

42 年半的公務生涯，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劃上句點，以上這些工作經驗願與同仁分享，感謝歷任的檢察長及一起共同努力的同仁，要不是您們，也不可能圓滿完成。

「功成身退，告老還鄉」，已然退休的我，追求的是活的輕鬆，活的自由；要的是內心眞正的平安與喜樂。

（鍾松茂書記官長專訪／講座於民國 69 ～ 104 年任職花蓮地檢署）

合歡山春景 / 吳志學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行政工作之回顧

姚秀中

壹、前言
貳、初任公務人員
參、辦理主計人事業務
肆、原住民族人事業務
伍、人事局的過客
陸、台北大學教師聘任、升等
柒、檢察機關人事業務
捌、結語

壹、前言

人是一切的核心，「人」是國家的靈魂，「人」是一切事物成敗最關鍵性的核心要素，但是「人」也是最複雜的動物，因爲「人」是萬物之靈，有靈感、思想、個性、想法和七情六慾，如果帶人能帶心，這個人就會眞心幫助你，甚至可以爲你賣命；反之，如果與某個人交惡，這個人可能會成爲你最大的阻力。人的問題很複雜，無論是政府機關或私人部門，人的問題一定要擺第一位，「人事」就是「人」和「事」，如果能用最好的人，放在最好的位置，做最好的事，凡事就會水到渠成，容易成功。

我是民國六十二年乙等特考人事行政類科考試及格，六十五年分發台北市內湖國中從人事助理員基層做起，到屆退之年一共在人事領域服務四十一年，在不同工作崗位、不同屬性機關間服務的心得與經驗除了留下雪泥鴻爪之外，僅提供給大家參考。

貳、初任公務人員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接獲通知分發至台北市內湖國中擔任人事助理員工作。隨後到台北市教育局服務，教育局組織編制係 56 年台北市改制直轄市後沿襲而來，設 4 科分別辦理高等及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軍訓、督學、主計、人事、研考五室共有職員 169 員，歷任局長爲施金池、黃昆輝先生，教育局管理範圍很廣，高中以下學校都是其所屬，記得當時台北市有小學有 1 百多所，國中 53 所，高中職 14 所，社教單位 7 個，剛開始負責業務，差勤管理、自強活動等，雖

然業務項目少，但業務量大及繁雜，當時出勤實施打卡，局內以督學公出最多，早、中、晚上下班都需打卡，學校寒暑假老師出國最多，到開學假借理由還不回來銷假，就函文催促，台北市舉辦運動會、划龍舟比賽，各個項目規劃、訓練、出賽等事務性工作，全由一人負責，辛苦自是當然。教育局每天接收公文量大，一天如有一、二件疑難雜症公文留在手上，一星期就不少件，所以同仁壓力大，另當時學校國中、小學校長、職員、幹事、護士都由教育局甄選進用，不需經國家考試任用，其作業從印刷、製卷、編號、彌封、到閱卷、統計分數這些行政工作，全部由人事室一手包辦，辛苦加上責任自不在話下，教育局上級單位爲教育部，有些請釋疑公文，回復均以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參、辦理主計人事業務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調至行政院主計處服務，剛到之初感覺到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到底不同，人員素質與辦公氛圍雖緊張但非常舒服，人事處是以功能設置，分中央、地方、本處等三科與人事局組織分科不同，初來辦理本處任免業務，一段時間後調到第一科負責中央機關主計人事業務及法制案件之擬辦。

民國八十四年升任專門委員並兼任主計人員訓練班教務組、輔導組組長業務，主計處訓練班係任務編組，統由人事處同仁兼辦，調訓對象爲中級主計人員，培訓後成爲各級政府中高級主計幹部，負起主計業務持續精進及責任。

值得一提是主計長汪錕先生，一生奉獻主計業務，民國三十八年與十五個主計同仁，帶著國民政府主計部關防，自大陸撤退到臺灣，至退休沒有一天離開行政院主計處，畢生心願，就是要完成撰寫「中華民國主計史」，從民國二十年主計建制以來直到九十年，其中組織與人事部分，由我負責撰寫，期間至國史館、國民黨中央黨部黨史室、國父紀念館孫逸仙圖書室、國家圖書館等地蒐集資料並撰寫，於 九十三 年 三 月一日編輯出刊，共分上、中、下三大冊，（如圖一）這也是在主計處服務二十二年餘一點貢獻，其間歷任鍾時益、于建民、汪錕、韋端、林全先生等 5 位主計長。

由科員、專員、科長、專門委員一路上來最有成就感，曾於七十二年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揚七十一年績優人事人員獎勵。（如圖二）

肆、原住民族人事業務

原民會爲拔擢優秀原住民擔任公職，並貫徹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促進及照顧原住民就業，進而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原住民事務機關學校徵才不易之問題，特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爲宣導原住民踴躍參加原民特考，並請原住民地區 55 個原住民鄉公所鼓勵原住民踴躍報考原民特考。九十三　年二　月 十六　日當時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帶領當屆考試委員分區至各鄉鎮宣導原住民族考銓業務訪視，前考試委員伊凡諾幹提議將每二年舉辦之考試，改爲每年舉辦，以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經考試院核定通過。因保障特殊身份舉辦的考試與高、普考試、地方特考等相較，競爭錄取情形實不能相比較。

原住民不論新增族群名稱，原民特考放

榜典禮，部落活動均安排原住民歌舞表演及風味餐，表現出原住民族樂觀天性，使活動更加生動熱鬧，任職期間曾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帶領同仁 24 人攀登玉山，九月二十日完成雪山攻頂，這些都是美好的回憶。在離開之時，由前副主任委員　浦忠誠送我八個字「荐原之秀，兆民之中」鑲在陶盤中，作爲永久紀念。（如圖三）

伍、人事局的過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是人事人員嚮往的單位，如果在局服務，升遷自然是一帆風順，但能經得起磨練。政黨輪替後，李逸洋局長爲甄選公平、公開，幸運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調到人事局企劃處服務，企劃處顧名思義其業務就是創造出可行政策，要所有人事人員逐一推動，落實在各個行政機關內，當時有五個重大專案政策推動，1. 核心能力、2. 執行力、3. 心理諮商輔導、4. 核心價值、5. 人力資本評量，除負責以上業務外還要督導 3 個科專案計畫業務；另外立法院審議各機關與人事局有關法案，需隨同副局長至立法院備詢；代表本局參加政務委員召開之協商會議；應邀到各機關去宣導核心能力方案；撰擬人事局主辦會議及行政院長、考試院長、銓敘部長、局長演講稿，這些都是高級幕僚所要做的事情，在局內壓力大可想而知，同仁都很年輕優秀，上班緊張忙碌毫無喘息時間，所以差勤管理以人性管理代替刷卡，個人業務都能自發自動完成。心想年輕時未找我來服務，逾知天命之年再來局內發展，時機已過志不在此，盤算待個半年餘另圖他就，即調至台北大學矣。

陸、台北大學教師聘任、升等

大學是依大學法之規定設置，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爲校、院、系三級，教師聘任暨升等需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升等，聘任包括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初聘教師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升等部分均由各級辦理著作外審，

圖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出刊「中華民國主計史」

圖二：民國七十一年榮獲人事楷模榮譽獎

各院、系規定不盡相同，作業程序冗長，開會資料準備鉅細靡遺，稍有不慎影響教師權益甚大。

學校校務會議是學校重大政策之最高決策會議，一學期原則召開一次，本校一次以外還加上七、八次延續會議，好不熱鬧，自古以來文人相輕，可見一斑。學校行政主管無行政經驗，會議冗長而無效率。

服務期間依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比例進用原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滿百人者，應有原住民 1 人，本校教師在校外標作公務機關研究案，每案都需上網登錄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原民會來函要求本校未足進用原住民族人員要罰代金 2 百餘萬元，這非小數字，經人事室簽擬請法律事務所律師來替本校打官司，最後得到勝訴，另學校籌備期間有一副研究員，經過轉任教師程序結果，自誤以爲校長同意其轉任爲副教授，校教評會駁回，該員不服，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申訴，最後學校還是勝訴，以上二件事值得一提。學校人事最爲難管，正式編制、臨時人員、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專案計畫聘僱人員，人數種類眾多，依據法規各異，每次會議附帶決議另有規定，短時間要全盤瞭解非易事。

柒、檢察機關人事業務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調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至屆退服務計六年餘，本署職員總計 39 人，在檢察機關屬二審單位，雖然單位小，五臟俱全，在機關該有的人事作業，一應俱全，剛到之初，因從未接觸檢察業務，人事室僅置主任 1 人，無佐理人員，以往所服務機關，編制有科長、組長之外，還有佐理人員，所以不需要主任親自操作，下面的同仁就做好了，在本署主任樣樣要來，主任兼撞鐘，好在法務部各級承辦人都樂於助人，態度和藹，有不懂的地方經常虛心請教附近機關人事人員，以一個完全不懂電腦操作者，而能使業務推展順利，一路走來確實辛苦。

檢察機關業務推動自主性強，事權統一，有關檢察官調動及書記官、錄事、法警之通案調動，分別依職責由法務部及高檢署辦理，因爲檢察官調動依年資、經歷等自一審到二審，所以書記官職員部份調動，自當比照辦理，但職員由一審調二審機關，年齡多在 50 歲上下，使機關僵化，缺乏彈性，在此全面電腦化的時代，實有調整人事結構之必要，如能改變現行作法，申請司法特考及格人員即分發需用報缺機關任用，俾人力年輕化，以增進工作效能，並落實提報機關用人實質意義，並跳脫受限通案調動之框架，本署近六年來任免遷調人數計 58 人次，辦理退休人員 13 人，並於 102 年申請分發原住民特考法警 1 人，在人力運用上尚足因應。

書記官長以機要人員任用，此在公務機關內是少有情形，目前已是 105 年，相關單位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各機關所有職務、職稱、職等均法制化，所進用人員均須依法考試及格，依其所具資格任用，但現況爲兼顧機關首長之用人彈性及院檢現職書記官長之衡平考量，法務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核派爲簡任書記官長者，均以機要人員任用。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機要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機關首長與書記官長兩者係建立在相互信賴關係上，檢察長職務異動

時，須配合調整書記官長職務，書記官長如以機要人員任用，依法與檢察長同時離職尚無問題，如無其他職務可資調任，或調任低一官等職務，爲兼顧現職書記官長權益，將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須當事人同意之適用。

書記官這職稱只有在院檢機關系統才有設置，擔任記錄或執行業務者，始能支領紀錄費，退休時，退休金也多一點，其餘行政書記官、法警、錄事，通譯未擔任紀錄業務者則無，造成同仁搶著擔任紀錄科書記官職務，總務、文書科無人問津，形成同工不同酬的情形，未佔書記官職缺未領紀錄費同仁心生不滿，需適才適所辦理職務輪調以求解決。

本署書記官、錄事、法警等職務，職務歸系均歸「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職務須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19 條規定，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法律系畢業者任用之，進用管道過窄，不能依「職組暨職系一覽表」，其中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包含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海巡行政職系得相互調任。另「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職系以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爲限，對本署用人選才範圍受限不易取才，如能依法定職稱〈錄事〉歸適當職系〈如一般行政〉，在考試用人、調任範圍易於適用。

檢察機關、監所及人員外表，給人印象就是嚴肅、冷峻，在處理公務方面，如機關首長請假，不論半天或數天請假，依規定都要往臺高檢署申請，此在他機關是沒有規定，花蓮地處偏鄉，火車票一位難求，往返台北開會來回需時 4 小時，爲顧及同仁方便，半天之公務，前後各半日爲路程，仍有其不便之處。

本署法警編制 7 人與臺高檢署 25 人、臺南高分檢 11 人、高雄高分檢 12 人、臺中高分檢 10 人相較，不算太多，但在機關內部與各科室比較，是人數最多的，平常擔任執行法警勤務外，其餘尚無重大事項辦理，爲免人力閒置，所以有兼任總務科財產非消耗物品、宿舍及贓證庫管理等業務，但在機關人力不足情況下，須靠法警支援，使得機關業務能正常發展。本署如能將法警 1 名改置爲錄事，將合乎體例並屬正辦。另外每科室編制僅一、二人，同仁除辦理公務外，私底下感情沒有在行政院主計處同仁有如家庭般水乳交融所能比擬。

捌、結語

人事管理應擺脫以往權威式的管理方式，處理事情應尊重同仁的權益及興趣，朝活潑化、多元化、趣味化方向規劃，涉及同仁權益事項，應多聽聽同仁的心聲與意見，不能墨守成規，所有人事行政作爲，均要考量其合理性、公正性。熟悉各種人事法令、謹言愼行、潔身自愛。國父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人事業務是服務性的工作，在苦樂中無怨無悔承受同仁的喜怒哀樂，化解同仁困境，感受個中的冷暖，但重要是不忘初衷，一生的愉快。

（作者為本署人事室主任）

圖三：人事楷模榮譽獎

太魯閣峽谷 / 林茂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薪傳

傳承

我的終身伴侶太極拳

戴麗華

從事公務生涯以來每天忙碌生活著，倒也知道健康的重要，也開始尋找適合自己的長期運動。舉凡健走、爬山、打羽球、練桌球、做瑜珈，林林總總的運動都嘗試過，也慶幸自己還有那麼一絲絲運動的細胞與興趣及恆心。但前述運動項目總有體能、路途、場地、天候、球伴的限制，無法隨性或從心所欲。而個人自年輕時即對太極拳存有很深的嚮往，惜緣分未至而引為憾事。直至 100 年 6 月因公務調職至花蓮服務，經過姐姐的引介，得以進入花蓮縣易簡太極發展協會文化組師承楊建國老師習拳。就這樣一頭栽進易簡太極拳領域。

以前見公園打拳者大多為年紀較長者，以為太極拳是一門輕鬆易入門的運動。嘿，上起課來卻非如此，每一次課程都經老師耐心指導調整姿勢，但因悟性不高，又以往對每種運動總是練到三腳貓功夫，就不了了之。因此練起太極拳來頗覺辛苦，總不了解為何每一小小細微姿勢要如此講究，一旦做到似乎頗覺舒服，但早已汗流夾背，無法久撐；又別以為在家練或下堂課就可以做到老師原先提示你該做到的動作，往往每一堂課重複又重複被糾正，下課時常兩腳無力，膝蓋不舒服，說實在每次上課都有很大挫折感。基於太極拳具有舒暢氣血、調攝心身、強壯筋骨之功效，實為老弱婦孺及衰病者所宜之最佳健身運動。天可憐見，先天體質羸弱的我，卻有著不輸人的恆心與毅力，為了養生、醫病，秉持著一顆不服輸與健身的理念，克服了三個嚴寒冬天的考驗，我在易簡太極拳的懷抱存活下來了。也因個人自習拳以來，感受太極拳對身心健康之助益，日漸由喜愛而熱愛進而入迷。又很幸運第十屆師資班入學年齡門檻提高到六十歲，讓我這老伙Ｙ郎可以進入師資班接受進階的震撼教育。遇到具有高度耐心細心武功高強的李金傳老師與王木盛老師，每一堂課都比學生還認真，針對學生不同學習狀況、體能因材施教。讓我對易簡太極拳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

初進師資班，王老師即要求同學們必須在二個月時間裡將「太極拳經」、「太極拳論」、「十三式行功心解」、「十三式體用歌訣」、「推手歌訣」加以熟讀進而隨時皆可背誦，並於練拳時，時時檢視自己的拳架是否符合此五則先哲遺教之太極拳要訣？務求拳架每招每式均能有所根據，而非自以為是。並本著「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之謙虛心態，靜下

心來將拳架由初始之著熟而漸悟懂勁，由懂勁而皆及神明。方才領悟到過去三年所學甚淺，不但著不熟，甚且很多專有名詞更是聞所未聞。方知己之不足，不但拳沒練好，甚且連太極拳相關書籍涉獵少之又少。原來自己在太極拳的領域只不過是初學的一隻井底蛙。甚且連走路都輸給嬰兒啊，君不聞「專氣至柔能嬰兒乎」？在這樣的情境下又如何能將太極拳帶入日常生活呢？深切感受到練太極拳是一個挫折不斷的過程。但遇到挫折時如果半途而廢，忘了當初自己學拳的初衷，尤其冬天頂著寒風摸黑從溫暖的被窩裡艱難起床，像瘋子一樣每天就是爲了學拳，那之前的辛苦和汗水，不就白費了？因此每天更加勤勞鞭策自己，也漸能以愉快的心情學拳練拳了。而在學拳過程中，每每聽到老師小小的讚美，內心總是竊喜不已，更堅定自己習拳的信心。

太極拳首重虛實分清、重心在一支腳上，就是在鍛鍊腿部的肌肉和訓練平衡感，加上身體放鬆重心自然會放低，重心低了就不容易失去平衡。只是鍛鍊的過程難免辛苦，這個就是用汗水投資健康了。而練拳要天天勤練才有效，否則拳感很快消失殆盡，但要量力而爲，避免運動傷害。而投資健康就是個人學拳的初衷啊！

又練拳可以緩和情緒，情緒緩和，比較不容易緊張，更能處理身邊的大小事，與親子的關係更爲和諧。而自己的身體，也就是在這不斷地自我要求中，一點一滴地在改變，變得更強健、更柔軟、更舒展。只是自己天天在看，沒有察覺而已。

太極拳是要細細品味的。每一個動作都可以先求開展，後求緊湊；由粗略到細微，一點一滴地去體察和調整。一個調整，也許只是一個關節的角度、或是半個腳掌的距離；也可以是整個臂膀的動作、或是整個身形的位置。而且調整，必須要配合自己身體的體能，逐步地去改善。如果身體的律動還沒辦法做到，又一味地強迫自己要一次到位，結果很可能是用錯了肌肉、放錯了重心，嚴重的話還會受到運動傷害。那就和我們習拳的目的背道而馳了。所以王老師常說不是他不想一次把所知所會的全部放出來，而是一次說得太多太深，對循序漸進的練習確是有害無益；或是老師說得太多，學生練得不夠，到頭來也只是「說得一口好拳」。倒不如耐住性子、放慢腳步，一點一滴地把老師教過講過的東西紮紮實實地練到身上，才是自己可以一輩子帶著四處遊走的資產。

所以我到現在爲止，在太極拳這條路上的體會，總地來說就是「太極如人生，人生似太極」。一路上盡是峰迴路轉、柳暗花明的轉換過程。

原本以爲太極拳只是老一輩的養生活動而已，沒想到每天經由李金傳老師精湛的體用演練教學，方知太極拳也是一種武術，可以學來防身。現在每次看到年紀很輕的同好已進入太極拳的領域，內心總是讚歎他們的睿智，也感嘆自己的魯鈍，懊悔自己與太極拳的結緣太晚

學習是一種不能間斷的功課，才能顯現其功效。以往總擔憂著自己有一天從公務生涯退休後，將如何安排每天的生活作息？自從接觸了太極拳，發覺它是一門非常深奧的學問，窮一輩子的時間也無法鑽研極致。現在我再也不擔心我的退休生涯，也無須規劃我的退休生活，因爲我已找到終生的伴侶－易簡太極拳。

（作者為本署會計室主任）

參加第六屆總統杯全國太極拳錦標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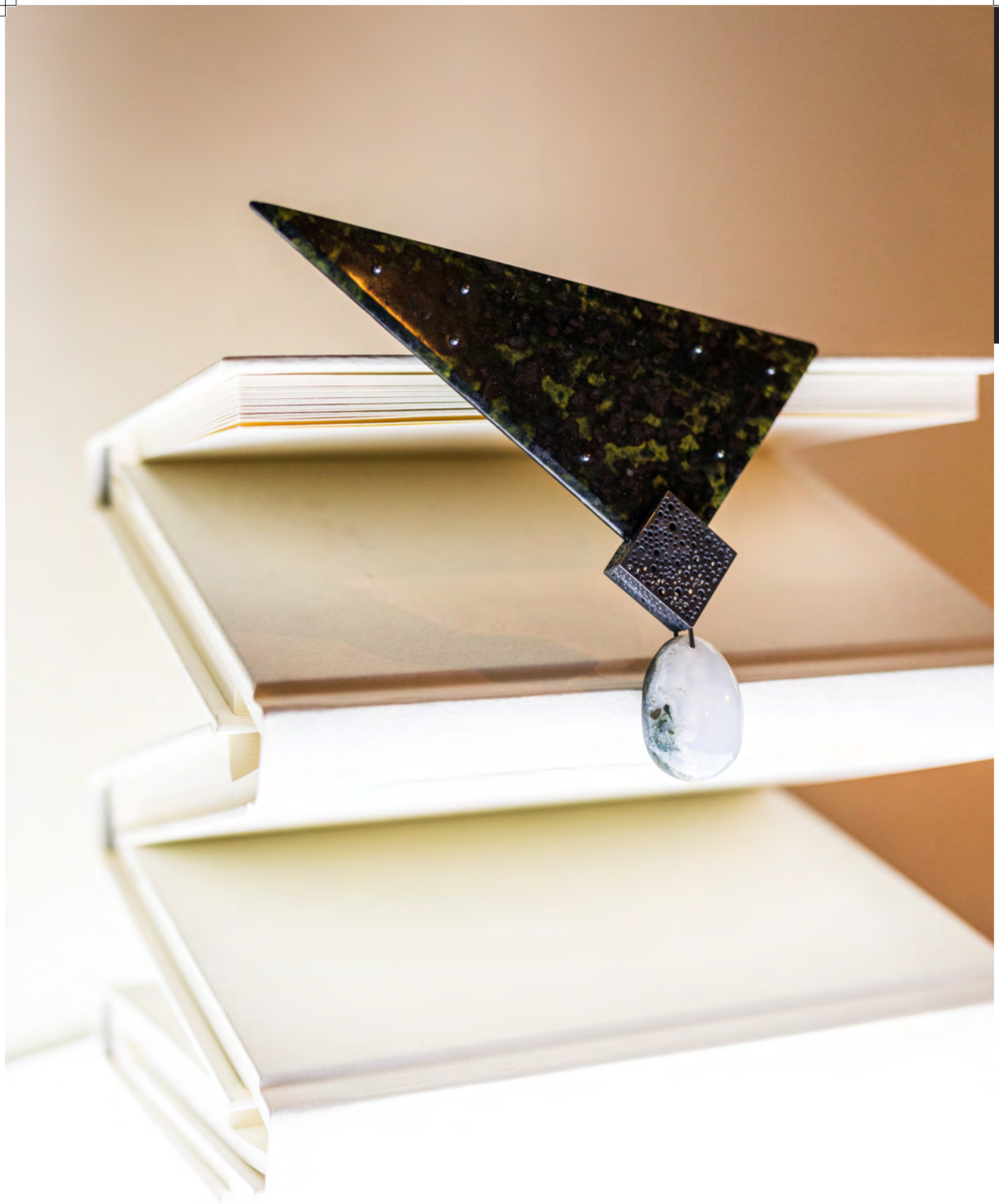

台灣墨玉 白玉髓 / 玉質臺灣
花蓮縣文化局

漫談政風工作與管理實務

王鈞陶

欣逢本署 50 週年署慶前夕，筆者雖係新報到者，忝爲本署一分子，欣喜之餘特不揣淺漏，回顧從事政風工作 30 年來的一點心得，野人獻曝復未經過檢驗，實不值一哂，惟冀能拋磚引玉，就教方家，並能對管理實務上略盡棉薄。

本文題旨既然強調「實務」，即不適宜濫竽充數、旁徵博引，以夾雜各家管理學派的理論敘述，再與實務進行印證，堆疊支撐和增加內容方式來架構全文。按，洋洋灑灑地擴充篇幅的結果，在這個議題上將僅只是班門弄斧、貽笑大方之舉，是以，回歸純粹實務經驗上的敘述，不但能夠務實，也能避免讓識者產生味同嚼蠟之譏。

何謂政風？應該是現今社會大眾普遍的疑惑，但是如果有收視連續劇或電影習慣的民眾，應該會發現有不少劇情中，在配音或編劇上多少都會提及政風或廉政單位，雖不盡然完全正確甚至讓人噴飯，但能讓民眾對政風單位不會感到陌生，進而接受、認同及內化廉政的理念，根本去改變舊有的容忍貪瀆陋習的文化觀念，這對於國家進步仍會是很好的發展趨勢。個人認爲，一個國家要朝向人道、進步、卓越的方向邁進，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在於：各階層文官們和機關內服務的同仁，是否能建立多項共識，大家一起努力落實機關組織目標，實現公平正義、人文關懷的環境，來服務民眾，朝向理想境界發展。政風機構及人員的設置，正是結合這樣一個協助政治清明、建構優質行政環境、實現廉潔社會的理念而來。由於整個國家廉政建設的設計是相當嚴謹、有步驟、有方法，循序漸進的，分別責由各相關機關推動各項措施。概略而言，在政風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功能區分，大致上以查處、預防和維護三個領域爲工作核心。貪污零容忍、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一直以來都是政風機構積極協助民眾與公務員，落實其生活態度與心理建設，亦爲政風機構亟待實現的重要工作目標。舉凡能對這樣的目標與方向，所採行的各種有效措施，皆是政風工作的內涵，例如：預防機制中的專案稽核、各類民意訪查與興利除弊措施建議、預警作爲、再防貪專報、廉政研究、政風狀況評估或風險顧慮對象評估、廉政會報、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案之執行、鼓勵檢舉、社會參與、落實員工法紀教育使貫徹國家

法令、品德誠信的宣導、廉政志工、廉政平台之結合各方力量…等等；維護機制中的安全及資訊保密宣導、檢查、法令建議、突發狀況的通報與排除或建議…等；查處機制中的受理檢舉陳情與查察，主動發掘與查察貪瀆不法，遇有誤解、冤屈者給予澄清平反，確有疏失者則予課責，追究行政責任或行政肅貪。政風工作的預防與維護的作爲，可比擬爲醫學上促進健康的保健與預防作爲，當一切作爲都無法克制不肖公務員的貪念時，政風單位就只能齊備相關事實證據，交由廉政署肅貪專責人員或移請檢察機關參偵，進行司法程序之訴追、究責，此時亦可比擬爲醫學上的手術或清創作爲，誠爲最後不得不爾的手段。政風工作與管理間之所以有關，從上面的簡介中可略窺一二，也就是政風工作者，首先應了解及落實自我要求的重要性，也就是教育學講求的「教育無他，榜樣而已」。俗云正人必先正己，以身作則的在機關內樹立典範、楷模，才能夠肩負協助澄清吏治，使公務員循規蹈矩、不循私枉法、不舞弊鑽隙、不貪圖小利、不搬弄是非、共同體認組織目標和價值、專心且專業的爲民服務、實現國家目標。既然如此，政風工作焉能不被歸類爲管理藝術上的一門學問呢。

憶及年輕時投入此一工作行列，還不太能理解受訓期間許多師長的期許和指導，對照在機關中長期被長官和同仁誤解，甚至受到無禮的對待，一般人如果不能忍受的，必然紛紛掛冠求去。此亦爲早期每年工作缺額頗多、經常招訓新進人員現象之成因之一，留在這個體系的年輕人，亦只能自嘲是受「原罪」拖累。經過兩次組織變革，政風工作已逐漸轉型，成爲一個被比較正常看待的職務，大家也比較正視政風工作有其存在的價值。當然此一結果絕非一朝一夕從天而降，如果沒有前人種樹，後人是不可能有樹蔭得以乘涼的。在最近 20 餘年期間，各級領導長官的努力折衝當然居功至偉，但幕後打出一片天的無名英雄，還是要靠各地的前輩們，無私奉獻的心血投入，扭轉了整個態勢，創造了政風人員的價值。我的前一個工作是警察機關，一般人並不知道，本署邢檢察長曾領導警政署政風室，該期間警政署政風室，締造了無數令人敬佩的紮實工作成果，最爲警界和政風界膾炙人口，至今仍讓後人津津樂道和敬佩不已。有了前輩們的典範，必能激勵後繼者的熱情相繼。雖然不可能並駕齊驅，但與有榮焉，催促著絕大多數的學弟妹們努力學習，認眞的做好每一件事。由近幾年獲得廉政高考、地方特考錄取者的基本資料觀察，很多都是來自知名學府、學有專精的法律人才，現下投入政風工作的行列，實令人欣慰。

在那個年代，我是怎麼沒做逃兵，一路撐下來的呢？這都要感謝在各機關認同我，願意與我交往的朋友們的鼓勵。因爲經歷過的機關中，很自然的就會結識到一些友直、友諒、友多聞的人們，而且通常離開那個機關後，能成爲眞正的好友。以下的經歷敘述，絕非否定他人、凸顯自己。我曾經在市立醫院服務過，有位護理師好友，對我說過一句話，令人感慨：「從事公職 20 多年來，我從來沒有踏進過政風室半步，因爲有你在，我不但第一次踏進來，還變成了常客。」有次，該市立醫院參考政風室曾經做過的「內部從業人員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此調查工作係政風人員應該展現的專業能力之一，該份報告並經當時該院嚴院長指示，納爲醫院評鑑資料，供評鑑委員審視評定成績之用），由企劃室改變問卷內容，辦

理科室滿意度調查中，政風室竟然能打破該院紀錄，成爲院內最受歡迎的科室。在那段服務的期間，因爲大家很自然的信任我，很多訊息來自這些基層夥伴，提供爲工作上判斷事情的參考。我的各項工作績效，在評比制度中，一直保持同群組第一名，並未因爲開展與同仁間和睦的相處關係，而放棄自我的工作理念與違背工作立場。我曾思考我一顆小螺絲釘，是怎麼改變人們的觀感而獲得友誼，又是如何互相鼓勵打氣，讓其他同仁在艱困的環境中，保持高昂的工作動力，並讓當時的醫院運作順暢、績效蒸蒸日上。有兩個例子或許可以解釋：其一，是某日院內發生一持刀男子，在內科病房走道閒逛，得到通報後，我沒有遲疑也沒有退縮，迅速趕到現場，和院內駐衛警，合力制伏該男子，交給後來趕到的警察處理後續，贏得大家的肯定和信賴。其二，平日獲知同仁需要政風室協助的事，基於將心比心、資源共享和無偏無私的想法，只要你有需要，在法令規定容許範圍內，我就一定設法滿足，或是站在對方立場設想，去協助、開導對方，來面對困擾和彼此間或工作上的不愉快，一掃大家輕視政風人員的成見，我成了大家的好朋友。在當時院內醫、護、行政服務人員高達 500 餘人，院內派系林立，是相當不團結的一個機關，最後竟能在醫院評鑑時，從地區醫院升格爲區域醫院。當然，平心而論這樣的結果，應該歸功於醫院領導階層卓越的領導與決策、科室間的互助合作；但是若無散播讓同仁間彼此信任、相處愉快、任勞任怨爲醫院付出的種子，大家共同爲機關組織目標貢獻心力，獲得基層同仁響應和彼此信任，產生管理學上的各種效應，單獨靠前述一兩項因素要想成功，其實是相當困難的。政風單位容易讓人詬病的地方是，因爲平日工作太過投入或自認爲重要，而忽視了應該保持的禮節、尊重與人性的關照，而讓人印象中就是「冷衙門」的感覺。自我檢討在政風工作開展上與管理實務上，其實並不互相排斥或衝突，反而有可能相輔相成。亦即，政風人員是可以和機關同仁發展成爲正向夥伴關係，只看政風人員是怎麼想和怎麼做的。

在擔任主管以後，對於內部各方面的管理，我一直是以身作則，以身教替代言教，並從觀察細節上著手改革。聖賢有云：「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比如，到新單位之初，聽聞該單位工作散漫、不團結、常遭檢舉，彼此間各懷鬼胎、充滿不信任的狀態，甚至被機關內其他科室同仁，比擬爲連續劇「後宮甄嬛傳」。這是個艱鉅的任務，但身爲一個單位的新領導者，是不容有任何退縮的餘地，要如何擦亮原來的金字招牌？要如何讓這個單位保有活力和戰鬥力？要如何讓大家和睦相處、彼此尊重？我的作法是從幾個面向去努力，分別是：

一、在作息上的自我管理，公務機關規定上午八時上班、下午十三時卅分上班、十七時卅分下班，我一定準時，到我離開這個單位時，都是上午提前半小時上班、中午準時或提前，下班延後半小時以上，或比大多數員工更晚下班，到晚間八、九點才到家，也是家常便飯。那段期間，沒有任何檢舉辦公室同仁浮報加班費之事，因爲同仁會上行下效，會感受到主管在注意而自我節制，對於加班事由與時數合理性，以及據以說服外界的重要性，進而克制申報加班費的慾望。至於我個人，在那段期間，未曾申報過加班，即令是主管間的簽准通案，也未曾據以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前述勤惰管理上自

我要求，比員工早到，比員工晚下班，除了是負責的表現，也會讓員工服氣、不會有怨言。

二、不允許成員搞個人崇拜，嚴禁隨俗自稱「科座」，要求注意彼此間應有的禮節與尊重；另外，嚴禁以「效忠」主管，來換取自己的方便與主管的信任，要求全體同仁遵守規定做好自己應完成的工作，有餘力時，應釋出善意，隨時支援和協助需要幫忙的同僚，共同完成工作。

三、在工作上的管理，無論做任何動作，要求承辦人一定要找出並弄清楚法令依據、思考辦理的細節和步驟、妥爲向機關長官說明辦理目的以及碰到問題時的解決腹案、落實時程管控絕不容許任何環節或節點的延遲、如期如質結案後要迅速辦理陳報結果及歸檔作業，絕不容許任何馬虎、便宜行事的情況出現。在風險顧慮對象管理上，落實 20-80 理論，找出高風險對象，特別加以注意其經手事項、關心其生活、輔導其情緒，也要求所屬單位比照辦理。在查處案件的處理上，首重時效和遵守規定，落實逐級審核，一定要求承辦人善盡調查之能事，同時注意蒐集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的證據，凡事按照程序和步驟去查證事實、處理結果。另外，經常對承辦人機會教育，只要能夠做到「在不疑中有疑」，通常就能開展新的局面和新的發展。

四、經常召開室務會議，貫徹「開大門，走大路」的理念，在會議中除了傳達要求、溝通觀念，也要求各所屬幹部，提出工作上需求報告，進而引導渠等協調合作；務求辦公室同仁遵守規定辦理各項公務，在生活作息、家庭或情緒上沒有發生瑕疵的可能，妥愼解決彼此觀念或意見上的衝突，在會議中取得共識與信任感；並針對工作上要求貫徹，能夠如期、如質的完成各項工作目標與標準。

五、每年或兩年進行工作輪調一次，讓不同股的同仁間，有機會學習不同的工作領域，也讓接手新業務者，能夠客觀檢視前手的工作，有無可改進或應該避免發生同樣錯誤的地方，同時也能夠及早發現錯誤及時改正，以避免發生不可收拾的事件。

六、落實走動式管理，經常與承辦人就工作上交換意見，無論是時效上或品質上，都有可能潛存著問題，承辦人不敢問的情況下，就有可能拖延到火燒屁股時還沒任何進展，這一定需要單位主管多加費心，才能夠及早預防。而且，一個單位會有是是非非出現，通常與成員是否工作量太輕、過於閒散有關，適時的觀察，以決定增加其工作量或提升工作要求，都能夠有效的改善。

七、經常關心部屬的家庭、生活、工作上有無出現問題或困擾，適時的關懷、伸出援手，都能機先防範問題的發生。

八、要求全體同仁，要落實積極主動詢問和配合上級單位在工作上的需求，適時建立友善的合作夥伴關係，增加彼此間的互信與認同，使彼此間能夠成爲眞正兄弟姊妹的情誼關係，對於合作解決案件有其一定的正面效果。

由於採行上述管理策略，終於讓塵封已久的獎牌再現江湖，該政風室獲得上級年度考評的肯定，進而獲頒新的獎牌，讓機關同仁刮

目相看、長官重視；同時也讓辦公室裏各級人員的作風轉變，不同於以往數年，也讓機關同仁逐漸改觀，在我離職前，得以俯仰無愧，自豪的宣示「招牌我已擦亮」。

在機關中無論單位大小，面對組織文化的轉變和組織變革，一般同仁甚至科室主管，都可能會產生抗拒的心理，當大家明瞭到外界環境變遷或執行上級要求，以及達成組織目標重要性、未來大家的共同願景時，才可能慢慢的改變原先錯誤的堅持與認知。政風人員在這方面的敏感度，要比一般人更早體察到變化趨勢，進而在面對同仁的牢騷或反彈時，要能夠以潛移默化、建立典範的方式，影響同仁的想法或主動參與討論、安撫、開導、勸說，協助機關順利進行組織文化變革或組織再造。以貫徹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爲例，個人在辦公室中可以身體力行的方法，就是照明、空調、電梯儘可能的不去使用，只啓用必要的照明點，和以開窗戶通風、以風扇取代冷氣方式，若只上下一層樓，就絕不操作電梯。讓一般同仁知道，生活方式是可以改變，而且絕對可以從自身做起的，只要心中重視這個課題，就能夠內化成爲自身習慣的一部分。至於我現在所面臨的課題，第一次接觸檢察體系和駐區視察工作，面對新機關、新工作，多少會有點惶恐不安；不過還好的是，政風人員經常要在各機關間輪調或被派遣，已然習慣於面對新環境、新長官、新同仁和新的工作內容與要求。如今到新單位報到後，應採用何種態度與方式，與檢察機關同仁和睦相處，以及如何有效管理機關內外事項，落實前揭各段敘述的個人理念和經驗。目前除了需要積極、深入了解組織文化和各種工作習慣，應該以謙虛態度向大家學習外，個人始終抱持著：堅守工作立場與原則、與人爲善、萬變不離其宗、事在人爲的看法和想法，「只要有心，就一定會成功」，會極力要求自己快速的融入新機關、新工作，成爲機關的一份子，努力工作爲新單位貢獻棉薄心力，與同仁齊一步伐向未來邁進，希望花蓮高分檢未來能更進步、更成功。

（作者為本署政風室主任）

行政薪傳

書記官經歷分享

吳枝顏

我是在 88 年委任升等考試及格，89 年 7 月派任花蓮地方法院（下稱法院）刑事科擔任書記官職務，在 91 年 7 月派民事執行處擔任執行書記官職務，因執行業務大部分都是書記官與執達員出去執行，因此現場的執行須較謹慎，當時因爲我是配屬於湯文章法官，他的法學素養及執行方面非常專業，在我遇到執行方面的問題法官都會加以指導，讓我在辦理執行的業務非常順暢，而我所配屬的執達員安乃文非常優秀，他是銘傳大學法律系畢業，所以與他搭配是我的榮幸。

而在擔任法院書記官的職務中最難忘的事情就是在 93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中華民國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由於尋求連任的時任總統陳水扁與時任副總統呂秀蓮以不到 3 萬票的微小差距驚險獲勝當選。當選的正、副總統在 93 年 5 月 20 日就任。這次的選舉結果中，兩組候選人的得票率僅相差千分之二，爲歷年及世界總統選舉罕見，而且廢票高達 33 萬票，約爲前次總統大選三倍之多，因此引起泛藍支持者的抗議。也因此，另一總統候選人連戰表示要求立即查封所有票箱，以備驗票，並稱這次選舉「疑點重重，是一場不公平的選舉」。當時法院初步決定，將以六組法官、書記官，配合選委會每組派兩名驗票員，從 5 月 10 日至 17 日，以 8 天時間完成花蓮地區驗票，初步規劃是從 5 月 10 日至 17 日，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的地下室進行驗票作業，除了原告及被告兩方律師，法院以六組法官及書記官進行驗票，每一組驗票法官、書記官，配屬選委會委派的兩名驗票人員，當時我們所組成的驗票小組在藍綠雙方陣營律師共同檢驗有效票認定發生爭議時，先由雙方律師討論如果達成共識，這些票無須送高等法院裁定，如果雙方律師有爭議就以彩色影印方式留存影本後，送交高等法院裁定，全國最後驗票結果雙方票數差距還是有 2 萬多張票的差距，所以不影響本次選舉結果。

另外在擔任執行書記官難得的經驗，就是有當事人委任律師到法院聲請假扣押貨輪，該貨輪在花蓮港卸貨後就要去中國上海解體，所以不可以讓貨輪出港，因爲是最速件，經報請法官就卷證資料審核後准許假扣押，在委任律師繳交保證金後，我們就先到港務局交付查封公文請他們不可以讓貨輪通行，之後就登船到指揮室的船舵貼封條完成手續；最後債務人

有返還債務，我們就讓貨輪通行。

在刑事科擔任書記官時當事人都是會打電話過來詢問案件進度、閱卷、問法律問題等，所以我們在電話的禮貌上需要溫和有禮，耐心聆聽，服務態度良好；另外就是在人犯在押時要注意羈押時間，如果羈押有將要到期須即時報告法官讓法官瞭解，才不會有人犯羈押逾期須釋放的情形。書記官的工作須細心及耐心，桃園地院的書記官八年來藏匿延遲送出的上百件案卷，並上網登載不實送卷紀錄，導致五案七人逾行刑權時效而不需執行，另外近四十件是被告上訴、抗告的案卷，嚴重影響被告權益，案發後該員遭記兩大過免職，桃園地院依僞造文書罪判他八年徒刑，所以書記官的工作不可輕忽，以免造成機關及個人的傷害。

在本署剛擔任書記官時是做分案的工作，期間黃雅美科長及林葉蘭書記官都細心的指導，使我在分案的作業上不會出錯。而在陳時提檢察長任內積極推動盜採砂石取締及中華紙漿廠空氣污染問題以網路即時監控，我覺得因爲盜採砂石取締而使得砂石車超載減少，進而使砂石車肇事率減少，減少人員傷亡及中華紙漿廠的臭氣不再到處飄散，使花蓮進步不少。

此外，人事姚主任常常鼓勵我們多運動以保持身體健康，而我在法警宋天財的帶動下，培養了騎自行車的興趣，之前已經參加103、104年的一日北高（詳照片）完騎，今(105)年準備參加一日雙塔，希望同仁們都能有健康的身體，家庭幸福美滿，最後提供自行車零件的臺語唸法供同仁分享（詳附表）。

（作者為本署研考科科長）

附表：

國語	臺語
大盤	齒盤
鏈條	鏈仔
踏板	腳踏仔
外胎	外奶（臺語發音）
內胎	內奶（臺語發音）
煞車器	擋仔
煞車皮	擋仔皮
煞車線	擋仔內線

法警
站在司法最前線的公僕（一）

陳莊禾

歲月荏苒，回首公職生涯，往事如昨，歷歷在目。猶記得民國 70 年 2 月剛退伍，二哥及三哥甫成立昭合機械製造公司，當時花蓮的大理石業正是興盛時期，二位兄長希望我能加入，一起打拼，盼能闖出一片天，光耀門楣。可機械製造對我而言，完全是從零開始，等於是當學徒，要從頭慢慢學習、摸索，並培養興趣；縱有美好的夢想，然而一年經過，這份工作對我而言實在是沈重的負荷。

此時高中同學告知花蓮監獄要招考雇用管理員的訊息，當時只想要逃離做鐵工的日子，便決心報考。以前的花蓮監獄（即現今花蓮郵政總局）是日據時代的建築，容納受刑人僅約幾百人，法務部爲因應當時犯罪受刑人日益增多，而於吉安鄉南華干城村覓得新址，籌建能容納一千五百名受刑人之重刑初犯監獄，因此需招考四十名雇用管理員。報名到考試時間不多，第一次參加公職考試，不知道要如何準備，在沒有充裕時間準備的情形下，就前往臺東應考（當時是花東監所聯合甄試），考完後沒有把握，也漸漸地將此事拋諸腦後，繼續做鐵工的日子。約莫二個月後，有一天郵差送來考試通知，打開一看，天啊！我竟然錄取了，而且是正取！我在四十名以內（記得當時總報考人數約有八、九百人），71 年 7 月我前往花蓮監獄人事室報到，正式成爲一名公務人員。

當時監獄管理員被受刑人稱作「戴帽」（台語發音），報到第一天受刑人就竊竊私語指著我說：「那戴帽那麼瘦也敢來做管理員…」（其實當時我的體重只有 54 公斤，考試的合格標準是需達 56 公斤，差了 2 公斤，還是當時的體檢護士幫忙加上去的，她應算是我生命中的貴人）。71 年 12 月份花蓮監獄新監啓用，北中南部的監獄陸續將受刑人移監至花蓮監獄，不多久，花蓮監獄受刑人已達千人左右。從各地移監過來的受刑人大部份都是頑劣份子，當時的花蓮監獄在管理上出現難以掌控的危機。因爲新監剛成立，硬體設施未完善，各工場間未設門禁，且全監各工場間是開放空間，沒有隔離，造成受刑人建立勢力，各角頭頭角崢嶸。受刑人時常集體打架，當時每幾天就有受刑人受傷送醫，管理炊場的主管甚至被受刑人拿著菜刀追砍（菜刀本應用鐵鏈栓住），諸多的管理缺失，當時尚在檢討改進中。管理員戰戰兢兢做了一年，覺得這份工作危險

性很高，決定辭職，離開花監，之後又回到了做鐵工的日子。

74 年大理石業因外來石業的競爭，廠商的支票陸續跳票，造成二哥的機械公司虧損而不得不結束經營。此時花蓮監獄再度招考管理員，這次只有十幾名的正取名額，因此再次苦讀報考。老天爺眷顧，又讓我再次回到花監當管理員，這次因爲結婚生子有了家庭，責任變重了，一切都得忍耐，不能意氣用事。78 年考上委任升等考試，當時的上班制度是上班一天（24 小時）休息一天，工作壓力非常大，加上睡眠品質不佳，體力日漸負荷。79 年 6 月得知花蓮高分檢招考法警 2 名，自此幸運地，我結束了花監管理員的工作，79 年 7 月底商調至本署，也終於過著作息正常的公務員生活。

回顧幾次考試總能幸運錄取，所有的順遂或許是一種福報。我的母親是獨生女，外祖母和我們住在一起，小時候生活很苦，吃肉的機會很少，我總是將瘦肉留給外祖母吃。假日我們兄弟會去美崙溪摸蜆回來煮湯，將蜆肉挑起一整碗給外祖母。國中三年，外祖母中風不能自理生活，三年的時間每天傍晚放學回家都由我餵外祖母吃飯，並且幫她洗腳，外祖母有裹足，洗腳是一項苦差事，可是我不以爲苦，覺得盡孝是很自然的事情。而總也在日後每一次的幸運降臨之時，讓我感覺這或許也是上天對我的特別眷顧吧！

94 年 6 月本人接任法警長職務，首要工作就是改變法警同仁任事的態度和觀念。過去同仁的思維都是「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得過且過。本署總編制員額不過四十名左右，有時錄事同仁一人要身兼二、三份行政工作，法警室的勤務配置，確實有多餘的人力可以協助其他行政科室的業務推展。因此本人極力推動協助他科室工作，陸續有法警同仁兼辦圖書管理、財產管理、贓證物品管理、協助文書科檔案歸檔工作，以及支援總務科其他交辦事項。從此法警室成爲本署行政業務推展的助力，而法警同仁也都能體認並取得共識。時勢所趨，惟有勇於任事、認眞負責的態度，得到長官的讚許，方能心安理得。同時我也鼓勵法警同仁閒暇之餘多充實自己，多讀書，參加考試取得薦任資格。98、99 年間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專員出缺，本署郭法警、李法警前後參加甄選均錄取任用，現在郭法警擔任士林分署秘書、李法警擔任花蓮分署秘書，兩位的能力及力爭上游的積極精神，深獲長官嘉許與肯定。我時常鼓勵同仁，不要怕做事，並且應當相信並看重自己的能力，一則可學習累積行政經歷，二則可儲備陞遷的條件，所有付出都將成爲資源，在你未來的生命中彰顯。

猶記得 71 年考取花蓮監獄雇用管理員報到的第一天，張典獄長對新進同仁勉勵的兩句話，至今深植我心，也成爲日後公職生涯的座佑銘。典獄長說：「一、人要能做假，如果一個人連做假都不能，將來一定無所作爲。（典獄長期許同仁做一個更好的自己）；二、爲人處事要內方外圓，希望同仁謹守分際，勿爲外在的誘惑起貪念；尤其監所的不法誘因太多，如果不能廉潔自持，恐身繫囹圄。個人以爲品德操守要端正，才是公務人員的護身符，否則即便學識再高、能力再強，仍恐有不愼因貪而去官罷職，甚至獨犯刑罰而身敗名裂。司法機關本就潛藏不定數的誘因，所幸本室同仁在品德操守方面都能廉潔自持，值得嘉許欣慰。

在法警長生涯之中，最值得一提的經驗是死刑執行。二審檢察署法警的特殊勤務，就

是執行經三審定讞判決死刑受刑人槍決勤務。死刑受刑人在案件定讞到法務部簽准執行可能歷經數年，而這之間漫長的等待，相信是莫大的煎熬，可能從恐懼害怕、萬念俱灰到追求信仰、趨於平靜，再到受死時刻終於來臨之時。而相對於受刑人，身爲劊子手的我，亦未嘗沒有經歷執行這一刻到來前的沈重壓力，尤其每每有繪聲繪影執行死刑的消息傳出，更是無端要白白擔上幾天幾夜不安的心，即便無數次告訴自己是執行公權力、是職責所在、是使命，然而內心深處仍禁不住地徬徨，因此平時也藉由置身電影類似情境，想像、模擬、演練，讓自己做好心理建設。

民國 102 年 4 月第一次的死刑執行來臨，長期以來的心理負擔，終於要在此時卸下，反而有一種莫名的淡定。這一天，機關上上下下瀰漫著奇特的氛圍，被要求守密，業務相關同仁均隱晦行事。下午時分，驅車直入花監，原就戒備森嚴的監獄，此時此刻，四週的高牆顯得更高了，孤絕冷峻的氣氛油然而生。

檢察官、法醫、花監相關人員及囚車陸續抵達，整個刑場熱絡了起來，每個人各司其職，尚未有勤務者，則靜默嚴肅以待。刑場內有一個禁忌，就是彼此不喊出對方的姓名，爲的是不讓受刑人記住。晚間六時，一切準備就緒，也即將到了法務部指示執行的時間，在檢察官於訊問室訊問完受刑人後，最後的晚餐上場，通常是雞腿飯配上可以壯膽的高粱酒。刑場的另一側，有著已經堆疊好的小沙丘，在法醫施打麻藥後，法警同仁將受刑人抬至小沙丘。在這些過程裡，我始終不看受刑人的正面，不看其容顏眼神，以避免留下記憶的線索。我緩步走向沙丘，面對俯臥的受刑人，法醫此時以紅筆，圈出噗通噗通跳著的紅色心臟處。

晚間六時卅分，當九 0 手槍槍聲劃破寂靜的天際，我的右手食指鬆開了扳機，任務終於圓滿達成。紅色的血液染紅沙丘，受刑人的魂魄化爲一縷輕煙，爲所做的一切罪行付出最嚴峻的刑罰代價，告慰被害人的靈魂。

回程的囚車，不走來時的路線，也是一種忌諱，怕受刑人跟了回來。囚車上隱隱約約聞到濃濃的酒味，我閉上雙眼。回到辦公室，電視新聞跑馬燈正忙不迭地播報著這件震憾全國的新聞，如釋重負的我，終於不辱身爲法警長的這一項終極使命！

（作者為本署前法警長）

法警
站在司法最前線的公僕（二）

張世志

每當社會發生重大司法案件如某官員收賄、貪污，某某明星吸毒、酒駕等此類新聞傳出時，我們可以在媒體新聞上看到他們手戴手銬，遮遮掩掩、藏頭縮尾的躲在幾位身穿制服的警察身旁，快速的進入法院檢察署。而這些身著制服的警察就是我畢生的職志「法警」。

回憶當年、初任法警一職，懵懵懂懂，就像一般社會新鮮人毫無歷練，只能靠著資深前輩的教導、傳承。可說是「師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這句話的最佳寫照。一切勤務流程皆是學長實作時從旁學習體悟，從陌生到熟悉只能在慢慢的摸索中成長，而今日後輩已不用如此毫無依據的摸索，現今各級法院檢察署皆有各個勤務細節的 sop 流程，新進法警可從書面上先行了解勤務概況，再加上實務演練，學長的經驗傳承，可說是事半功倍，很快就能獨當一面。猶記 103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文本署，要求本室至所屬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法警勤務專案檢查，其中項目包含有法警對勤務流程熟悉考核。尤感欣慰的感觸是花蓮、臺東二地檢署之新進法警不僅皆能熟悉常態性的勤務流程，對於筆者臨時提出突發性的問題如群眾抗爭、人犯自殺、亦能機敏回答，由此顯見花檢楊警長、東檢賴警長平日對所屬業務督導及用心，不遺餘力，第一線法警同仁們才能有如此高昂的士氣及戰鬥力。

永身難忘的經歷談：首憶民國 78 年 10 月 26 日，當晚筆者正與張勝賢學長值勤，那日並無新案待訊，學長打開電視收看新聞節目，當時新聞正以跑馬燈方式連續報導花蓮加里宛山發生飛機失事事件，報導並無畫面及詳細內容。當時我還是個「菜鳥」毫無聯想到應變處理，而那位學長立刻交辦工作予我，要求我快速電請外勤檢察官、法醫、書記官至署待命並通知檢察長（當時是李訓銘檢察長）及其他檢察官、官長等。而學長馬上致電新城分局了解一切狀況並要求分局、派出所務必保持聯繫。一會兒的功夫法警室就已人聲鼎沸、各司其職的等待進一步任務。我非常佩服當時有一位資深檢座（大名我已忘記）當晚 21 時左右他帶領著書記官和我立刻前往機場管制塔台，查扣所有的證物資料。事後這場空難證實主因正是轉向錯誤導致撞山墜毀，造成機上 54 人全數罹難。檢察官在第一時間保全所有事證，有如福爾摩斯般推演著一切可能的因素，進而抽絲剝繭還原肇事的主因。正可說是極爲成功

的典例。

二則發生於 81 年間震驚中外第二屆立委選舉「魏木村作票案」。12 月 19 日選舉當晚 21 時許，接獲法警室緊急召回命令，所有法警立刻反回檢署待命。情資得知，民進黨候選人黃信介的競選總幹事王兆釗先生，認爲這場選舉「一定有問題」，正率千名支持者從總部出發前來地檢署抗議要求驗票。當時本室有如風雨欲來，瀰漫著一股不安氣息。幹練的胡警長政財立刻電請警備隊、保安隊警力支援，本室同仁任務編組分派至各個重要出入口，掌控抗爭民眾動態適時回報，（當時地檢署並無監視系統，門禁管制極爲不易）群眾的鼓譟聲徹夜沸騰，抗爭的場面數次險些失控，最後在警力不斷增援下才以優勢警力控制住抗爭民眾。第二天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先生，秘書長江鵬堅、張俊宏、施明德等人要求下，主任檢察官蔡清祥、洪政和檢察官、林英正檢察官、賴慶祥檢察官、協商同意開驗民進黨認爲有問題的花蓮市 54 個票櫃。12 月 22 日在整個驗票過程透明且開放給媒體拍攝下，不眠不休馬拉松式的查驗。經過一天一夜，結果發現 736 張的“幽靈選票”其中共有 534 張是投給魏木村，因此魏木村得票數扣除 534 張後黃信介爲第二高票（第一高票謝深山）中選會公告謝深山、黃信介當選而落幕。

再則 93 年 1 月 13 日，臺灣司法史上首次現任國家元首到庭應訊作證。檢察官李子春爲了解花蓮縣長補選，民進黨候選人游盈隆提出的「頭目津貼」案，以證人身份傳喚陳水扁總統至花蓮地檢署開庭，陳總統在沒有安全人員陪同下由目前現任本署法警郭得龍、黃家峯二位引領，步行約二百公尺進入地檢署報到。雖是短短二百餘公尺，當時卻耗時五十分鐘，群眾相互推擠呼喊，維護國家元首的安全責任頓時都落在這二位弟兄的肩上，相信這段經驗對他們而言必定終身難忘，也因此、郭法警被譽有天下第一大法警的美譽。

93.01.13 陳前總統至花蓮地檢署法警室報到

在花蓮高分檢二審生涯中，最值得一提的經驗是死刑執行。二審法警的「特殊勤務」，就是執行經三審定讞，判處死刑受刑人的槍決執行。死刑受刑人在案件定讞到法務部簽准執行可能歷經數年，而在這漫長的等待中，相信是莫大的煎熬，從恐懼無助、萬念俱灰到追求信仰、趨於平靜，再到（受死）來臨前一刻，就算是虎背雄腰的彪形大漢、叱吒風雲的黑道人物終究是雙腿發軟寸步難行。而相對於受刑人，執行者（指槍手）亦承受著執行前的沈重壓力。即便是執行公權力、是職責所在、是使命，然而內心深處仍有如千斤般的壓力，讓人忐忑不安的心情。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再次的死刑執行來臨，距離前次槍決的日子相隔有 15 年。這一天，機關上上下下瀰漫著奇特的氛圍，業務相關同仁均隱晦行事被要求守密，法警室緊急召開「勤前會議」任務分組，狀況推演種種可能發生情況的預防及克服。傍晚時分，警備車從花蓮看守所提解出死刑犯驅車直入花監，原就

戒備森嚴的監獄，此時此刻，四周的高牆顯得更高了，孤絕冷峻的氣氛油然而生。檢察官、法醫、監所相關人員早已抵達待命，整個刑場靜默嚴肅以待。刑場內有一個禁忌，就是彼此不叫出對方的姓名，爲的是不讓受刑人「記住」。晚間六時，一切準備就緒，也即將到法務部指定執行的時間，在檢察官最後“驗明正身”訊問受刑人後，晚餐上場通常是魯蛋雞腿飯配上可以壯膽的高粱酒。刑場的另一側，有著已經堆疊好的小沙丘，法醫施打麻藥後，法警同仁將早已麻痺癱軟的受刑人抬至小沙丘。在這些過程中，槍手始終退居二線不看受刑人眼神容顏，直到檢察官下達執行命令，槍手緩步走向沙丘，面對俯臥的受刑人，法醫此時以紅筆圈出心臟處。晚間六時卅分，當槍手扣下扳機，九０槍聲劃破寂靜的天際，任務終告達成。紅色的血液染紅沙丘，受刑人的魂魄化爲一縷輕煙，爲所做的一切罪行付出最嚴峻的代價，告慰被害人的靈魂還社會一個正義。回程的囚車，不走來時路線，也是一種忌諱，怕受刑人跟了回來，囚車上隱隱約約聞到濃濃的酒味，我閉上雙眼……。回到辦公室，電視新聞正播報著這件震憾全國的新聞，如釋重負的我們，終不辱身爲二審法警的這一項「終極使命」。

法警勤務看似枯躁無味卻又隱藏著不可預期的危險，法警工作雖是微不足道但又缺一不可。然而面對的民眾更是形形色色，小偷、毒犯、黑幫人物，也有整身酒味口出惡言的酒駕肇事者。走進法院檢察署的人多半還是「生平首次」心地善良的民眾，但也不乏進進出出前科累累的「常客」。103 年 12 月 20 日發生在花蓮地檢署一名有性侵前科的男子朱世全，手扶拐杖、佯裝跛腳聲稱要告偵辦他涉性侵案的女檢察官瀆職，值日法警王中偉受理時，在旁法警張祖瑤（女）發現該員行爲有異立即告知值日法警並通知黃副法警長加以檢查，發現拐杖爲一把內藏拐杖刀之管制刀械，隨即以現行犯逮捕。案經檢察官指示花蓮警方深入追查，警方取得朱男同意搜索住所，赫然發現該員住所之電腦、行動硬碟、隨身碟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不公開之審理性侵害案之審理庭及花蓮地檢署偵查庭庭訊錄影資料。經警追問，朱男才坦承錄影光碟是多次配戴眼鏡型隱藏式攝影機、持公告禁止之手杖刀至各法院、檢察署開庭時，盜錄案件審理、偵查過程留下之資料。

被告攜帶管制刀械「拐杖刀」到庭

上述案例值得嘉許的法警張祖瑤（即筆者 10 月間考核成績優秀法警之一），她能洞悉有異詳加檢查，發現不法加以逮捕。平日值勤她必定比其他同仁多一份“認眞”時時提高警覺且保有高度敏銳的觀察力、應變力才能視破不法行爲，讓檢署少一份危機。反觀被告多次配戴眼鏡型隱藏式攝影機，手杖刀至法院檢察署開庭，盜錄審理、偵查過程。均未被察覺，顯然值庭法警未能發現異狀，到底是現今科技日新月異使法警同仁無法辨識新式違禁品，還是值勤法警不夠認眞、不夠敬業，值得省思。

〔筆者建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度法警平時訓練課程增設隱藏式（攝影機、槍械、刀械）識別課程，近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召集各檢署法警長會議研討。〕

媒體新聞中，剪報上，我們偶有得知人犯脫逃的消息從不間斷。法警有句名言“人犯脫逃法警坐牢”這句話法警一定永記在心。而現今社會“人權”保障更加重視，對被告戒具的使用也更多限制及約束。法警值勤責任、壓力相對的增加，唯有值勤時．兢兢業業提高警覺保持高度敏銳的應變能力方能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也是確保自己生命安全的最佳方式。

筆者承蒙檢察長提攜，擔任本署副法警長一職約近五載，雖爲二審法警但經歷一審地檢十年有餘。長久以來每每常訓業務座談，總會談論法警警力不足、值班費、危險津貼這些老生常談懸而未決的問題，而這些都是現職法警最爲關切的。（例舉花蓮地檢 61 年檢察官 4 名法警 13 名，今檢察官 24 名事務官 7 名法警仍維持 13 名），值班費（每小時 60 元比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 115 相差甚遠），危險津貼（82 年板橋地檢法警林啓平遭被告槍擊事件後爭取 2700 危險津貼至今從未調高），眾多的數據再再顯示上述問題非一朝一夕造成，也非單方面可解決，而現今政府財政困窘，對法警業務及待遇的改善更是窒礙難行，基層法警的心聲只能期待新政府暢談司法改革之際透露些微關愛的眼神，照惠這群司法尖兵，恩澤這些默默付出的公僕。

（作者為本署副法警長）

旭日東升－清水斷崖／游連柯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我在花蓮高分檢的生活感想

彭桂金

花蓮位處臺灣東部，面臨太平洋，西有高聳的中央山脈，東爲海岸山脈，兩山脈間，屬花東縱谷，峰巒疊翠，河流縱橫交錯，主要地形可分山地、平原、海階。總面積約 4628 平方公里，人口約 35 萬人。處於在花蓮的土地上，到處都是山，因此花蓮有雄偉峻逸的風光景緻，也因爲山，花蓮的交通，落後西部甚遠，花蓮的水質清澈，用山明水秀來形容很貼切，我覺的花蓮是質樸的美麗家園。

民國 73 年因緣際會，我很慶幸來到花蓮高分檢這個大家庭，戰戰兢兢的我，適應了些日子，深怕工作出錯，一開始配置在人事室，因爲不是國家特考來的，又是很卑微的基層員工，自然要吃點排頭及爲難，心情有點複雜與挫折，但看看其他人也適應良好，來自鄉下農家的孩子是不會怕辛苦的，署內的雜務對我而言根本不是問題，要克服的是同事的相處及被管理的模式。

早期辦公室電話沒有內線可打，我的科長經常站在一樓的樓梯口喊我這菜鳥，我必須從二樓馬上飛奔下樓，聽他交代事情及訓話，常覺得科長個頭不大，卻威嚴十足，初期上班我一天不知要看幾次錶， 感覺時間都沒在走，距離下班還好久，度日如年這四個字，我深刻體會到了（當時要有電腦及智慧手機就好了），心想世界如此寬廣，我到底要不要立刻離開另尋出路？適應的問題，讓我感覺待的不知所措，細想我之前在私人公司行號， 從早上 09:00 站到晚上 21:30 每天站 12 個半小時，忍耐做二個月，我覺的眞不是人待的地方（站著的時間太長）所以離開，這裡不需要一直站，也不用一直招呼客人及搬書，薪水也比私人的好一點，也比中醫診所的待遇高些（鄉下待遇眞的差很多），這樣比較後我的忍耐度提高許多，想再換工作的心漸漸消失，我慢慢的適應這裡的環境及熟識院檢的同事，疏離感逐漸消失，開始融入群體生活。

來二審的長官都經歷豐富，也都隨和好相處，很毛的畢竟是少數，經歷過的首長有、林錫湖、林榮耀、黃勤鎭、李光清、陳辛酉、陳木泉、陳清碧、陳峯吉、陳守煌、陳時提、施良波及現任的邢泰釗檢察長，我之前在紀錄、文書、總務等科室待過，每個科室性質不同都有值得學習的地方、印象中我最不習慣的工作是去院方調卷，還卷倒是輕鬆愉快。

我在網路上看到一篇短文，把人的一生

及職場上可能經歷的心情，講的很貼切讓我印象很深，我來分享一下。

在浩瀚無垠的星河宇宙中，偉大或平凡的你，只不過是滄海一粟，微乎其微，別說你有錢，在天災人禍面前，再多的錢也如糞土一般蒼白無力。人來時一絲不掛，去時一縷青煙，所以當你面對權勢，垂眉折腰的時候，當你感到現實與理想有差距的時候，當你覺得委屈傷心無人理解的時候，當你爲了恩怨情仇耿耿於懷的時候，當你爲了利益得失斤斤計較的時候，當你爲了地位高低勾心鬥角的時候，你不妨靜下心來清理心中的雜草，用心關愛你以前沒有好好珍惜過的人，用心感受以前沒有在意過的事吧！韶華易逝，紅顏易老，繁華落盡，平淡歸眞。

每每看到長官升遷往自己的目標前進，我內心充滿開心與祝福。工作這麼久我學會淡然與釋懷，雖然身份卑微只要把自己的工作認眞做好，本著大家都是爲公家做事立場著想，不爭功諉過能互相協助，以完成每件事爲使命的心態，工作完成就覺得安心與開心，受挫及心情低潮時，我常勉勵自己，別輕估自己的生命價值，不要小看自我，因爲人生舞台上，大小都有你的一個位置。

我很感謝林錫湖首席檢察官，給我來此工作的機會，讓我過安定的生活，眞的好感恩。工作這麼多年，也在工作上及同事、長官身上學習許多待人處事的要領，懂的分寸拿捏，減少錯誤發生，很感謝歷任首長及長官、同事的指導協助及包容，使我能從容做好份內工作，我對機關及同仁充滿感謝與珍惜。

（作者為本署同仁）

奇萊北峰 / 陳文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職場工作心得

張文環

渾渾噩噩憶當年，一事無成過一生。年少時消極、慵懶及沒毅力的個性，造就了現在的我，年輕時適逢舊官僚人事體制的黑暗，曾幾度參加司法以外的考試，但是因爲努力不夠、未能順利考取，此後日子也就得過且過，回想起來感覺單調乏味，又自慚形穢，是沒理想與計畫的生活。

花東地處偏隅，縣民求職、升學都受到交通不便因素的負面影響。民國 67 年時恰有一機緣來花高分檢上班，即使當時仍困惑自己未來的發展，但心裡迫切想要一份穩定的工作，也爲了能分擔母親生活的辛勞，能任職實在覺得心滿意足。

早期案件上訴二審須往返北部，極其勞民傷財，經過地方紳耆、民代多方奔走，加上地方政府多所配合而後高分檢才得成立，初期人員編制素質參差不齊。在花蓮高分檢基層服務這數十年，感覺首長、科室主管等並不重視署內的讀書風氣，同事間的閒聊總是停留在生活間瑣碎雜事，甚至他人的隱私、長短，當下不以爲意，事後著實常感不妥。剛來上班的第一年，深深覺得自己與工作環境極不協調，舊時公務機關文化風氣充斥飯局、酒攤，逢迎恭維、阿諛諂媚等無處不見，作爲基層的我感覺孤獨、無助，只能忍氣吞聲，默默用功讀書希望能有嶄新的明日。但因爲有些胸襟狹窄的主管，每每在工作時間裡、外都把我當作私用使喚，公、私忙碌下，參加報名對外考試的時候，效果自然又是大打折扣、一再失利。

基層人員，在心理上所感受的苦與悶，在上者往往不易察覺，也不予重視與肯定，過去是如此，希望未來能有所改變。我覺得在 21 世紀資訊發達的今天，各主管在公餘之暇就須鼓勵同仁平常多多閱讀吸收新知，提振整體讀書風氣，營造和諧氣氛的機關新氣象。公機關人員有新思維，就能在機關裡多爲困惑、煩憂的百姓解答，並能提昇機關形象，是機關之福、國家之幸。

（作者為本署同仁）